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之權衡—

評析我國法官職務監督制度

On Balance between Supervision and

Judicial Independence—

Review the Institution about the

Supervision of Judges in Taiwan

洪唯展

Wei-zhan Hong

指導教授：林明鏘 博士

Adviser: Prof. Ming-Chiang Lin, Dr. Iur

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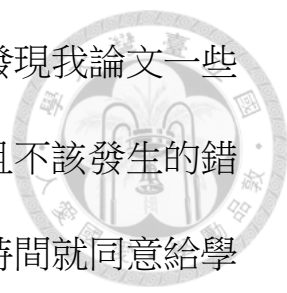
June 2016

致謝



人生總似乎得不斷峰迴路轉才會精采的樣子（苦笑）。其實我論文發展的並不是如此順利，總有許多問題，甚至我的論文一開始還不是這個題目，或者應該說我原本的題目寫到最後讓我沒勇氣繼續寫下去。而我法律人生也總是面對許多問題，例如考很多年才終於來到臺大，國考曾經是末段班的名次，差點考不上律師，在補習班崩潰，差點成了精神病患（是說很多老師一直說法律人不該重視國考，但老師們，沒考上很痛苦的呀！而且沒考上怎麼可能在法律圈混吶!?)。但似乎我的運氣都還算不錯，在人生最崩潰時總有人陪著我一起走過這些碎石路，在人生最痛苦的時候總有人願意幫我療癒傷口，真的很感謝這些朋友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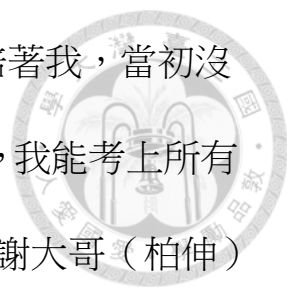
這篇論文的產生，最該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林明鏘老師，感謝您願意讓如此不成材的我能夠成為您的學生受到您的指導，並且允許我參與老師的研究計畫，讓我有機會學習法官法的規範內容，並進而容許我改變論文方向；另外，也透過研究計畫，讓我能夠順利整理德文文獻，讓本論文內容得以更加充實。同時也要感謝兩位口試老師姜世明老師與詹鎮榮老師，詹老師給我許多實質上的建議，很多問題是原本沒有想到的，而這些問題讓我能夠更進一步思考我的論文問題所



在；同時也感謝姜老師給了許多形式上的建議，讓我發現我論文一些嚴重的形式上錯誤，避免讓這篇論文發生一些嚴重而且不該發生的錯誤。在這邊感謝兩位口試老師願意在我聯絡過後第一時間就同意給學生我指導，也萬分抱歉有許多招待不周之處。

其次要感謝宗軒的幫忙，許多論文程序沒有你幫忙實在不知該如何是好，而且你願意幫我作論發的紀錄，並且幫我買論發及口試用的飲料以招待參加的同學們以及口試老師們，真的十分的感謝，也對不起在這過程中一直把你當奴隸在使用。同時感謝家駿、建良以及皓智的幫忙，謝謝你們願意當我的苦力幫我搬論發以及口試的點心，還有家駿，謝謝你願意當我口試的紀錄，並且容許我在心情煩悶無聊時三不五時找你叨擾。而更感謝建良在我論發時給我許多超棒的意見，讓我可以了解重新思考我的論文的問題在哪。也感謝皓智幫我審論文的錯字。

另外要謝謝建瑋、彥霖、忠翰，感謝你們在我的論發時給我許多寶貴的意見，特別是建瑋，你明明已經在司訓，卻還願意撥空讓我問你問題，並且給我許多寶貴的意見讓我深入思考我的論文本的問題所在，而且也在論發時給我許多珍貴的意見。同樣也謝謝奕欣、元慶還有許多的臺大同學及朋友參與我的論發、私底下給我許多的鼓勵、支持。



特別感謝昭憲（耀賢），謝謝你在國考路上一路陪著我，當初沒有你這個安定劑我根本沒辦法撐過那段最難熬的時間，我能考上所有的考試，能來到臺大至少一半的功勞要歸給你。也感謝大哥（柏伸）跟小姐姐（卿瑜），謝謝你們這兩位乾哥跟乾姐在補習班給我那麼多的幫助跟鼓勵。謝謝矮迷、柯力歐以及許許多多的戰友陪著我過那段苦日子，謝謝你們。

最後要感謝我的父母，謝謝你們容許我的任性，允許我可以考這麼多年的國考，人生的峰迴路轉謝謝你們願意支持我到我柳暗花明的這一天，謝謝你們。

在人生道路上，若沒有崎嶇，若沒有苦盡，又如何看到美麗的風景？又如何嚐到甘來？沒有柳暗，哪來花明？苦過，才會懂得珍惜一切；痛過，才會了解幸福是什麼。但是，當你甘來、花明來到之後，也不要忘記自己曾經的柳暗，曾經的苦盡，曾經的痛楚，同時也要記得，如同俠客一般，幫助任何需要幫助的人，不求任何回報，因為你懂得那些需要幫助的人的痛苦、柳暗，所以，至少你能夠幫助他們撐過這些黑暗，幫助他們迎向未來的光明。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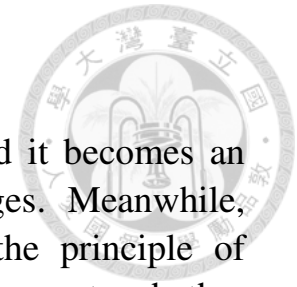
法官法已立法數年，並成為法官職務監督之重要依據。同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揭示審判獨立原則，並透過核心領域理論來審查職務監督是否合法。然而，審判核心領域理論之概念為何？以及何者為審判核心領域何者為非？究竟如何操作這樣子的概念？這些都使核心領域理論存在著問題，甚至連大法官自己都在審判的核心領域中認為若對之職務監督應屬適法。顯然這樣子的問題都讓審判核心領域理論幾乎不能作為職務監督的界線。

本論文將試圖找出職務監督如何尋求其界線，一方面透過審判核心領域理論以及司法秩序維持來權衡出這樣子的界線內涵；二方面透過類型化職務監督發動之原因來試圖區分各種類型之職務監督並對應審判獨立原則之內涵；三方面透過職務監督類型之列舉，來尋求職務法庭審理案件之可以進行之審理方式。而透過此三種方式來尋求對於法官之職務監督界限。

除此之外，法官法除了對於法官之職務監督外，亦規範關於法官之訴訟程序，亦即職務法庭，並審判懲戒案件以及職務監督案件。因此，本論文將透過職務法庭之運作流程解析，一方面對應前開關於職務監督案件之審查區分，透過訴訟之證明度來區分審查基準；二方面並檢討關於職務法庭之相關問題。

關鍵字：職務監督、審判獨立、核心領域理論、司法秩序維持、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

Abstract



Judges Act has been legislated for many years and it becomes an important legal source about the supervision of judges. Meanwhile,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umber 530 lays down the principle of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through Theory of Core Sphere, vets whether the supervised duty is legal or not. However, what is the concept of Core Sphere Theory in trial? What cases are applicable for Sphere Theory and what are not? What is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theory? These questions make Core Sphere Theory doubted. Even Justice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thinks that the supervision of judges is legal in the core sphere of trial. Obviously, these questions let theory of core sphere hardly function as a standard to vet the supervision of judges.

This master's dissertation attempts to define supervision of duties and search for its boundary. Frist, find out this boundary by maintaining social order and Theory of Core Sphere in trial. Secondly, dig deep into the categorized reasons of supervision on duty, in order to differentiate all kinds of supervision of duti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judicial independence. Thirdly, via enumerating all kinds of supervision of duties, find out the suitable methods which may put on trial in the Court of the Judiciary. This master's thesis hereby searches for the limit to the supervision of judges by three steps mentioned above.

Besides, Judges Act regulates supervision of duties and proceedings about judgeship. It is called the Court of the Judiciary in hearing cases like disciplinary actions and supervision of duties. Therefore, through analyzing how a case moves through the Court of the Judiciary, this master's dissertation focuses on two perspectives below. On the one hand, corresponding with the previous discussions on how to vet different types of cases concerning the supervision of duties, I employ standard of proof to identify the standard to vet supervision of duties. On the other hand, review and reflect the associating questions about the Court of the Judiciary.

Key Words: Supervision Toward Judges, Judicial Independence, The Core of Trial Theory, Judicial Regulations, Declaratory Resolution That The Affirmation Violates The Law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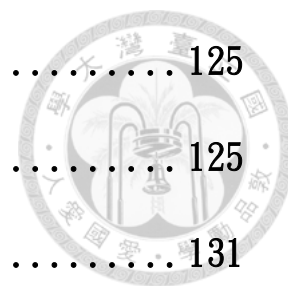


致謝	I
摘要	IV
Abstract	V
目錄	VI
圖目錄	X
表目錄	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5
第四節 國內文獻分析	7
第二章 審判獨立	12
第一節 審判獨立之憲法基礎	12
第二節 審判核心領域理論之提出	15
第三節 職務監督之法理基礎	19
第三章 職務監督概念、主體、類型	23
第一節 職務監督之概念	23
第二節 職務監督權人	28

第三節	我國法下職務監督之類型	34
第一款	調動處分	35
第二款	警告處分	40
第三款	停職處分	42
第四款	懲戒處分	45
第五款	法官評鑑決議	51
第六款	職務評定處分	59
第七款	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	62
第四節	其他司法行政措施	69
第一款	古老陳蹟：判決送閱制度.....	69
第二款	庭長之任免	71
第三款	法官自律	75
第四款	其他行政措施或建議.....	79
第五節	職務監督行為如何避免侵害審判獨立.....	83
第四章	職務監督發動之界限	91
第一節	從審判核心領域理論出發	91
第二節	審判外部秩序區分職務監督之原因.....	97
第三節	如何具體判斷是否侵害審判獨立.....	109
第五章	職務監督之審判制度	123



第一節	法官懲戒法庭	125
第一款	懲戒案件之程序.....	125
第二款	懲戒案件之性質.....	131
第三款	懲戒案件之審理標的與訴訟性質	134
第四款	懲戒法庭對審結構.....	137
第五款	懲戒案件之證明義務.....	140
第二節	職務監督救濟法庭	145
第一款	撤銷職務監督訴訟之概念.....	145
第二款	撤銷職務監督訴訟法庭之審理程序.....	153
第三款	撤銷職務監督訴訟法庭之對審結構.....	158
第四款	撤銷職務監督案件證明義務.....	161
第三節	職務法庭之組織與審理程序.....	179
第四節	職務法庭審理原則	182
第一款	言詞審理原則	182
第二款	不公開審理原則.....	185
第三款	職權調查主義	188
第四款	處分權主義與職權進行主義.....	191
第五節	職務法庭審理程序	194
第一款	職務法庭之準備程序.....	194



第二款	職務法庭法官迴避.....	196
第三款	合議庭審理	201
第四款	職務案件之審案期限.....	203
第五款	無上訴審救濟	205
第六款	職務法庭之再審.....	208
第七款	權利暫時保護制度.....	213
第六章	結語.....	217
參考文獻	230



圖目錄



圖一	職務監督發動原因界限範圍	120
圖二	懲戒案件程序	130
圖三	撤銷職務監督訴訟前置流程	154

表目錄

表一	撤銷職務監督訴訟證明義務及舉證範圍	177
----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法官法於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正式施行，使得法官之職務監督與一般公務員之監督正式分道揚鑣。於法官法立法以前，法官監督分別散見於公務員服務法、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司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法規，並無統一適用之法典，此使得法官之職務監督與一般公務員監督之系統相同，導致公務員與司法官之特性差異之處無法區分，更進而可能導致審判獨立受到妨害乃至侵害，從而立法者為解決此一問題，乃有法官法之立法成形¹。

然而，法官法立法雖有其背後之公益目的在²，然其立法恐仍有諸多不充足之處，一方面此涉及關於職務監督類型之範圍定義，二方面自審判獨立原則控制職務監督之概念亦可能產生對與職務監督概念解析之迥異，也因此本文欲探討關於審判獨立與職務監督間之關係，

¹ 見法官法草案總說明。

² 法官法草案總說明中第一段即敘明：「將法官與一般公務員同視，未能彰顯憲法規定法官職掌審判獨立之精神。為彰顯法官審判職務之獨立特質，特研議擬定法官有關事項之專法，法官法，期建立健全之法官制度，維護司法審判獨立，以確保國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顯然，法官法之立法目的有確保司法獨立之作用，並確保國民公正審判請求權。

並透過兩者間之連動關係試圖找出兩者平衡點，並於提出見解之同時提出法官法之立法建議。



本論文之動機，乃係由於花蓮地方法院發生庭長與法官間因為意見不合導致法官與庭長遭受到職務調動，系爭案件除引起司法界軒然大波外，也進而影響社會對於法官以及司法界之相關討論。於系爭案件中，法官受到職務調動對於法官之權利影響甚鉅，不論法官與庭長均對此加以爭訟，並產生諸多實務與學說之爭議，而本案乃成為本篇論文整體之靈感與動機，意圖藉此探討關於法官之職務調動等職務監督對於法官產生之影響以及是否足以影響審判獨立，是否因此對於法官之獨立性產生影響，以及關於職務調動是否有修改或修正之空間存在。另除前開因關於花蓮地方法院職務調動案件之關係而產生本論文外，在此亦試圖了解關於我國法下法官職務監督之概念、類型、發動事由—即職務監督發動原因、與憲法所揭示之審判獨立原則之衝突與緩和，如何劃分職務監督界線，避免司法行政過度干預司法審判等導致司法獨立受到侵擾，乃本論文之主要企圖。

本論文於研究範圍僅針對法官法、法官之職務監督以及與審判獨立間之關係加以研究，從理論之角度出發探討關於審判獨立對於職務監督之影響與兩者間之權衡，以及職務監督之類型與原因與對於審判獨立之關係，並對此加以評論，最終透過上開分析做出立法之建議，

作為立法者之修法參考。但在理論探討之餘，本文也將藉由實務的部分案例來做為舉例，尤其部分較為著名之司法案件，本文亦將作為例證並對此加以說明解析。又本文除以立法論作為研究之方向外，亦有相關解釋論之問題加以探討研析，於此併予說明。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論文之主要探討標的僅限於法官之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間之關係。蓋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第 3 項，檢察官對於上級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有服從義務，檢察總長及檢察長對於下級檢察官有指揮監督權。又依同法第 64 條，檢察總長或檢察長對於檢察官之案件享有職務收取權及職務移轉權，從而其討論法官獨立性便有使本文更加複雜化之問題；再者，關於檢察官之獨立性問題甚為複雜，若加以討論將使本論文過於蕪雜，從而為簡化討論，避免問題焦點模糊化，本文將排除關於檢察官之職務監督與獨立性之問題，並專注於探討關於法官法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對於法官之職務監督所為之規範，並透過比較法、解釋論之方式來探討法官法之問題。

另外，本文將採擷實務相關案例—諸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早年針對法官之懲戒案件等—加以引用，並且引用現行職務法庭相關判決、新聞報導關於法官職務監督之相關案件事實，除了以此作為論據基礎，甚至於本論文將會以部分職務法庭案例、新聞報導關於法官職務監督

事件或者法官懲戒案件做為研究論述標的，以此作為基點出發探討職務監督之行為之妥適性。



由於作者並沒有實際參與實務關於法官法與法官職務監督之運作，僅得透過相關文獻、判決、過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法律與相關行政命令規範等加以研究，從而可能與實務真實運作產生一定間隔；亦即本論文僅係就法條文字意義以解釋論角度探討職務監督之運作可能性。

而本論文將透過案件之統整與解析，透過現行職務法庭審理關於職務案件以及懲戒案件未移轉予職務法庭前，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之案件，本文試圖要整理出法官懲戒案件以及職務案件之發動原因等，透過案例研究來理出我國法官法以及法官職務監督案件之問題，並試圖加以解析案例所發生之問題，進而試圖提出本論文之見解乃至修法建議。

最後，由於檢察官受到檢察一體以及行政機關上命下從原則之限制，導致其問題較諸法官更為複雜，因此，本論文於研究上暫時割捨關於檢察官之職務監督探討，避免本論文因過於龐雜導致本論文可能篇幅過鉅之問題，因此本論文僅針對法官之職務監督加以討論，而排除針對檢察官之職務監督加以論述，於下所討論或所稱之職務監督亦僅限於針對法官之職務監督，於此併予敘明。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論文之研究方法主要透過文獻研究法作為研究方法。首先本文主要乃法律條文進行解釋：此所討論之法律條文，除法官法外，包括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司法院制定之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透過這些規範之列舉說明解析，並參考諸多教科書及學說之內容加以整理，來試圖還原我國法官職務監督之概念、類型與架構。並且也藉由憲法規定中—主要為憲法第 80 條—對於審判獨立之規定來引證關於職務監督之界線。而藉由法條本身為主要之論述架構，回過頭來評釋我國關於職務監督各類型其規範內容之妥適性。

而為了要引證審判獨立之界線，並且對於法官之職務監督進行概念、類型與架構之還原，本文將透過國內外之書籍、期刊、研究報告等文獻之引證，作為配合上述法條研究方法。而文獻之引用其目的在於補充法律條文之概念內涵，並且透過文獻來補足單純法條之不足，並且作為整理相關法規命令（諸如：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等）與行政規則（諸如：候補法官辦案書類審閱要點及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等，詳內文）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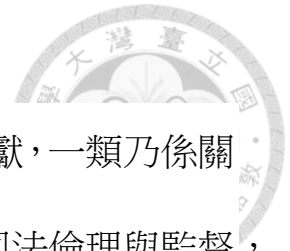
最後，為補足作者實務經驗之不足，本文將透過實務案例來做為引證。實務部分主要透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法官懲戒案件尚未移轉至職務法庭前所審理之相關案例作為本文之研究基礎；亦即本論文除



引用相關部分案件作為引證外，本論文將對部分案例進行分析，將案例分門別類後套用至本論文之中進行分析，甚至將部分之法官職務案件加以評釋，就此本論文將對於該案件詳加介紹，並對此加以評斷是否足以損害審判獨立之問題。

關於本文之架構。首先，本文第二章將介紹審判獨立之概念，自憲法第 80 條出發本文將論據審判獨立之功能以及目的，並從這樣子的角度出發帶出了關於職務監督限制之原則：審判核心領域理論。於提出核心領域理論概念後，並對之加以介紹。緊接著第三章，本文將探討關於職務監督之概念、內涵、法理基礎以及職務監督權人此四類概念。所以探討此議題，蓋此四者乃本文之論述基礎，職務監督之概念及內涵涉及關於職務監督如何去界定，以及職務監督如何有其存在基礎。而從此論述出發則帶出我國法下職務監督之類型，於此將各個職務監督加以評釋並提出本文之看法。第四章則將職務監督發動之因素加以類型化區分，並藉此探討關於核心領域理論之概念究竟如何於職務監督上加以對應，以及如何界定司法權核心領域之範圍。第五章則跳出職務監督之實體概念部分，轉過頭來探討關於職務法庭之兩種訴訟類型：法官懲戒法庭及職務監督救濟法庭之問題。除了對現行制度加以介紹外，亦對於現行制度加以評釋，最後提出本論文之立法建議。

第四節 國內文獻分析



國內關於法官法之相關文獻主要出現於兩類之文獻，一類乃係關於法律倫理學之文獻，蓋我國法官法第三章乃法官之司法倫理與監督，且該章內亦有相關法官倫理之規範，另外依法官法第 13 條第 2 項授權司法院制定法官倫理規範，且違反法官倫理規範者，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得將法官移付個案評鑑，從而關於法官職務監督得見於法律倫理規範之相關書籍。

另一類則為法院組織法之相關書籍。蓋法院組織法涉及法院內部組織及階層結構，而法官法中第 20 條乃係透過司法機關之階層組織來達成監督功能，而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第 36 條及第 51 條，亦存在關於庭長職務監督之規定，從而關於法官之職務監督亦可見於法院組織法之相關書籍。

為分析相關文獻提供本文參考，本文列舉數項與本文相關之文章，其臚列如下：

1. 首先與本文最相關者乃林明鏘教授擔任研究主持人，於司法院 2014 年所委託之研究計畫《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於本計畫本人乃負責蒐集國內文獻資料並進行統整，並由林明鏘教授負責作整體完稿之動作。本文諸多部分參考此計畫並引用作為論述基礎。


2. 其次相關者乃詹鎮榮教授擔任主要研究主持人，吳綺雲博士擔任協同主持人，於 2011 年因司法院委託專題研究計畫案所著之《從德國法官法論我國法官職務法庭建置規劃》研究計畫。

本篇研究主要係研究關於德國法官法與法官職務監督，並且針對德國法之職務法庭加以研究，此作為本文進入法官法職務監督比較法參考之入門，以及諸多引註文章之參考方向。

3. 蔡炯燉法官所著之《法官倫理規範與實踐》。本書之第二篇以下乃係就我國法官之職務監督類型加以整理，統合我國關於法官法、法院組織法與其他司法院頒布之法規命令與發佈之行政規則並加以臚列，乃為介紹我國法官職務監督類型之參考書目。另外，本書亦對於法官倫理及法官懲戒原因加以整理，亦頗值得參考。

4. 李禮仲、謝良駿二人合著之《法律倫理學新論》。本書主要介紹並整理關於法官懲戒發動之原因，並對於法官職務監督概略加以介紹，乃係初步入門書籍。此本書乃作為本文參考職務監督原因及職務監督類型之初步探索。

5. 東吳大學法學院主編之《法律倫理學》，主要乃介紹法官職務監督之發動事由，為本文作為主要整理法官職務監督發動原因之參考書目。

- 
6. 姜世明教授所著之《法律倫理學講義》，其同樣介紹法官職務監督之發動事由，亦為本文作為主要整理法官職務監督發動原因之參考書目。
7. 楊坤樵法官於《台灣法學雜誌》第 249 期所著之〈審判獨立的守護神或加害者？—評職務法庭 102 年度訴字第 1 號判決〉、林臻嫻法官分別於《司法改革雜誌》第 95 期所著之〈313 退席事件始末—捧起捍衛司法尊嚴與獨立的火苗〉以及於《台灣法學雜誌》第 235 期所著之〈從花蓮事件談特別遷調法官條款之適用及程序問題〉、陳毓秀法官於《司法改革雜誌》第 95 期所著之〈司法核災—司法權困境？孰令致之？〉、林明鏘教授於《全國律師雜誌》四月號所著之〈建立司法官之調動制度〉以及李建良教授於《全國律師雜誌》三月號所著之〈論德國法官及檢察官之調職制度〉。此六篇文章主要介紹關於法官之職務調動問題。前四篇則主要著重於介紹關於花蓮地方法院法官職務調動事件，此些文章則將作為本文對於職務調動之參考。
8. 林敏澤律師於《全國律師雜誌》創刊號所著之〈司法改革速成一法官評鑑〉、張文郁教授於《憲政時代》第 26 卷第 1 期所著之〈法官評鑑與法官獨立〉、張永明教授於同刊所著之〈法官地位、身分保障與法官評鑑〉、陳愛娥教授於同刊所著之〈法

官評鑑與身分保障〉及張永明教授於同刊所著之〈法官地位、身分保障與法官評鑑〉。此主要係介紹關於法官評鑑之問題，然部分資料因做成距今有其距離，故引之作為歷史之考證。

9. 劉宏恩教授於《月旦法學教室》第 126 期所著之〈我可不可以愛你：律師司法官可以跟當事人或證人談戀愛嗎？〉、黃麟倫法官於《月旦裁判時報》第 17 期所著〈法官與案件當事人私自會面之倫理問題〉，以及楊皓清法官於《月旦法學教室》第 139 期所著〈法官兼職之容許性及限制〉。這些文章係關於法官受職務監督之原因，乃作為本文舉例為例證並據此分門別類之文章。

10. 梁哲瑋法官於《司法周刊》第 1602 期所著〈司法院職務法庭案件審理程序之基本原則〉、許育典教授於《澳門法學雜誌》第 2 期所著〈司法獨立作為權利救濟請求權在法治國的落實檢討〉以及蔡志方教授於《全國律師雜誌》二月號所著〈論法官與檢察官地區調動之規範基礎及其界線與救濟〉，其主要探討關於法官職務法庭與法官救濟之手段，將作為本文關於法官救濟之參考。

其餘仍有諸多篇文章探討關於本文所欲探討之議題，然於此因與本論文未必有直接關連性或資料過舊，故不於此一一列舉，詳細得參

考本文最後面整理之參考文獻，其內有更詳細之文獻參考列舉。按法官職務監督雖行之有年，然法官法立法至今亦不過三年多，從而此議題仍屬新穎而仍有諸多之探討及研究價值。



第二章 審判獨立

第一節 審判獨立之憲法基礎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此規定揭示審判獨立原則，為憲法所確保之價值，從而任何對於司法權之干預都必須透過此原則加以介入審查，一旦認定職務監督違反審判獨立原則，即屬對於權力分立原則之破壞而乃係違背憲法之誠命³。

然而，憲法為何必須確保審判獨立原則？審判獨立原則於憲法有何重要性及功能，從而必須強化其保障，本論文認為乃基於下述理由：

1. **確保審判公平與公正性**：審判之公平性與公正性乃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所保障之內涵。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82 號解釋理由書就此亦明白揭示，公正程序、程序平等權乃憲法訴訟權所保障之內涵。而審判獨立將避免法院因為行政之監督而淪為行政權之馬前卒，避免行政權得以透過其監督手段命令司法聽從其指揮，進而影響審判公平性與公正性。蓋透過設定審判獨立作為職務監督之界限，要求行政行為介入司法必須受到限制，維持司法依其心證審理、審斷案件，以達到公正形成心證之訴訟

³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1 號解釋文。



要求。


2. **維護權力分立制度：**權力分立制度之基本精神在於將權力依功能系統化區分，透過不完足之權限劃分，形成彼此監督制衡之功能，藉此來達到民主之要求⁴。而權力分立除了權限劃分外，也賦予任一權力有其核心領域，一旦逾越界線，即屬於違反權力分立而違憲⁵。而司法獨立本身乃司法權本身之核心領域，且司法權本身有作為控制行政行為避免其侵害人民權利之功能，從而確保司法獨立，藉以維護權力分立中監督制衡之功能。
3. **確保民主制度：**按當代權力分立之制度乃係為確保國家權力之限制，此乃延續英國大憲章限制國家權力之精神以及孟德斯鳩所提出之三權分立原則⁶。而權力分立基本精神在於限制國家權力，避免國家濫用權力破壞民主制度。而歷史證明司法獨立乃係確保民主制度維持之重要而不可或缺之功能，諸如台灣白色恐怖歷史上，因司法不獨立導致司法作成諸多迫害人權之司法審判行為⁷。

⁴ 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2010），《憲法—權力分立》第2版第3刷，頁132，臺北市：新學林。Masterman, Roger,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in the Contemporary Constitution: Judicial Competence and Independence in the United Kingdom*,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11, 2011.

⁵ 李惠宗（2012），《憲法要義》，6版，頁457，臺北市：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99號、第585號、第613號、第645號。

⁶ 彭盛譯，孟德斯鳩（Charles de Secondat, Baron de Montesquieu）著（2003），《論法的精神》初版，頁82以下，臺北縣：華立文化。

⁷ 關於台灣白色恐怖危害司法獨立之狀態與情事，得參考李樹枝（2010），《白色

- 
4. **確保人民訴訟權**：按憲法第 16 條明白揭示人民享有訴訟權，其乃係司法上受益權，係為達成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⁸。從防禦面向而言，其係人民之訴訟權應受保障，國家非得任意侵害；自其給付面向，則要求國家提供人民合理之訴訟救濟措施⁹。
 5. **確保人民權利之實現**：按當代承認人民之權利必須作為國家之保障目的¹⁰，並且為了社會制度順利運行，國家將報復性之權利回復手段加以禁止，取而代之者乃司法權對人民之權利進行滿足¹¹。也正因為如此，為確保人民得信賴司法運作而不自力救濟，必須藉由公正獨立之司法權來確保人民權利之實現，並進而確保國家制度之運行以及避免人民私力救濟造成之國家、社會崩解問題¹²。

事實上各國對於審判獨立均有相關明確之規範，諸如日本憲法第 76 條即明文要求法官本於對於憲法與法律之信念與確信來獨立審判¹³，

恐怖 X 檔案》第二版第一刷，臺北市：前衛。

⁸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18 號

⁹ 吳信華（2011），《憲法釋論》初版，頁 358，臺北市：三民。

¹⁰ 此乃係因英國哲學家盧梭建立權利此種概念作為保護人民之制度。參沈占春譯（2011），Lynn Hunt 著，《人權的發明》第一版第一刷，頁 49，中國（北京）：商務印書館。

¹¹ 劉北成、楊遠嬰譯（2007），Foucault, Michel 著，《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初版第 5 刷，頁 93，臺北市：桂冠圖書。

¹² Masterman, *supra* note 4, p.90~。

¹³ Ramsayer, J. Mark and Rasmusen, Eric, B. *Measuring Judicial Independenc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U.S. and London, U.K., p.2, 2003.

可以見得當代民主國家均對於司法獨立本身有所要求，避免國家司法之偏袒以及避免國家行政權藉由將其力量伸進司法權之中而造成司法獨立之破壞。



第二節 審判核心領域理論之提出

如前所述，司法獨立乃權力分立原則所必須確保之原則。於司法獨立下，學者依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之意旨¹⁴，指出其有三層面之獨立性，一為個案審判獨立，二為訴訟程序獨立，三為法官集體獨立¹⁵。然而，全然給予司法權獨立與自治於實務上完全不可能，蓋一方面毫無監督力量之機關容易因為自我力量之膨脹而導致濫權，二方面即便德國實務上亦必須透過一定之監督機制來管制法官之行為¹⁶，從而仍有必要透過外部監督之力量來避免司法內部濫權導致其反過頭來侵害人民權利。

於此發生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間之衝突。蓋職務監督往往涉及對法官之行為加以管制，甚至直接針對法官之審判行為本身進行監督，而司法獨立中所欲保護者即為審判行為之獨立性。而在此，即便如德

¹⁴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文第 1 段、解釋理由書第 1 段參照。

¹⁵ 李惠宗，前揭註 5 書，頁 612 以下。

¹⁶ Vgl. Voßkuhle, *Rechtsschutz gegen den Richter*, 1993., S. 281ff. 同參林明鏘（研究主持人）（2014），《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頁 18，臺北市：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司法院委託專題研究計畫案）。

國，職務監督之司法行政行為亦常與審判獨立發生緊張關係之情況¹⁷。也因此，如何權衡審判獨立與職務監督便為重要之課題。

另一方面，我國法官法第 19 條規定，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第 1 項) 法官認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時，得請求職務法庭撤銷之。(第 2 項) 亦即，職務監督發動的主要原則，乃係於不妨害憲法第 80 條所揭示之審判獨立原則上，職務監督仍有其存在之餘地，一旦越過了審判獨立之界線，職務監督便會構成違法而得請求職務法庭撤銷之¹⁸。在此，職務監督之界線即為審判獨立，一旦逾越了，職務監督便會發生問題。而如何以審判獨立來限制職務監督，亦即職務監督如何與審判獨立相互權衡，在此便有必要尋得理論作為解釋之基礎。

就此，德國法發展出審判核心領域理論之概念，將針對法官之監督區分為審判之核心領域與針對法官外部秩序之監督，而前者排除職務監督之可能性，後者則原則上容許職務監督。而我國則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內將此概念引介作為解釋司法機關審案規則制定權

¹⁷ Vgl. Schmidt-Räntsch, Deutsches Richtergesetz, 6. Aufl., 2009, §26 Rdnr. 2. 同參林明鏘，前揭註 16 書，頁 17。

¹⁸ 蔡炯燉（2014），《法官倫理規範與實踐》初版，頁 279、281，臺北市：元照。李禮仲、謝良駿合著（2012），《法律倫理學新論》初版，頁 20，臺北市：元照。

之問題¹⁹。也因此，於我國法下，係以是否侵害審判之核心領域作為判斷依據。




按德國法官法第 26 條第 1 項²⁰針對職務監督是否侵害審判獨立，所發展出審判核心領域理論²¹，認為司法權之行使有其核心領域，該領域乃涉及司法本身之職權而具備不可侵犯性，司法行政之職務監督一旦逾越後即屬侵犯司法權本身，屬侵害審判獨立之司法行政行為而違法違憲。於德國學理上就職務監督區分為針對法官審判活動與非法官審判活動加以分析，前者乃係法官審案針對認事用法及裁判活動所為之監督，並且原則上受德國法官法第 26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限制。而後者乃係法官審判活動以外一切法院之行政活動，在此外部領域內受職務監督。另外，關於針對法官審判活動之職務監督，德國法更細緻化區分為審判核心領域與審判外部領域，於涉及到審判核心領域則職務監督應不得介入，若屬審判外部領域，則得於不影響審判獨立之界限下行職務監督。

而關於審判核心領域理論，我國最早乃係由釋憲實務所引進，其

¹⁹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文第一段。

²⁰ 德國法官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僅於其獨立性不受影響下，始受職務監督。本條規定乃揭示德國法官職務監督其必須於獨立性不受影響之前提下始得為之。亦即，德國法官之職務監督乃係以獨立性是否影響作為其監督之界限。

²¹ Vgl. Schmidt-Räntsch, Deutsches Richtergesetz, (Fn. 17), §26 Rdnr. 28. 同參林明鏘，前揭註 16 書，頁 110。



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中明白指出²²，「司法行政機關為使人民之司法受益權獲得充分而有效之保障，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自得為必要之監督。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其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或就職務之執行有所懈怠，應依法促其注意、警告或予以懲處。諸如：裁判適用已廢止之法令、於合議庭行言詞辯論時無正當理由逕行退庭致審理程序不能進行、拖延訴訟積案不結及裁判原本之製作有顯著之遲延等等。至承審法官就辦理案件遲未進行提出說明，亦屬必要之監督方式，與審判獨立原則無違。對法官之辦案績效、工作勤惰等，以一定之客觀標準予以考查，或就法官審判職務以外之司法行政事務，例如參加法院工作會報或其他事務性會議等行使監督權，均未涉審判核心之範圍，亦無妨害審判獨立問題。」明白承認審判有其核心事務範圍，乃係我國正式引進審判核心領域理論之實務見解。於此見解中，如同德國法之審判核心領域理論一般，將職務監督區分為審判之核心以及非核心領域，就非核心領域部分認為無關審判獨立問題，從而行使監督權應屬合法。然而與德國法不同者，其未更進一步論述關於審判相關活動可否行使職務監督，並且未如德國更細緻化將審判活動之職務監督加以區分，而係認為即便針對審判權之核心領域亦得加以監督。亦即我

²²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

國法下僅區分審判核心領域與外部秩序之職務監督兩種類型²³。


審判核心領域理論事實上建構了整個審判獨立之問題，作為限制職務監督之門檻，藉由判斷職務監督本身對於司法權核心領域是否造成侵犯來判斷職務監督是否合理正當。然而，於此有疑義者，如何界定審判之核心領域及外部秩序，如何劃出一道作為審判獨立與職務監督之界線，使職務監督得以合理進行。首先必須討論關於職務監督之概念及類型，從此討論出發以對應職務監督發動之原因，方可綜合觀覽核心領域理論之概念。

第三節 職務監督之法理基礎

職務監督如何有其法理基礎？前面不斷強調，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處於相互競合之狀態，必須兩者間相互權衡始可既維持司法秩序，又可使司法獨立無損害之虞。以天秤比喻，於天秤之兩端，一方放置司法秩序，一方放置司法獨立，兩邊必須達成平衡，一旦過分往一邊傾斜過後，都可能造成司法權本身受到破壞，或者造成司法權無法受到人民的信賴。

按職務監督乃係為達成司法秩序之目的而存在，為維持司法秩序

²³ 我國多數見解亦依循上開司法院大法官之實務見解而僅區分審判核心領域與外部事項，參蔡焜墩，前揭註 18 書，頁 286；蔡新毅（2011），〈法官倫理〉，收錄於東吳大學法學院主編（2011），《法律倫理學》第一版第二刷，404，臺北市：新學林。




而為之行政干預，乃對於法官行為之拘束。然而憲法第 80 條僅言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而不受「任何」之干預，似乎司法行政因此無法對於法官進行職務監督行為；實則法官必須「依據法律」從事審判相關活動，從而法官於法律規定，且於不違反司法獨立以及比例原則等憲法及法律原則下，仍可干預法官之行為，而非為法官不受任何司法行政監督²⁴。

從而於此前提底下，職務監督之法理基礎便因此而可以探求得出觀點。質言之，職務監督之目的乃係為控制法官之行為秩序，乃係對於法官行為將使司法秩序可能造成之危害加以防止或者加以評價、懲處，職務監督乃避免法官成為脫韁野馬，造成司法秩序之破壞。按一個權力本身若欠缺外部控制，則於實證上顯示，將因為權力之過分膨脹導致其濫權並反過頭來危害人民之權利²⁵。對於司法權而言，藉由司法行政權之控制來做為限制司法權之控制，避免司法權本身過分擴張權限，從而職務監督乃係對於司法權本身之節制。

另一方面，如本論文前開敘述，當代國家將人民權利救濟限制於透過法律以及法院之制度加以救濟，並否定自力救濟為原則。然而若欲確保此種制度之實現，必須樹立司法本身之權威性，因此公正客觀

²⁴ 呂太郎（2000），〈台灣之審判獨立與司法行政〉，收錄於《法官協會雜誌》第 2 卷第 2 期，頁 98～99。

²⁵ 納粹政權以及台灣白色恐怖時期即得以見到此種情形。



中立之司法權乃必須受到確保，否則無法確保司法制度對於人民權利實現機制之維持。而司法權如欲確保其公正、中立、客觀，則必須透過某種程度之外部監督力量來達成，藉由外部之監督來對於司法權加以節制，避免司法權無外部監督導致其恣意判案而喪失其公正性。亦即職務監督乃扮演對於司法者韁繩般之角色。

而釋憲實務亦揭示關於職務監督之法理基礎。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即認為²⁶：「其中規則制定權係指最高司法機關得由所屬審判成員就訴訟（或非訟）案件之審理程序有關技術性、細節性事項制訂規則，以期使訴訟程序公正、迅速進行，達成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之目的。人民之訴訟權為憲法所保障，國家應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對於法官自有司法行政之監督權。惟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最高司法機關發布司法行政監督之命令，除司法行政事務外，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惟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牴觸法律，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

²⁶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

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如有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在案。」亦即，司法行政職務監督之目的在於保護人民之憲法第 16 條所揭示之司法救濟權得以實現，並且其乃係為維持審判獨立原則避免司法權反過頭來侵害人民之權利之機制。

而如前所述，於德國法上即使承認法官具備相當大之獨立性，然而其仍未完全否定職務監督之必要性，透過法官自律以及外部職務監督之方式為之。因此職務監督仍有存在必要，並且於無礙司法獨立之前提底下始有存在空間。

第三章 職務監督概念、主體、類型

第一節 職務監督之概念



對於法官之職務監督乃係司法行政對於法官之節制手段，乃屬司法下之行政權之範圍。然而職務監督之概念究竟為何？對於法官之職務監督究竟應該如何定義？如何弄清其範圍，此乃職務監督必須先行釐清之概念。

我國法官法第 19 條規定：「(第 1 項) 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第 2 項) 法官認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時，得請求職務法庭撤銷之。」另外，法官法第 20 條亦規定：「(第 1 項) 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

-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
- 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 2 項)基於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服公職權益，各法院或分院院長，得對該院法官遲延未結之案件，提經法官會議決議改分同院其他法官辦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其中，依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應認為職務監督發動類型有三種類型：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並且，依照第 20 條第 1 項，


職務監督似亦僅侷限於對法官之行為發給命令及加以警告。似乎認為職務監督之概念所涉及者均為對於法官不當行為之處罰以及督促改進，其中，關於警告部分，如情節重大，職務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依法官法第 51 條規定移送懲戒²⁷；然而職務監督是否果真僅限於對於法官之不當行為處罰及督促改進，涉及對於職務監督概念應該採取廣義或狹義作為界定其範圍之問題。

按職務監督之範圍究竟為何，涉及職務法庭得審理之範圍，蓋若非職務監督，則根本即非職務法庭得審查之標的，此睽諸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至 4 款均僅規範關於職務監督問題方得為職務法庭審判標的即可得知；另一方面若非職務監督，即無涉審判獨立問題，則憲法第 80 條之審查根本性無法亦不應加以介入。一般而言，職務監督之概念可區分為狹義及廣義之職務監督²⁸。狹義職務監督概念係指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之範圍，對其所屬法官所為法官法第 21 條之監督處分。此種處分行為，依法官法第 21 條規定，僅包含「促請法官注意處分」（第 1 項第 1 款）及「警告處分」（第 1 項第 2 款），且不涉及實體事實之認定及審判權之行使²⁹，主要側重於對

²⁷ 李禮仲、謝良駿，前揭註 18 書，頁 22。

²⁸ Vgl. BGHZ 61. 374(377ff.), 85, 145(167)=DRiZ 1974. 99.轉引自林明鏘，前揭註 16 書，頁 13。

²⁹ 王惠光（2012），《法律倫理學講義》第二版，頁 321，臺北市：元照。




於法官行為事後評價以及處罰；廣義職務監督則係指凡監督權人於法官法上所容許之所有範圍內，對其所屬法官所為之一切監督行為在內，不僅包含法官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所定之職務監督在內，亦包含其他與法官行使職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管理措施，因此得包含法官法第 47 條之「懲戒措施」、「懲處措施」（職務監督措施）及其他一切依法得受職務法庭審理之措施在內。亦即廣義職務監督概念側重在職務監督對於法官身分之影響以及對於法官之管理措施。

關此，德國法官法第 26 條雖容許職務監督得涉及法官活動，然而僅限於擔保法官適法及適時裁判，並且遵守職務上之義務；同時將法官活動區分核心領域及外部秩序領域，在核心領域上尊重法官獨立，僅限於法官觸犯顯而易見錯誤而認為未盡忠實審判義務情形下方得加以介入；且職務監督不得為了司法政策目的做成，如職務監督直接或間接導致法官調查證據及事實的妨礙，即會構成對法官審判獨立之侵害。然而即便德國不斷的試圖要創設出界線，仍然對於職務監督是否有侵害審判獨立無法提出一個明確的標準，只能不斷透過個案來判斷職務監督案件是否侵害審判獨立³⁰。

按職務監督固然具有對於法官行為之事後評價，然而從審判獨立

³⁰ 蔡焜燉，前揭註 18 書，頁 282~285。BGB, I, S.1665.轉引自詹鎮榮（研究主持人）、吳綺雲（協同主持人）（2011），《從德國法官法論我國法官職務法庭建置規劃》，頁 45，台北市：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司法院委託專題研究計畫案，編號：RDEC-RES-097-009）。



角度出發，重要者在於對於法官身分之影響，而並非在於法官本身之行為非價。另外，我國法官法立法之初乃參考德國法官法之規定，而德國法乃寬泛認定職務監督之概念。另外，從司法審查角度出發，若認為僅限於對於法官行為非價並且限於對於法官所進行之懲罰行為，則容易導致司法行政透過其他行政手段對於法官加以控制，並且容易形成法官無法透過司法救濟來確保司法獨立以及其權利避免受侵害，從而亦應寬泛認定對於法官之職務監督行為。

而在此，應將職務監督處分概念透過職務處分之概念加以取代，並且職務處分概念下有職務監督處分以及職務管理處分，前者即狹義職務監督之概念，著重於對於受職務監督法官之行為非價，並帶有對於法官之處罰或者使其改正性質；後者則著重於對於法官身份、財產等權利之影響以及干預，而職務處分即為廣義職務監督概念。所以如此區分，一方面擴大職務處分的概念，將可使職務監督案件盡量進入職務法庭審理，較能確保受職務監督法官之權利以及審判獨立；二方面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亦區分職務以及職務監督事項，顯見有必要於法官法內承認職務處分作為職務監督之上位概念，以包含職務管理處分與職務監督處分兩種類型。另外，職務監督除法官法之規定外，納入法院組織法等規定，並應綜合觀察法官職務監督對於法官之影響是否達到影響審判獨立之問題，因此有必要透過職務

處分之概念來建構法官法職務監督之類型。同時，由於職務處分乃採取廣義之概念，因此除參考法官法之規定者外，仍應參考相關諸如法院組織法等規定，並權衡其職務監督是否有損司法獨立之問題。

然而職務處分之概念應排除法官自律之情況，蓋法官自律乃係司法權內部之運作，同時其自律組織之組成往往係由法官內部自行建置設立，另外於我國法下，諸如法官法第 23 條法官自律，其法律效果均非直接對於個別法官權利產生影響，仍必須透過其他程序加以確定其效力，而若由職務法庭審理形同職務法庭外部干預法官內部自治形成過程，對於司法獨立有所不利。至於法官自律如何監督，應透過外部司法行政作有限度之干預，並且必須由職務法庭審理此類干預是否妥適之問題。同時，職務監督一旦涉及法官自律之情形，原則上必須對此進行某種程度之退讓，否則即屬侵害法官獨立之疑義。

關於我國法官法第 19 條第 1 項以及第 20 條規定本文認為，其條文用語並未明文限於該規定中所列舉之類型，且法官法第 47 條包含懲處等概念，若不擴大解釋法官法則容易發生體系扞格現象，最後，若將其他職務監督類型一併納入解釋，則對於法官本身救濟將便利許多，從而應目的性擴張解釋法官法第 19 條第 1 項以及第 20 條之類型，而認為該規定不過係例示規定，從而仍包括其他職務監督行為。

第二節 職務監督權人

職務監督權人於我國法下乃如何設計？於我國法下職務監督權人之資格為何？在此可以觀察法官法之規定，並且一併參考法院組織法之規定。

依法官法第 20 條：「法官之職務監督，依下列規定：

-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三、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監督該委員會委員。
- 五、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六、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七、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八、高等行政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 九、專業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十、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十一、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在此，可以發現，我國法官法之職務監督方式乃係由上對下之方式來達成，透過司法院院長對於各級法院監督，各上級法院對所屬分院及下級法院進行職務監督，乃透過類似公務員之科層體制此方式來

對法官進行職務監督。



然而，如細究職務監督權人之監督結構，我國職務監督權人之制度有疊床架屋之現象。其一，以地方法院為例，地方法院法官不僅受到其分院院長之職務監督，亦受到高等法院院長以及最高法院院長乃至司法院之職務監督。同時，職務監督權人之權限範圍亦有過廣之情況，以司法院院長為例，其不僅管理最高法院以及最高行政法院，同時對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亦有職務監督權限，另又對於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以及各地方法院法官具有職務監督權限，其職務監督管理對象及範圍甚廣。

按此種職務監督之設計，固然可使上級長官於下級職務監督權人怠於行使職務監督時加以介入，並且可收職務監督效率之功用³¹。然而，此效用卻產生負面作用：

其一，職務監督權人多頭馬車之現象：以前述地方法院法官為例，依法官法第 20 條，其受到司法院院長、高等法院院長、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及地方法院分院院長之職務監督，從而很有可能發生職務監督命令相互矛盾之情況。舉例而言，假設地方法院甲法官參與社會運動並於網路上評論發生中之時事，很有可能發生地方法院院長認為此時不涉及法官法第 15 條參與政治活動以及法官倫理規

³¹ 諸如本人參與林明鏘教授研究計畫中，即有評論法官如此主張。參林明鏘，前揭註 16 書，頁 210。


範第 17 條及第 21 條³²，從而毋庸進行職務監督；然而高等法院以及司法院院長因某些因素認為其違反上開規範，從而應予以職務監督，此時便發生職務監督權人間意見不同之情形，將造成受職務監督法官無所適從之問題。

其二，容易導致事實之錯認：按由上級職務監督權人直接略過較為接近之職務監督權人，不僅容易形成對於下級職務監督權人之職務監督權之侵奪，並且，因為略過下級職務監督權人之結果，可能導致上級職務監督權人僅能憑其收到之資訊判斷受職務監督法官是否有職務監督必要，致使一方面可能因不了解職務監督發生原因事實及情況，導致事實不明下即作成判斷；二方面因無法接觸受職務監督法官之緣故導致侵害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因而容易導致誤認事實，並進而侵害受職務監督法官之權利。

固然，部分情形若下級職務監督權人怠於或違法行使、不行使職務監督權限，透過上級職務監督權人直接越過下級職務監督權人之職務監督權限有其必要，然而，誠如前述，其弊害卻高於所欲取得之功能。並且該目的有其替代手段：透過命下級最近之職務監督權人對受職務監督法官加以職務監督。

按上級直接略過下級職務監督權人而對受職務監督法官進行職

³² 王惠光，前揭註 29 書，頁 301、313。



務監督固然可能有其必要，或可避免下級職務監督權人因官官相護而導致其拒絕踐行職務監督，然而卻造成侵害下級職務監督權人之職務監督權；而如果透過上級職務監督權人命下級職務監督權人進行或不進行職務監督，此一方面不侵害其職務監督權，二方面可使下級職務監督權人與上級職務監督權人陳述其未加以或加以職務監督之事由，三方面可以使上級職務監督權人較為接近受職務監督法官，而可避免因未接近受職務監督法官而無法全面理解事件導致事實之誤認，從而此替代手段不僅有助於目的達成，且乃最小侵害手段，更為一妥適之手段。

然而，若仍欲維持上級職務監督權人得越過下級職務監督權人而直接對受職務監督法官加以為職務監督，則在此，應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給予受職務監督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且應至少於行政程序上知會下級職務監督權人並使其進入程序中以機關參與身分提出意見。


除法官法第 20 條明確規範職務監督權人外，我國審判實務上有庭長制度，其並於法院組織法規定關於庭長之資格以及職等。普通法院中之地方法院規定於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與第 16 條，高等法院規定於同法第 36 條，最高法院規定於第 51 條。至於行政法院部分則規定於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8 條（高等行政法院）與第 14 條（最高行政法

院)，另外，其他亦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³³。

按法院組織法以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等之中對於庭長職權僅規定庭長得監督各該庭事務，詳細內容並無規範，必須適用其相關命令等規定。而庭長係法官之兼職，其身分雖為法官，然其行使司法行政職，故除職司審判外，亦兼有對於法官監督之職權。其職務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20 條、第 30 條、第 33 條、第 36 條、第 46 條、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第 7 點與第 8 點、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16 條、第 17 條、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 19 條等規定，係對於本庭事務之處理，諸如本庭事務之監督、本庭文稿之決行、對於本庭法官在內之人員進行考核監督與獎懲擬議、人民陳述事件之調查及擬議、抽籤或電腦分案事務之主持。並且其對於本庭負有行政監督之責，對於法官之案件是否拖延得加以監督，並得督促其從速辦理；對於本庭法官之言行操守得加以注意觀察，並應將不法情事報告予院長知悉。另外地方法院庭長得對本庭候補法官裁判書類之審閱，高等法院庭長則得對發回更審裁判原因進行審查，至於最高法院則得對於訴訟進行文件判行，且得對於法官所擬判決書進行核定³⁴。

³³ 呂丁旺，《法院組織法論》第八版，頁 112、頁 115，臺北市：一品文化。


³⁴ 史慶璞（2012），《法院組織法》第三版，頁 188～189、頁 207～208、頁 241，臺北市：五南。



按庭長依據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對於庭員有職務監督權限，然而，前述法官法第 20 條卻未將庭長列入職務監督權人似有未妥。蓋法院組織法如前所述，其僅規定庭長得監督各該庭事務，而法院組織法其性質乃係一組織法之性質，並無作用法之功能³⁵；而法官法作為作用法之功能，其竟無法對應組織法所規範之權限，甚為弔詭。

按法院院長未必能對於其院內各庭一一進行監督，蓋於法院內院長僅有一位而法官卻有數位，而同時單一院內卻有數個法庭，如指派庭長擔任庭內事務之監督，則可緩和院長無法監督每位庭員之情況；另一方面，庭長本身之權限中包含對於本庭法官在內之人員進行考核監督與獎懲擬議等類型，與院長本身對於法官之職務監督權相互重疊，兩者職權似乎存在某種程度授權以及細部職權分工，因而在此，關於庭長依法院組織法等相關規定所享有之職務監督權限，宜認為係本於院長之職權所為之授權，亦即庭長本身之職權並非源自於其自身依據法律規範所取得之職權，而係本於院長之職務監督權限而派生之職權，因此庭長乃視為法院之內部單位。而如此解釋亦可理解為何法官法所以未規定庭長作為職務監督權人之一屬；蓋其並無本身之職權，而係派生之權限，從而似乎無法加以列入法官法第 20 條之內。

³⁵ 按法規必須具有作用法之性質方得作為機關之權限來源，此觀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理由書見解即可得知。關於組織法及作用法，參陳敏(2013)，《行政法總論》第 8 版，頁 922，臺北市：自版。



然而，法院組織法仍具有規範效力，庭長之職務監督權限—或可謂為本於院長授權所生之職務監督權限—仍存在，如法官法未加以說明，則容易產生誤導使人以為庭長之職務監督權限為其固有權限，從而建議於法官法第 20 條增列庭長之職務監督權限乃係基於院長職務之授權，而將庭長之職務監督權限視為院長之職務監督，一方面可明確庭長之職務監督權性質，二方面得收明確救濟對象之便利，並可以使法官法之規定得合理化其未規範庭長作為職務監督權人之理由。

第三節 我國法下職務監督之類型

於此將介紹我國法下之法官職務監督制度。然而於此之先決問題在於：職務監督之界線是否包含合法性之審查？現行法下職務監督之審查乃係由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然而職務法庭於審查時應否就職務監督之適法性加以審理？按職務監督其雖附屬於司法權下，然而其本質屬於行政權，因此依法行政原則—特別於此乃係法律優位原則—便必須拘束司法行政權³⁶；再者，若以不法之行政對法官進行職務監督，則將反過頭侵害法官權利，致使影響審判獨立；又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中乃明白表示職務監督處分不服得提起撤銷職務監督訴訟，則同項各款亦應如此解釋方符合法條概念，因此職務監督處分亦必須適法。而為了解職務監督必須受到哪些法律條

³⁶ 陳敏，前揭註 35 書，頁 155 以下。

文之控制，因此於下將介紹我國法官職務監督之法律程序以及規範。



第一款 調動處分

職務調動為影響法官甚鉅之廣義職務監督類型，主要規定於法官法第 45 條。依該條第 1 項規定，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外，非有下列原因之一，不得為地區調動³⁷：

- 一、 因法院設立、裁併或員額增減者。(法院新設條款)
- 二、 因審判事務量之需要，急需人員補充者。(偏遠法院條款)
- 三、 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而復職者。(停職復職條款)
- 四、 有相當原因足資釋明不適合繼續在原地區任職者。(人地不宜條款)
- 五、 因法院業務需要，無適當人員志願前往，調派同級法院法官至該法院任職或辦理審判事務者，其期間不得逾二年，期滿回任原法院。(調辦事條款)

另外調辦事條款（即法官法第 45 條第 1 項）中之法官調派辦法依同條第 2 項，由司法院定之；其調派期間之津貼補助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司法院因此於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法官之職務調動乃須依法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決定為之。

另外，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亦規定，關於法官地區調動，

³⁷ 各款次旁文字為學者稱呼該款次之概念，參林明鏘，前揭註 16 書，頁 36~37。



除經本人同意外，限於下述事由³⁸：

- 一、因法院設立、裁併或編制員額增減者。
- 二、因審判業務增加，急需人員補充者。
- 三、在同一法院連續任職四年以上者。
- 四、調兼同級法院庭長或院長者。
- 五、受休職處分期滿或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而復職者。
- 六、有事實足認不適在原地區任職者。


法官之調動依調動之方式，可分為有地區調動、審級調動、職務調動與專業調動³⁹。若依法官對於調動是否具備決定權，則可分為自願調動與強制調動。法官法本文中之各款宜認為屬於強制調動事由。其中法官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稱之為特別調動條款⁴⁰，或稱為人地不宜條款⁴¹，係以法官於原法院任職將造成法官間之衝突而導致司法不和諧，進而破壞司法運作，從而將法官調離原職來維護司法之秩序。按本規定界限甚為模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有違背法律明確性

³⁸ 史慶璞，前揭註 34 書，頁 126。另關於此規定，學者認為其明顯違反法官在地任職之意願，頗不合憲法第 81 條之精神，詳參陳新民（2011），《憲法學釋論》第七版，頁 689，臺北市：自版。

³⁹ 黃國鐘（1999），〈法官之選任、調動與淘汰〉，發表於《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頁 71，主辦單位：澄社、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⁴⁰ 林臻嫻（2013），〈從花蓮事件談特別遷調法官條款之適用及程序問題〉，收錄於《台灣法學雜誌》第 235 期，頁 35。

⁴¹ 陳毓秀（2013），〈司法核災—司法權困境？孰令致之？〉，收錄於《司法改革雜誌》第 95 期，頁 39。黃國鐘（1999），〈法官之選任、調動與淘汰〉，發表於《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頁 72，主辦單位：澄社、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之疑慮⁴²，容易成為法官間鬥爭工具。諸如職務法庭 102 年度訴字第 1 號判決為例，法官與庭長發生意見紛爭以及彼此互相指責，導致雙方均被調離現職之案件⁴³。上開判決認為一方面系爭案件雖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然因客觀事實已臻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毋庸陳述意見是由而無給予陳述意見必要，並且因法官有補提陳述意見書導致其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而補正；二方面法官法第 45 條關於調職並不以法官是否可歸責為要件，且系爭遭調職之法官其於告知院長庭長收賄情事而因此受院長命令其勿再傳述時，仍對之加以傳述並有恐嚇情事，影響法官間相處氣氛，妨害法院公正形象，而其再次傳述之行為顯然係因花蓮地方法院已然無法使該名法官融入該院⁴⁴。然而批評意見認為，廣泛以維護司法整體利益等抽象事由，擴張解釋所謂的人地不宜條款，有違比例原則、最後手段禁止原則、過度評價禁止原則等；且此容易成為立場不同之司法高層排除異己之工具，並有使法官因而必須顧忌上級長官之見解之虞，將使人民產生對於司法之不

⁴² 關於法律明確性原則，其要件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2 號及第 636 號，需文字對受規範者可理解、受規範者可預見，且司法得加以審查，然在此受規範之法官無法預見何者為「不適合繼續在原地區任職」，因此，於此宜認為有違背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

⁴³ 關於此案件，除可參照文中之判決外，亦可參考林臻嫻，前揭註 40 文，頁 1～4。林臻嫻（2013），〈313 退席事件始末—捧起捍衛司法尊嚴與獨立的火苗〉，收錄於《司法改革雜誌》第 95 期，頁 34～38。陳毓秀，前揭註 41 文，頁 39～41。楊坤樵（2014），〈審判獨立的守護神或加害者？—評職務法庭 102 年度訴字第 1 號判決〉，收錄於《台灣法學雜誌》第 249 期，頁 1～18。

⁴⁴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2 年度訴字第 2 號判決。



信賴感，從而有所不妥⁴⁵。而此一判決公布後，所以引起不少嚴厲批評⁴⁶，除因法官法第 45 條規定「『人事不宜條款』得做為調職原因要件過度不明確，所為何來、究竟如何解釋等須交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酌，並作出決定外，該號判決主張「不以法官本身具有可歸責性之事由為限。」【依文義解釋、歷史性解釋（夫妻不得在同一法院）、及法官法整體規範目的解釋】，認為人地不宜條款之適用，「係著眼於司法權（司法行政權之誤）客觀有效運作之角度，以踐履國家機關對人民司法受益權之充分有效給付所為設定」（判決書頁 13），在司法行政權使用本條款之限制上，職務法庭給予過大的寬容，毋怪乎引發許多反對見解⁴⁷。

按職務調動影響法官家庭、原工作職場及職位甚鉅，甚至造成人民案件審理之中斷並導致司法資源之浪費，不可不慎。法官職務調動屬於影響法官身分甚為嚴重之行政處分，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及第 102 條之規定，法官於職務調動或升遷處分處分前，藉由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以及事後處分書上理由之記載詳實，藉由此些正當法律程序之控制來達到減緩司法行政透過調職處分對於司法獨立之影響⁴⁸。另

⁴⁵ 採此見解者諸如陳毓秀，前揭註 41 文，頁 40；林臻嫻，前揭註 43 文，頁 35；楊坤樵，前揭註 43 文，頁 17。

⁴⁶ 例如：林臻嫻，前揭註 40 文，頁 1~4；楊坤樵，前揭註 43 文，2014 年，頁 1~18。

⁴⁷ 林明鏘，前揭註 16 書，頁 41。

⁴⁸ 陳毓秀，前揭註 41 文，頁 41。

一方面，於人地不宜條款上，應目的性限縮於法官可歸責之範圍內，始可強制調動；此一方面避免法官遭到任意調動而違反憲法第 81 條之誡命，二方面參考德國職務調動必須以司法利益為要件，三方面並且為避免人地不宜條款成為司法內部之鬥爭工具⁴⁹。此所謂之法官可歸責事由，乃係指法官因故意過失導致人地不宜之狀態發生，其行為未必違反其職務上之義務，從而與懲戒事由未必相同，兩者甚至欠缺關聯。

德國法官法第 31 條所承認之職務調動乃屬最例外之情況，雖為「司法整體利益」得依法調動法官，然實踐結果通常僅限我國法官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第 1 款之事由，意即因「法院設立、裁併」才能調動法官⁵⁰，因為德國職務法庭認為：透過法官職務強制調動，很容易產生影響審判獨立之危機。因為「審判獨立」必須與人事獨立不受司法行政權之任意干涉，相輔相成，缺乏人事職位不受調動之獨立性，而奢求審判獨立，無異緣木求魚，難以成立。

按法官應以「久任」、「常任」及不調動為原則，例外於極度重大之公益始可對法官加以強制調動，蓋任何職務調動對於法官之身分影響甚鉅，且對於人民司法權益亦有影響，若司法行政任意發動強制調

⁴⁹ 林明鏘，前揭註 16 書，頁 43。

⁵⁰ 參閱胡方新，〈法官之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以德國聯邦職務法庭之設立為例〉，收錄於《法官協會雜誌》第 4 卷 1 期 2002 年 6 月，頁 191 以下，尤其是頁 212 至 213，頁 234 至 235；李建良，〈論德國及檢察官之調職制度〉，收錄於《全國律師雜誌》1997 年 3 月，頁 27~38。林明鏘，前揭註 16 書，頁 43。

動容易導致強制調動成為行政司法對於法官之控制及鬥爭工具，進而造成司法獨立之破壞，不可不慎。



第二款 警告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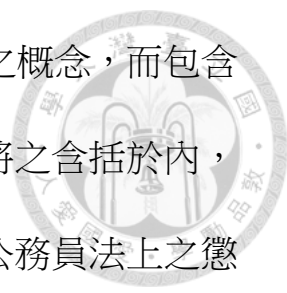
警告處分規定於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其發動事由為法官違反職務上義務行為、法官怠於執行職務以及法官言行不檢三類事由。依法官法第 22 條規定，若法官經受警告後一年內再犯，或經累計警告累計達三次，得以之為評鑑事由送請法官評鑑委員會為個案評鑑，或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交司法院決定是否彈劾。

另外法院組織法第 112 條第 2 款亦規定，若法官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亦得加以警告⁵¹。其中關於廢弛職務係指受職務監督法官就其職務上義務蓄意遲延或不履行職務；侵越權限則係逾越法令之權限而有所作為；行為不檢則乃指受職務監督法官就職務上或職務外之行為有損司法廉潔公正目的，足以破壞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者而言⁵²。按法院組織法上並無關於警告處分之程序規定，且法官法上關於法官職務監督程序乃較法院組織法規範完整，又其制定較法院組織法晚，從而應依法官法第 1 條第 3 項，使其適用法官法之規定。

按警告處分原則雖尚不直接發生效力，然若累積或再犯頻率過近，則會移送法官評鑑或甚至彈劾，且警告處分將影響法官職務評定之等

⁵¹ 另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2 條第 2 款亦有相同規定

⁵² 姜世明（2014），《法律倫理學》第 3 版，頁 62，台北：元照。



第，另外，大法官釋字第 423 號亦寬泛認定行政處分之概念，而包含任何已對外發生效力之行政行為，縱有後續處置等亦將之包括於內，從而警告處分為行政處分應無疑慮。然而其是否等同公務員法上之懲處處分？按公務員法上之懲處處分規範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然而其效果僅申誡、記過及記大過，三者效果均與警告無法比擬，另外，法官法立法之初在於避免因法官之職務監督適用公務員法之緣故導致行政司法得任意監督進而妨害司法獨立，且司法之監督究竟必須獨立與公務員不同對待，方才有法官法之立法⁵³，從而其應屬於法官法所獨有之制度，而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上之懲處兩者有所不同。

按警告處分依法官法第 22 條須受警告法官累計警告達三次，或者受警告後一年內再犯者，方移送法官評鑑或依同法第 51 條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是否予以懲戒，似乎並未對於法官產生直接效力。然而警告處分本身乃發動法官評鑑以及移送監察院決定是否彈劾之要素之一⁵⁴，後續處置對於法官之權利影響甚鉅，從而職務監督權人應謹慎使用此類職務監督。按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被監督之法官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情節重大者，第二十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移由司法院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按本條規定得直接跳過第二次以上之警告

⁵³ 蔡焜燉，前揭註 18 書，頁 332。

⁵⁴ 林明鏘，前揭註 16 書，頁 46。

處分而直接移送法官評鑑等，對於警告處分本身賦予之效果稍微強烈，且其中規定「情節重大」與否，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若過於寬鬆之認定，容易濫用而導致侵害司法獨立，建議該規定應限縮於受警告法官所違犯之情節須嚴重妨害到司法秩序，足以妨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甚至足以達到剝奪其法官身分之情節，以達到輕微過失送個案評鑑，嚴重過失送懲戒之分流原則⁵⁵。

第三款 停職處分

停職處分為我國職務法庭案件類型之一⁵⁶，其規定於法官法第 43 條：「實任法官，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停止其職務：（第 1 項）

第一款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者。

第二款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能勝任職務者。

第三款 有第六條第五款之情事者。

第四款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第五款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

⁵⁵ 林明鏘，前揭註 16 書，頁 50。

⁵⁶ 諸如職務法庭 101 年度聲字第 1 號裁定。

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者。

第六款 所涉刑事、懲戒情節重大者。

第七款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勝任職務者。

經依法停職之實任法官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聲請復職，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復職之規定辦理。(第 2 項)

實任法官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因第一項第七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支給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

但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第 3 項)

司法院大法官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由司法院呈請總統停止其職務；因第一項第七款情事停止其職務者，於停止職務期間，支給第七十二條所定月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第 4 項)」

按停職本身依該條第 3 項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顯見停職對於受處分法官之權益影響甚鉅，且其後續伴隨往往為免職乃至彈劾，可謂一甚為嚴重之職務監督處分。然而前開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中規定所涉刑

事、懲戒情節重大者，得做為停職之事由中，何謂情節重大同樣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如果認定過於寬泛將使法官動輒得咎，對於司法獨立將構成妨害；然而停職往往得在事實不明時作為預防及保全功用，並且避免操守受懷疑法官仍繼續執行司法職務，造成人民對於司法之不信賴，從而如何權衡便發生疑義。

在此，無疑義部分為觸犯嚴重之刑事罰，蓋於此類案件往往屬於社會矚目案件，且可罰性情節較高，構成情節重大者應無疑義。然而輕微刑事罰及懲戒案件能否認定情節重大，有所疑義。諸如法官於法庭外咒罵他人是否算情節重大？職務法庭 101 年懲字第 1 號認為，法官（本件為檢察官）在開庭過程中，因有諸多違失之言行（怒罵、詛咒、諷刺、歧視言論、法庭上大聲咆哮、出言汗巖宗教、指導被告否認犯罪、挑撥訴訟、誤導被告之觀念等等），非但侵害人權、有損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更嚴重斲傷法官形象，情節重大。然而司法形象嚴重斲傷是否即構成情節重大？

就此，學者主張⁵⁷，為避免導致懲戒前先停職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似乎宜考慮限縮解釋，甚至應該予以刪除。本文固然贊同此種見解，然於現行法下，並考量停職帶有避免導致司法秩序破壞之要求，從而宜認為採限縮解釋較為有利。應限縮於法官本身之行為明顯侵害人民

⁵⁷ 林明鏘，前揭註 16 書，頁 56。

之權利或導致人民之不利地位，並導致司法本身價值嚴重破壞而明顯有懲戒必要之情形。諸如前述法官對於當事人咆嘯等，基於人民公正訴訟請求權之權利，從而先予停職靜待懲戒仍有其必要。



第四款 懲戒處分

職務法庭上常見對法官進行職務監督之方式為懲戒處分(參第五章)。早年，因法官法尚未制定，從而法官懲戒係透過公務人員相關法規進行規定，然而此種模式導致司法官與公務員同受相同之懲戒模式，可能造成司法官懲戒無法妥善處理並進而影響審判獨立。也因此於民國 100 年法官法正式立法通過第 50 條至第 52 條作為法官懲戒之規範，並將其立於法官法第 7 章職務法庭章節，使法官懲戒與公務員懲戒正式分道揚鑣，由兩種不同制度加以規範⁵⁸。

我國法院組織法第 113 條亦有關於法官懲戒之規定，於有警告處分發動原因且情節重大或警告不悛者得發動之。依該條規定，其法官若有此懲戒原因者，由職務監督權人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然而，法官法乃係為獨立於公務員懲戒法而將法官之懲戒獨立至法官法之中以維護司法獨立原則，本條於立法時漏未併同修正，解釋上基於法官

⁵⁸ 蔡新毅(2011)，〈法官法所列懲戒事由之沿革、檢討與適用〉，收錄於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 第 4 輯》，頁 191，臺北市：司法院。彭鳳至(2014)，〈消失中的司法懲戒權—淺論公務員懲戒法歷次修正草案中的二個問題〉，註釋一，收錄於《司法周刊》第 1695 期，頁 2。

法之立法目的，應將該條所稱公務員懲戒法目的性擴張，解釋為法官法懲戒之規定辦理，始符合法官法將法官懲戒獨立於公務員懲戒法之規範目的。



按懲戒之目的在於確保司法之實現，保障人民訴訟權，防止危害司法功能實現，督促法官合理執行職務，並且使不適任法官因而受到國家之淘汰⁵⁹。然而，懲戒對於法官身分可謂影響重大，蓋我國法下關於法官懲戒，有使法官喪失其法官身分，無法執行法官業務，或者使法官考績不利，使其升遷困難等效果，因此不可不慎。

依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關於法官之懲戒有：免除法官職務並使之喪失公務員資格（免職）、撤職並停止任用一至五年（撤職）、免除法官職務並轉任其他職務（強制轉任）、罰款及申誡。而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免職與撤職處分不僅影響法官身分並喪失公務員資格，也將使法官因而不得擔任律師，其以充任者則停止其職務。而免職、撤職與強制轉任均不得回任法官⁶⁰。至於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總額或最後月俸總額一個月至一年薪資。至於申誡，則必須以書面為之⁶¹。而為避免法官藉由退休或資遣來規避法官懲戒，法官法第 55 條規定，法官經監察院移送懲戒後，於職務法庭判決前，除判決時受懲戒已逾

⁵⁹ 蔡新毅，前揭註 58 書，頁 190。

⁶⁰ 蔡炯燉，前揭註 18 書，頁 317。

⁶¹ 呂丁旺，前揭註 33 書，頁 339~341。

七十歲且未受撤職以上處分而於收受判決送達後六個月內申請退休者外，原則不得申請資遣或退休⁶²。其立法目的在於一方面明訂法官懲戒種類，以與一般公務員加以區別，同時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3號要求撤職停止任用期間上限，而旋轉門條款一即前開不得轉任規定一乃係為淘汰不良法官，並維持人民之訴訟權益以及對司法之信賴⁶³。

另外，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規定五種類之公務員懲戒事由：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其內容分別規定於公務員懲戒法第11條至第15條及第9條第2項。撤職依第11條係指停止任用一年以上之時間；休職依第12條其處分內容係停止其現職並停發薪資外，六個月以上不得任職其他機關，且復職後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主管職；降級第13條則對於公務人員降一級或二級改敘，且二年內不得有晉敘、升職或調主管職，且無級可降則依每級差額減其月俸二年；減俸處分依第14條係公務員於六個月至一年內減支給百分之十至二十，且自減俸時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主管職；記過則係依第15條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主管職，且依司法院院解字第3964號，此之記過係指小過而言，且記過逾三次後，得加以適用減俸規定，然經抵銷之記過則無庸減俸；申誡則係由監督者以書面對於公

⁶² 姜世明（2014），《法院組織法》第4版，頁293，臺北市：新學林。

⁶³ 蔡炯燉，前揭註18書，頁317。

務員重申告誡，以資警惕公務員⁶⁴。然而此種趕盡殺絕，完全逐出司法圈之手段是否妥適猶有質疑空間。固然，律師界反對其作為「司法資源回收桶」⁶⁵，然而是否足以影響該貪汙法官之生存權，而足以違反比例原則中之必要性及均衡性原則⁶⁶，頗有討論空間。

按懲戒有其時效制度，其目的在於避免證據蒐集困難而不利發現真實，並避免使涉訟法官處於長期不安之狀態⁶⁷。依法官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其區分各種類型之法官懲戒，而有不同時效制度，對於法官之免職及強制轉任為十年，對於法官之罰款及申誡則為五年，其起算原則自懲戒行為終了之日起算，例外於法官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準用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乃係自依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而所謂行為終了，依同條第 2 項如為「作為」之行為，自應受懲戒行為終了起算，如係「不作為」，則自所屬法院知悉之日起算。又其時效終期依第 1 項，需至懲戒案件繫屬於職務法庭之日止，而非監察院、司法院及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之日，亦非監察院發動彈劾之日起算⁶⁸。按

⁶⁴ 呂丁旺，前揭註 33 書，頁 347。

⁶⁵ 諸如蘋果日報 2015 年 1 月 18 日報導。網址：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118/544211/>（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2 日）。

⁶⁶ 關於比例原則，可參閱李惠宗，前揭註 5 書，頁 121 以下；陳新民，前揭註 38 書，頁 176 以下；以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4 號等諸多釋憲實務之操作。

⁶⁷ 司法院編印（2012），《職務法庭問答集》初版，頁 19，臺北市：司法院。


⁶⁸ 姜世明，前揭註 62，頁 293。

此乃係因法官之懲戒具有司法之性質，而法官法第 52 條乃係一起訴時效規定，且其與刑事法處罰時效之目的類似，均係為避免證據難以調查以及避免當事人之地位不安定，因此方以職務法院審理時為起算之終期。

其次公務員懲戒法對於公務員之懲戒是否適用於法官之懲戒？首先，如前所述，法官法之立法使公務員與法官之懲戒分道揚鑣，此係為避免法官之審判獨立因公務員懲戒法受到影響；其次，法官法係公務員懲戒法之特別法，蓋其立法係後於公務員懲戒法，從而其屬於特別法，依據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法官法自應優先適用；最後，如認為公務員懲戒法於此可加以適用，則將造成法條疊床架屋之問題。從而在此宜認為，關於法官之懲戒應優先適用法官法，毋庸適用公務員懲戒法⁶⁹。就此，法官法第 1 條第 3 項亦規定法官法與他法之關係乃特別法之關係，原則應優先適用之，即肯認此見解。

而於我國法官法下，法官受到懲戒之原因係規定於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共有九款之事由。諸如法官因故意或過失於裁判確定後或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明顯重大之違失，且嚴重侵害人權；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職務上義務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依法官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參與公職人員選舉而未辭任法

⁶⁹ 蔡焜燉，前揭註 18 書，頁 321。



官或依同條第 1 項參與政黨活動，且情節重大；違反法官法第 16 條不得兼職規定且情節重大；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未嚴守職務上之秘密且情節重大；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無正當理由延遲辦案且影響當事人權利並情節重大；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應注意者，本於一事不二罰原則，依法官法第 49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同一行為經職務法庭為判決後，原懲處失其效力，然此不包含行政或刑事處罰在內，又受刑事或行政處罰情節輕微可免再予懲戒，應為免議判決；而無刑事或行政處罰，若情節輕微，同樣得為免議判決。另外，若刑事處罰有褫奪公權宣告且確定，經認定無懲戒必要或已逾法官法第 52 條懲戒期間者，應為免議判決⁷⁰。

最後，關於法官懲戒之程序，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51 條、第 56 條至第 60 條、監察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其有三種途徑。於發現法官有失職情況，係由監察委員主動調查，或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移送司法院，或由司法院開啟程序，其後提報監察院彈劾，一旦彈劾成立即移送職務法庭，由職務法庭依法作成判決。於此應注意，由法官評鑑委員會移送者，職務法庭於審判時應通知評鑑委員會到庭陳述；另外職務法庭除認為有必要或者經受懲戒人要求，否則原則不公開審理。審理時與一般審判並無不同，應行言詞辯論，必要時審判長得命

⁷⁰ 蔡焜燉，前揭註 18 書，頁 316~317。

受命法官型準備程序，闡明起訴事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必須有於證據所在地調查必要、依法應在法院以外場所調查，或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可能有導致證據滅失等礙難使用之事由方可發動⁷¹。關於法官懲戒之程序，將於第五章第一節中為更詳細論述。

第五款 法官評鑑決議

法官評鑑係另一種關於法官職務監督之情況，其屬相對於法官自治外之他律制度所衍生之監督制度。早期係為彌補法官自律之不足並因應解嚴後對於司法公正與獨立之要求，並端正司法風氣而制定法官評鑑試行要點⁷²，其後並制定法官評鑑辦法。然而此辦法欠缺法規授權依據，且依此成立之法官評鑑委員會屬任務編組性質，導致成效不彰，效果僅送請人事審議委員會裁處，成果不大，實施成效無法令人滿意⁷³。因此，為加強法官評鑑制度，我國法官法立法時便將法官評鑑納入作為法官職務監督之一屬。

現行關於法官評鑑規定於法官法第 30 條以下，其種類依學說有廣義與狹義之分⁷⁴。依法官法第 30 條法官之個案評鑑乃係針對個別法官，而為狹義之法官評鑑；然而若從廣義之法官評鑑則包含法官法第

⁷¹ 蔡焜燉，前揭註 18 書，頁 315、319～320。

⁷² 司法院（1996），《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會議實錄（中輯）》，初版，頁 827 以下，臺北市：司法院。賴恆盈（2011），〈法官法關於法官評鑑與退場機制之檢討〉，收錄於《月旦法學雜誌》第 196 期，頁 123～124。

⁷³ 蔡焜燉，前揭註 18 書，頁 301。

⁷⁴ 姜世明，前揭註 62 書，頁 276。

31 條針對法官全面評核與第 32 條針對法院評鑑，亦即團體績效評核⁷⁵。按關於法官評鑑範圍應採廣義或狹義，學者有認為法官評鑑僅限於狹義之類型⁷⁶，然而，廣義之法官評鑑亦針對法院本身之審判行為加以評價，並且與個案評鑑具有連動關係，從而在此亦將廣義之法官評鑑納入討論。

首先乃關於對於法官之個案評鑑。個案評鑑其發動事由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為以下之事由⁷⁷：

-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違背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情事，且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參選或參與民選公職選舉必須辭職或辦理退休、資遣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任職期間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或任職前參與而未退出，且情節重大者。
- 五、違反依第十六條不得兼職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⁷⁵ 史慶璞，前揭註 34 書，頁 121；賴恆盈，前揭註 72 文，頁 129。

⁷⁶ 張文郁（2000），〈法官評鑑與法官獨立〉，收錄於《憲政時代》第 26 卷第 1 期，頁 4、頁 10。

⁷⁷ 蔡焜燉，前揭註 18 書，頁 306。

六、違反第十八條規定為損及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在職或離職後未嚴守職務上祕密，情節重大。

七、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八、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九、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其中第一款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字第 1 號決議之意旨，基於審判獨立之維護，此款之事由必須客觀上法官於判決上有重大明顯錯誤，且主觀上具備故意或重大過失方得構成⁷⁸。另為了使法官公平審判，並避免侵害審判獨立之核心領域，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亦規定關於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關於法官評鑑程序首先係法官評鑑委員會收案後並分案，並先交由評鑑委員會中之三人審查小組審查是否一致認定不付評鑑，如為肯定，則不付評鑑，如為否定則交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決議有無應付評鑑之事由，如果否定，則為請求不成立，並且不付評鑑，若為肯定，則請求成立，並且審查有無懲戒必要，若有，則交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建議關於法官之懲戒內容；若否，則由司法院交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決定處分種類⁷⁹。

⁷⁸ 蔡焜燉，前揭註 18 書，頁 304。

⁷⁹ 詳細圖示等見司法院網站，司法改革作為之相關連結，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revolution/judReform16.asp>（最後瀏覽日期：2014 年 8 月 30 日）。

關於法官之評鑑，依法官法第 35 條必須要有聲請權人聲請始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其聲請權人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

-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 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

其中第四款所許可之法人目前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中華人權協會及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至於案件當事人與被害人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並非得請求進行法官個案評鑑之聲請權人，然其得以書面陳情，請求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各款有權聲請之人為其聲請個案評鑑。

另外，我國創設了自請評鑑制度，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於法官認為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評鑑事由，且認定有評鑑必要，

得陳請所屬法院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其立法理由在於解決法官因輿論或外界不實指控並且消除誤會以免名譽受損，同時維護司法信賴⁸⁰，而為之規定⁸¹。然而此規定於實務上運用甚少，唯一一次僅為民國 102 年間法官因審判林益世收賄案因不符合社會期待所導致輿論譁然，因此合議庭承審法官請求台北地方法院將渠等送請法官評鑑委員會行法官評鑑⁸²。然而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此案決定不付評鑑，其理由在於，法官自請評鑑必須符合確定性原則及具體化義務，然而本案並未指出受評鑑法官是否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之事由，從而認為其無法進行評鑑⁸³。

另一方面，上開案件即便法官自請評鑑，仍未能消除社會對法官判決不當之疑慮⁸⁴，最終結果亦僅係使法官藉此對自身判決找尋背書之對象，且社會輿論壓力越大則法官評鑑委員會即越不願意承擔相關責任而加以裁決，從而就實效性而言其功能未必有其效用，因此應刪除該條規定。至於人民對於司法判決之質疑則應透過其他方式使民眾了解法院之判決之形成與心證理由。

⁸⁰ 法官評鑑委員會 102 年度評字第 7 號評鑑決議書。

⁸¹ 蔡炯燉，前揭註 18 書，頁 307。


⁸² 聯合晚報 2013 年 5 月 7 日報導報導，網址：

<http://udn.com/NEWS/SOCIETY/SOC6/7880824.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4 年 8 月 31 日）。

⁸³ 蔡炯燉，前揭註 18 書，頁 61~62。

⁸⁴ 自由時報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報導；網址：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685847>（最後瀏覽日期：103 年 8 月 31 日）。



關於評鑑委員會之選任方式規定依法官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第 1 項，係法官代表三人，由全體法官票選；檢察官代表一人，由全體檢察官票選；律師代表三人，由各地律師公會推舉一至三人，並交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學者及社會人士四人，由法務部、全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共四人，交由司法院院長遴選。選任後其任期為兩年，且得連任一次。

另依法官法第 36 條請求評鑑期間為受評鑑事實終了後或自受評鑑法官承辦案件結束後兩年內起算，但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事由，自確定後或繫屬之日起六年起算。而法官法第 41 條第 1 項，其決議方法為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可。

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有不付決議、請求不成立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及報由司法院交由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四種結果。不付決議必須三名委員審查並且全體同意行之⁸⁵，其事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為：

- 一、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受有受評鑑事由之規定。
- 二、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所定期間。

⁸⁵ 法官法第 41 條第 2 項。

三、 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

四、 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五、 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

六、 受評鑑法官死亡。

七、 請求顯無理由。

其次，法官評鑑委員會如認為法官無受評鑑事由者，依法官法第 38 條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但必要時得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 21 條為職務上之督促命令，或警告處分。若法官評鑑委員會認為具備評鑑事由，而有懲戒必要，得報司法院移請監察院審查，並得提出懲戒類型建議；最後法官評鑑委員會認為無懲戒必要得報請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懲處種類。惟後二者因涉及法官之權利義務，從而應給予受監督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按法官個案評鑑受評鑑之法官得否提起救濟？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共規定四款事由，其中第 3 款乃係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得作為起訴之事由。按法官個案評鑑一方面乃懲戒之先行程序之一，二方面法官評鑑事由均屬於對於法官行為之評價，且其屬於職務監督之一屬，從而個案受評鑑之法官自得依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向職務法庭提起職務案件訴訟。



廣義法官評鑑制度其一乃為法官全面評核。法官全面評核其歷史淵源係因「白玫瑰親子集會活動」抗議關於性侵害等案件不符合社會期待而生，並因此產生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但書之規定，於司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法官評鑑委員會為地區性之全面評鑑，後因社會輿論壓力，遂因此催生法官法第 31 條之法官全面評核⁸⁶。

全面評核依照法官法第 35 條，司法院原則每三年評鑑一次，以不公開方式對於某法院法官全體進行評核，以作為職務評定之參考。若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則得因全面評核之結果開啟之。司法院亦據此頒布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其評核標準係參考法院之辦案態度、訴訟程序進行、裁判品質、敬業精神、品德操守等；評鑑方式係由案件當事人、告訴人、訴訟代理人、告訴代理人及辯護人針對個案填寫評核意見，依照極佳至亟待改進等意見評核。其得當庭評核，亦得隨案評核⁸⁷。

另一廣義法官評鑑制度乃團體績效評比。團體績效評比依法官法第 32 條，由各級法院首長所進行之職務評定⁸⁸。團體績效評比依照法官法第 32 條係每三年進行一次，且應公開評定結果。因法官法第 32 條有授權制定命令之規定，從而司法院依據法官法第 32 條發布各級

⁸⁶ 蔡焜燉，前揭註 18 書，頁 336。

⁸⁷ 蔡焜燉，前揭註 18 書，頁 338。

⁸⁸ 應注意者，學者有將法官全面評核與團體績效評比列入法官職務評定，然而本文基於上開法官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於法條體系上係規定於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內，從而本論文仍將法官全面評核與團體績效評比列入法官評鑑之一類。

法院團體績效評比辦法，並將團體績效評比分為審判績效評比、行政績效評比與綜合評比⁸⁹。



第六款 職務評定處分


職務評定乃對於法官關於其職務上以及審判外之行為進行綜合整體評價後，作成之考核，並據此作為將來給予法官相關獎懲之依據。我國法下主要規定於法官法第 73 條及第 74 條上。如前所述，於法官法立法後，關於法官之職務監督便與公務員監督相關法制分道揚鑣，亦即，關於法官考核已因法官法之立法而與公務人員考績法分道揚鑣，從而關於法官之職務評定，應依照法官法規定為之⁹⁰。

法官之職務評定主要規定於法官法第 73 條及第 74 條，乃為司法院於一定期間內所辦理之常態性對於法官之職務評定，依據法官法第 73 條第 2 項後段，法官職務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據此，司法院制定法官職務評定辦法，作為關於法官考核之評定標準與給予法官個別救濟之規範。

職務評定得區分為年終評定與另予評定，年終評定主要針對任職滿一年以上之法官評定其當年度任職之表現；另予評定則係針對任職達六個月而未滿一年者進行評定其任職表現。應注意者，如該年度已

⁸⁹ 蔡焜燉，前揭註 18 書，頁 339。

⁹⁰ 蔡焜燉，前揭註 18 書，頁 332。




辦理評定，則毋庸再行辦理評定。另外，若因公病傷請公假、因病延長病假或依法停止職務執行，亦不得辦理評定。又關於任職期間，係以月計算之；且任職法官轉任司法行政職或者依照法官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3 項轉任司法院大法官、司法院正副院長等職務時，或檢察官轉任法官時，其轉任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與職務評定，惟須以連續任職者為限⁹¹。另外，職務評定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5 條規定，除因免除或喪失職務之原因或因留職停薪、停止職務致無法合併計算年資外，原則係於每年年中辦理；至於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於進修期滿其職務評定，依法官法第 81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須待其研究報告提出於司法院審核後始行辦理。


另外，職務評定之結果分為良好及未達良好，經年終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與懲戒者，晉敘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若為另予評定則不予晉敘並僅給與半個月之獎金。若連續四年達上開標準則連進兩級；若評定未達良好者則不給予晉敘與獎金。其考核標準係以法官職務評定辦法所明訂事項為未達良好之標準，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6 條規定，未達良好之事由為：

一、 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或受懲戒處分。

⁹¹ 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4 條。

- 
- 二、平時考核獎懲經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以上。
 - 三、遲延交付裁判原本達四個月或累計達三百六十日。
 - 四、全年依法停止辦理審判案件。
 - 五、遲延交付裁判原本二個月以上未達四個月或累計一百八十日以上未達三百六十日。
 - 六、候補、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
 - 七、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送請司法院院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作成處分經司法院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四十六條第四款為地區調動或審級調動。
 - 八、經職務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予以書面警告二次以上。
 - 九、依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研究報告，或其研究報告經司法院審核不及格。
 - 十、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

應注意者，若試署、候補成績不及格者，或受懲戒處分而仍於禁止晉敘期間者，不得晉敘；又前開所稱連續四年評定良好，原則必須




就連續四年年終加以評定，但有因為前開禁止晉敘之期間部分，或因不可歸責於受評人事由導致受評人因故未參加職務評定或辦理另予評定之年資，得扣除併前後年資合併計算。另外，如果受評定人於 12 月 2 日後辦理退休或死亡，致無法於明年度 1 月 1 日執行者，於符合得晉敘一級之情形應發給二個月之獎金；若為晉敘二級，則為三個月總額。

職務評定其評定機關與方式依法官法第 73 條第 1 項：「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或機關首長應於每年年終，辦理法官之職務評定，報送司法院核定。法院院長評定時，應先徵詢該法院相關庭長、法官之意見。」亦即，我國關於法官職務評定係由法官現任職所在地之法院院長或機關首長徵詢庭長與法官意見後辦理，並報請司法院核定。

第七款 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

法官法第 24 條規範關於法官會議之功能，其中第 4 項規定關於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職務法庭訴訟，乃係院長對於法官會議決議之否決制度。

法官會議主要係針對法院事務分配、法官考核建議、法官職務監督建議以及其他對於法官權利義務重大影響事項所召開之會議(法官法第 24 條第 1 項參照)。其法理基礎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5 號



之意旨⁹²，乃係「法院經由案件分配作業，決定案件之承辦法官，與司法公正及審判獨立之落實，具有密切關係。為維護法官之公平獨立審判，並增進審判權有效率運作，法院案件之分配，如依事先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者，即與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憲法意旨，並無不符。法官就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處理之職責，而各法院之組織規模、案件負擔、法官人數等情況各異，且案件分配涉及法官之獨立審判職責及工作之公平負荷，於不牴觸法律、司法院訂定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參照）時，法院就受理案件分配之事務，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補充規範，俾符合各法院受理案件現實狀況之需求，以避免恣意及其他不當之干預，並提升審判運作之效率。」

法官會議係由全體實際辦案法官組成，以院長為主席，於召開前得召集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或相關小組先行研擬意見提出於會議討論。原則上會議每半年召開，無議案時得不召開，另外，必要時亦得以院長或五分之一法官提議加開臨時會。除第 23 條第 4 項之覆議外，應以過半數法官出席，出席過半數同意完成決議，如贊成反對同數則得由主席決定。又該出席得以委託書委託其他法官出席，但每人

⁹²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5 號解釋理由書第一點第二段；呂丁旺，前揭註 33 書，頁 286；

以代理一人為限，且代理出席總人數不得逾出席人數三分之一（法官法第 25 條）⁹³。

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訴訟實務認為係公益訴訟⁹⁴，其係如法官會議決議事項違背法令，於決議後五日內經依法官法第 24 條第 4 項覆議後，以三分之二以上法官出席，且出席法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維持原會議決議時，院長得向職務法庭提起訴訟，請求確認法官會議決議內容違法。此類訴訟係院長以其行政首長地位提起訴訟，學者認為其欠缺訴訟相對人，不經言詞辯論，非屬院長與法官會議之對立性紛爭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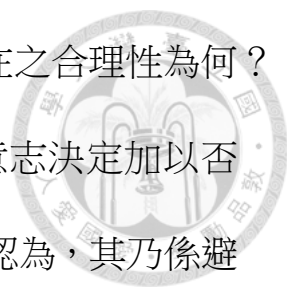
按關於法官司法事務分配瑕疵可分為事務分配計畫運用之瑕疵，另一為事務分配計畫制定之瑕疵。前者係針對已制定完成之計畫受到違背之狀態，造成原不應審理某案件之法官審理該案件，違背法定法官原則之情況；後者則係指司法事務分配本身發生瑕疵而言，其又得分為程序上之瑕疵及實體上之瑕疵，程序上之瑕疵乃係指司法事務分配會議違反法官法等相關關於決議程序之規定，實體上之瑕疵則係司法事務分配會議違反法定法官等原理原則⁹⁶。按法官法第 24 條乃係針對法官會議之決議規定，因此乃屬於事務分配計畫制定之瑕疵。

⁹³ 呂丁旺，前揭註 33 書，頁 284～285。

⁹⁴ 司法院，前揭註 67 書，頁 46。

⁹⁵ 呂丁旺，前揭註 33 書，頁 286。司法院，前揭註 94 書，頁 50。

⁹⁶ Eberhard Schilken, *Gerichtsverfassungsrecht*, 4. Aufl., 2007, Rdnr. 379ff. 轉引自姜世明，前揭註 62 書，頁 186。



然而，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訴訟之存在之合理性為何？何以院長一人認定法官會議違法即可將法院整體之意志決定加以否決？此是否違反法官獨立，有所疑問。司法院及學說認為，其乃係避免法官會議作成違背法令之決議，使事務分配逸脫客觀、公平、合理範圍，反過頭來侵害人民接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利，亦即對於法官會議之節制並導向合法作成決議之功能⁹⁷。

然此仍無法合理說明何以院長一人意志即得凌駕全體法官會議決議之合法性，蓋法官會議乃由院長召集，即便由其他法官召集院長亦有參與程序之機會，然而院長卻可於法官會議決議後以個人意志請求職務法庭撤銷該決議，豈非容許院長之意志得高於法官會議之意志！蓋法院院長一旦發現法官會議決議不合己意時，僅需向職務法庭聲請撤銷該法官會議決議。

另外，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訴訟是否於現實上有其存在可能性？蓋院長其自身業已參與法官會議決議之作成，則其意志往往有辦法影響法官會議之進行以及決定，從而決議之內容往往與其意志相去不遠，其如何願意提起法官會議決議違法之訴？於法官會議貫徹院長意志下幾乎難以想像院長將願意提起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訴訟。即便於法官會議決議決定內容與院長意見相左之情況

⁹⁷ 司法院，前揭註 67 書，頁 46。


下，院長是否願意提起？質言之，當全體法官會議與院長意志相左時，所代表者往往係院長意見已無法受其院內同仁之支持，則法院院長是否願意戳破此種情況至少需有極大勇氣。



而唯一得使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訴訟合理化之基礎係在於避免法官會議違反法官法關於法官會議程序規定以及法院組織法等規定此類一望即知之重大程序瑕疵⁹⁸，亦即應僅限於法官法上程序規定違反而構成事務分配計畫制定瑕疵中之程序上瑕疵⁹⁹，然而若欲如此解釋，何以限制於院長始得提起，何以不包含院內其他法官提起，院長可能違法召開法官會議，亦可能違反法官法以及法院組織法等規定，卻僅容許院長救濟而未參考諸如公司法關於少數股東之救濟權（諸如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則是否導致少數法官無法對於法官會議違法加以匡正？如此區分院長與一般院內法官是否毫無說理之支撐？再再都顯示對於法官會議提起撤銷訴訟之不合理。且由院長提起如前所述欠缺合理性基礎，如果欲糾正法官會議決議之違法，至少應透過院外之獨立機關或其他審查機關加以起訴方屬妥適，否則形同職務法庭介入法院內部之鬥爭，欠缺合理性基礎。

⁹⁸ 蓋一方面，法官會議關於司法事務分配乃屬司法自治事項；二方面，法官會議決議實體上是否違反法規往往涉及價值判斷，容易侵擾審判獨立原則，因此於此方主張其必須具備程序上之重大瑕疵，職務法庭方得審理此類案件。

⁹⁹ 事實上，宣告法官會議司法事務分配決議違法訴訟所規範之內容亦必須限於此類形式上即得加以確認其違法性之案件，宣告法官會議司法事務分配決議違法訴訟將導致論文中所謂法院院長與法官會議意見相左時，得使職務法庭採取院長自身意見進而形成一人意志大於決議意志。



於訟爭對立性上，多數見解認為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訴訟因係公益訴訟，其不具訟爭對立性，尚非院長與法官會議間之對立性權益糾紛¹⁰⁰。同時法官法第 24 條之立法理由亦明白表示乃係考量司法事務必須儘速確定，不容許其適法性久懸未決，而踟躕於法官會議與院長之爭議間¹⁰¹。然而此立法理由將違反訴訟法理，蓋既然為訴訟之類型，則必然有兩造當事人並有訟爭對立性，即便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3 之公益訴訟亦係以該公益法人為原告提起訴訟，則若贊同上開見解，將可能違反訴訟法理及功能，且如此一來，是否形同職務法庭得僅聽取院長之意見而逕為判決？如此一來形同職務法庭得合理偏袒院長而不違背審判法理。

另外，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若撤銷後依法官會議決議而為之事務分配所形成之判決當事人可否以法院組織不適法為由加以撤銷？一般而言，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與訴訟法乃屬二事，當事人應著重於審判組織是否符合訴訟法之規定，於符合訴訟法之規定下之審判行為應屬有效（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1 項）¹⁰²。則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若長期無法判決則欠缺法律上之實益，因此法官法第 24 條第 7 項乃規定撤銷職務監督訴訟必須

¹⁰⁰ 呂丁旺，前揭註 33 書，頁 286。司法院，前揭註 94 書，頁 61。

¹⁰¹ 法官法逐條說明中第 24 條立法理由第 5 點參照。

¹⁰² 姜世明，前揭註 52 書，頁 185～186。

以裁定作成終局決定，並且必須於受理後三十日乃審判，然而職務法庭若裁判同意院長之見解，將使院長取得其正當性地位，形同職務法庭介入法官與院長間之鬥爭，似乎利弊相較弊害高於所欲確保之法律利益。

最後，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訴訟是否屬於職務監督？按職務監督乃對於法官行為評價，並有制止法官違法行為之功能，而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訴訟則其應具有此種功能，蓋司法事務分配乃係本於法官自治所形成之事務分配決議¹⁰³，然而院長對此加以向職務法院起訴，係以一人之決定即意圖推翻法官事務分配，且職務法庭所審理者乃職務監督訴訟此依標的；另一方面法官會議乃係本於法官自治所為之決定，且其乃係針對法官之事務分配加以否決，要求法官會議符合法官法第 24 條以下關於法官會議之程序規定業如前述，從而應屬院長對於法官會議所為之職務監督，而非實務上所稱其非對於法官會議所進行之職務監督¹⁰⁴。

¹⁰³ 姜世明，前揭註 62 書，頁 183。

¹⁰⁴ 本人擔任本計畫之助理時，評論法官即認為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訴訟並非職務監督，參林明鏘，前揭註 28 書，頁 213、225 等。

第四節 其他司法行政措施

第一款 古老陳蹟：判決送閱制度¹⁰⁵



台灣於八零年代解嚴以前，行政對於司法之介入相當深刻，司法獨立往往於國家權力之要求下受到犧牲，憲法第 80 條所揭示之審判獨立原則徒然成為具文。為了確保裁判符合威權政體之需求，於民國 44 年前司法行政部（今法務部）通令裁判書原本應於宣示前交由庭長及院長審閱，並且於民國 55 年制定「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事、檢察官辦案書類及文卷審查辦法」，因此產生裁判送閱制度。此制度要求法官將其所宣判之案件連同相關卷證裝入送閱箱，送請庭長與院長審閱，並使其得對法官之判決提出意見，判決非經庭長或院長之認定或批准前作出正式判決並送達當事人¹⁰⁶。而部分政治案件甚至必須送交總統批閱，行政權對於司法之控制達到無所不在之地步。

按判決送閱制度使法官必須被迫接受上級長官乃至威權行政首長之意見，法官無法以自身對於法律確信來作成裁判，使得上級長官乃至行政權得任意加以介入法院之審判，同時上級長官意志得任意介入法官對於法律之確信，其後果造成上級長官以及行政權之意志成為審判之唯一宗旨，嚴重破壞司法獨立原則。且外國法並無類似制度得

¹⁰⁵ 本部分參考林明鏘，前揭註 24 書，頁 93 以下。

¹⁰⁶ 陳新民，前揭註 38 書，頁 684。呂太郎，前揭註 24 文，頁 97、103。

干預法官之判決書作成¹⁰⁷。正因為如此，於解嚴後，台灣司法官發起「箱子還您，獨立還我」活動，要求法院廢除裁判送閱制度，於是乎經過司法院對各級法院法官調查後，於民國 84 年正式廢除此制度¹⁰⁸。


然而，於我國法下仍殘存部分判決送閱制度之遺緒。依法院辦案書類及文卷審查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候補法官依獨任制審判製作之裁判書原本，仍應將卷證送達院長及庭長審閱，且院長及庭長得送還原法官重行認定，但以一次為限；至於若於合議制下之審判則依照同要點第 3 點毋庸送交庭長或院長審閱¹⁰⁹。此規定因耗費之司法資源與彰顯之績效顯不成比例於民國 94 年司法院發布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一字第 0940022659 號函停止適用而遭到廢除。然而於同函令制定了候補法官辦案書類審閱要點，並維持了上開之規定。另外，依司法官候補規則第 6 條，候補法官作成之書類應經院長或庭長審閱。此規定則於民國 97 年經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司法院院臺人三字第 0970014119 號令、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24867 號令會同發布廢止。

按候補法官雖係踐行法官職務，按理不論其係獨任制或合議制皆不應有所區別，裁判送閱制度可能構成干預候補法官基於法律之確信

¹⁰⁷ 司法院（1996），《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會議實錄（中輯）》初版，頁 993～995，臺北市：司法院。

¹⁰⁸ 呂太郎，前揭註 24 文，頁 103。

¹⁰⁹ 陳新民，前揭註 38 書，頁 684。



所為之裁判，將可能妨礙候補法官心證之形成而導致構成審判獨立之妨害。然而，候補法官於裁判書類上因不諳法院之基本格式及過往之法律見解而導致判決品質之下降，從而對候補法官之監督究需與實任法官相異對待，因而對於候補法官應仍得以判決送閱制度加以介入，而不違背憲法第 80 條所揭諸之審判獨立原則。

然而，自法律保留之角度而言，法官依憲法第 80 條須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此為憲法所揭示對於審判獨立之限制：依據法律審判。按司法院大法官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明白揭示限制人民自由與權利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¹¹⁰，而關於判決送閱制度往往涉及候補與試署法官之考核與是否得晉升為實任法官之考核，從而亦可能影響該法官之權利。另外，憲法第 80 條明白揭示法官必須依據法律審判，從而法律亦係限制法官行為之要素，關於試署與候補法官之判決送閱制度若僅以司法院之內部行政命令規範似無法達到滿足法律保留之要求，從而關於前開候補法官辦案書類審閱要點等關於候補法官與試署法官等規定宜加以法律明文化，或至少應於上開規範中制訂授權之法律依據。

第二款 庭長之任免

按庭長乃由法官充任，其職司對於庭務之職務監督，乃係本於院

¹¹⁰ 吳信華，前揭註 9 書，頁 71；陳敏，前揭註 35 書，頁 172。

長之職權所延伸業如前述。然若法官擔任庭長後，院長將其給予免兼庭長命令，是否屬於職務監督？此應有所疑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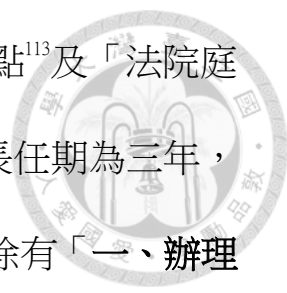


首先乃關於庭長之任職。庭長之資格，依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第 36 條及第 51 條，係由院長或法官兼任。地方法院庭長其遴選資格依高等法院其分院法官、庭長暨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庭長遴選資格標準第 2 條，需任職法官達七年以上，最近五年考績有三年以上列甲等且無丙等，未受過記過以上處分。高等法院則依第 4 條除須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擔任簡任法官達一年以上且於高等法院獲分院服務滿四年外，餘皆與上述同。至於遴選方法依法院庭長、法官、委員會遴選要點第二點，由司法院依照法官之資歷提交名單給予直接上級法院、所屬法院院長及司法院指定之律師公會辦理推薦，並經直接上級審法院院長、所屬法院即直接上級法院之庭長法院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秘密投票¹¹¹。至於最高法院庭長之遴選方式依法院庭長、法官、委員會遴選要點第四點，需最高法院院長自五年內均辦過民刑事案件之法官中，徵詢相關意見並敘明理由後推薦之，並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選任¹¹²。

於庭長調任與免兼庭長之程序，依照司法院所制定之「司法院所

¹¹¹ 史慶璞，前揭註 34 書，頁 187、頁 205~207。

¹¹² 史慶璞，前揭註 34 書，頁 241。



屬一、二審法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第 2 點¹¹³及「法院庭長任期調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法院之庭長任期為三年，高等法院庭長則為四年，均得連任一次。連任一次後除有「一、辦理法院重要行政事務，暫無適當接替人選。二、為配合法官年度整體遷調報到日期。三、其他因應業務特殊需求」外，原則不再延任¹¹⁴，其任期計算係以同一審級計算，不同審級或不同審判權法院不計入單次任期，且調任後亦重行起算。應注意者，職務任期屆滿之庭長，得依其品德、學識、才能及工作績效等綜合考評其成績，決定給予連任、調任上級審或者同級審法院法官。

免兼庭長，其發生原因或係於任期屆滿後，未因業務需要延展任期，或因法定事由而給予免兼庭長之命令，由司法行政機關依職權為必要裁量而為之人事行政行為。其事由依法院庭長任期調任辦法第 4 條，係經司法院考評認為其不應續任，從而給予免兼庭長之命令。依同辦法第 7 條，法官免兼庭長之原因在於：

- 一、經曾任職法院院長考評為不適任。
- 二、經曾任職法院法官考評不適任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
- 三、經上級審法院法官考評不適任比率超過百分之四十。

¹¹³ 原名稱係「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然此於民國九十八年司法院以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院台人二字第 0980002148 號將本要點更名為現名並修正部分條文。

¹¹⁴ 法院庭長任期調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四、有風紀操守疑慮、敬業精神不佳或言行不檢之具體事證，足認其不適任庭長。」

然其是否影響法官之身分，是否對於法官獨立發生損害，學者有不同見解：其中有認為此人事行政行為，僅免除法官之行政兼職，對於法官之官等、職等及俸祿等均無影響，僅係司法行政業務之調整，不生侵害審判獨立之疑慮¹¹⁵。然實務有見解認為庭長既係法官兼任，則自受到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之保障；並且，庭長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4 條係充任審判長，行使審判權，且對法官之名譽與榮譽有重大影響，宜認為與司法獨立相繩，屬於重大之人事行政行為¹¹⁶。

或謂依據法院庭長任期調任辦法，庭長相較於其他法官更容易往上級法院調任，並且依據法官法及法院組織法，庭長係次於院長之司法行政主要之執行者與決定者，其身分有其重要地位，並且法院庭長任期調任辦法中之規定與法官懲戒之原因等類似；另外，本於保障法官獨立使其獲得救濟，似乎得以認為屬於對於法官之重大人事行政行為。然而此種見解將過分限縮司法行政對於司法業務之調整，使司法行政欠缺彈性，不利法院內部之運作，不利拔擢司法人才¹¹⁷，且依法院庭長任期調任辦法，庭長係採任期制，連任一次後即原則不予再行

¹¹⁵ 史慶璞，前揭註 34 書，頁 190。

¹¹⁶ 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判字 1774 號判決；林明鏘（2003），〈三、公務員之權利與保障：以法官免兼庭長之職務調整談起〉，收錄於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公務員法與地方制度法》初版，頁 47～48，臺北市：臺灣行政法學會。

¹¹⁷ 林明鏘，前揭註 116 文，頁 55。

連任，從而應認係單純行政之職務，不影響法官身分；另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9 號承認部分司法行政行為未必須以法律規定之，從而亦未必影響審判獨立。前開見解有混淆權利與單純利益，睽諸外國立法例，亦存在著部份司法行政行為毋庸給予救濟之情況¹¹⁸，因此關於法官之免兼庭長應非屬廣義職務監督（即職務處分）之一屬。

第三款 法官自律

如前所述，職務監督乃補充法官自律之不足。我國法下之法官自律乃係透過法官自身組成之自律委員會來完成，其是否屬於職務監督有所疑問，因此將探討關於法官自律委員會是否為職務監督之一屬。

早年關於法官自律係透過「法官自律委員會試辦要點」來規範，其後修正為「各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最後並修正成「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另外，法官法第 23 條亦制定關於法官自律之相關規定，並作為前述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之授權法源依據¹¹⁹。

按法官自律之對象依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2 條，包括調入辦理審判事務之法官及調至司法院、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之法官；以及法官轉調行政職或者退休離職等，均由其行為終了時任職之


¹¹⁸ 林明鏘，前揭註 116 文，頁 63。

¹¹⁹ 蔡焜燉，前揭註 18 書，頁 287。

法院為之。另外，關於其轉任等前置行為均為自律事項之範疇。而發動法官自律之事由。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6 條，係由各級法院院長或法官三人以上檢具相關資料移送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其事由分別為：

- 一、違反法官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
- 二、違反法官法第十五條參加政黨或政治團體活動規定。
- 三、兼任法官法第十六條各款所列職務或業務。
- 四、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洩漏職務上之秘密。
- 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
- 六、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之稽延，經通知於相當期限內改善，而不改善。
- 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7 條及第 26 條¹²⁰，接受他人關說案件。
- 八、辦理合議案件，未依法評議。
- 九、確定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撤銷，其疏失情節嚴重。
- 十、其他違反法官倫理規範而有自律之必要。諸如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


¹²⁰ 蔡焜燉，前揭註 18 書，頁 292。



關於法官自律之程序，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8 條，其會議係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若有二名以上院長共同召集則以較資深之院長擔任召集及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得指定委員一名擔任。其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無議案時得不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且委員二人以上得以書面請求院長召開；另外自律委員會得成立任務編組，抽查法官有無自律事由，並提出自律委員會審議。決議時，應由委員總額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票數相同則主席得加以決定；審議時各委員之意見應列入紀錄。另外審議時，自律委員會得調閱相關卷證，並得請求被付審議之法官及其庭長或相關人員列席或書面說明。另外委員會應將會議紀錄報請司法院核備，司法院認自律委員會決議不當得發回重行審議或為其他處置。另外，針對自律委員會決議，學者亦認為法院院長如有不同意見，得本於其權責逕行決定對受移送自律法官為一定職務監督處分，毋庸遵照自律委員會決議¹²¹。

自律委員會做成之決議可分為構成自律事由決議與不構成自律事由之處置。關於後者係依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13 條，自律委員會認定不構成時或逾送交自律期間者時發生。關於前者，其種類依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係：

¹²¹ 蔡焜燉，前揭註 18 書，頁 297。

- 
- 一、建議職務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發命命促其注意。
 - 二、建議職務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加以警告。
 - 三、建議院長以所屬法院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
 - 四、建議司法院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
 - 五、建議限期改善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自律委員會之決議依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15 條應以書面通知被付審議法官，該法官對於自律委員會之決議依第 12 條第 2 項，原則不得聲明不服，但於危及其受到院長之職務監督處分後認違反審判獨立得依法官法第 19 條第 2 項請求職務法庭撤銷之。

自上開論述觀之，法官自律委員會似乎對於法官之行為具有評價性質，並且似乎有促成對法官進行職務監督之功能¹²²。然而職務監督乃係司法體系中長官對屬官以外部權力對於法官之干預，自律委員會乃係一內部透過自發性之組織而對法官行為進行評價。再者，法官自律委員會雖得對於法官行為進行評價，然而卻無法形成終局之職務監督處分，蓋其依自律實施辦法僅得對法官之職務監督提出建議，對於

¹²² 在此，諸多教科書似乎將之列為職務監督之一屬。諸如姜世明，前揭註 52 書，頁 90 以下；蔡焜墩，前揭註 18 書，頁 287 以下，於此並列作為參考。

院長欠缺拘束力，即便依自律辦法第 15 條之通知被付審議知法官，然而依同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亦無法提起救濟，即便得提起救濟也係以院長為相對人而依法官法第 19 條提起訴訟，從而在此，法官自律委員會不過係法官內部之諮詢以及開啟職務監督之機構，本身所為之建議並無職務監督性質，應非職務監督。

第四款 其他行政措施或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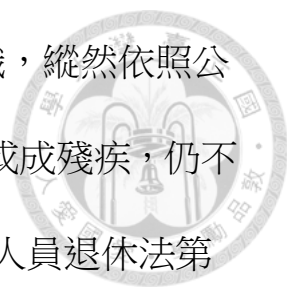
最後除前開職務監督類型，我國法律關於法官之職務監督另有各種類型。

諸如司法院或法院院長得對於所屬法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112 條第 1 項，就職務上之事項發布職務監督命令，訓令其關於保管卷宗方式，調查證據方式以及羈押之限制，但以不干涉審判獨立為原則¹²³。

另外，如果法官有廢弛職務之情形，亦即法官於其職務範圍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況；或法官有侵越權限，即逾越其職務權限範圍而為違反法規之行為；或法官之行為不檢，即有辱司法人員身分之行為或有損官箴之行為，依法院組織法第 112 條第 2 項，有職務監督權限之人—即法院組織法第 110 條之人—得發職務警告命令，對之加以警告，督促其改過向善¹²⁴。

¹²³ 呂丁旺，前揭註 33 書，頁 345。

¹²⁴ 呂丁旺，前揭註 33 書，頁 346。



另外係法官之退休。依憲法第 81 條法官係終身職，縱然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第 1 項已屆退休年齡、心神喪失或成殘疾，仍不得命其退休，僅得依其意願准其自願退休，此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明文。然此司法院為避免因年紀過大之法官充斥，影響人民對於司法之期待與觀感，並權衡司法院審判立原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1 條規定，實任法官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得自願退休者，除給予支領退休金外，亦給予退養金¹²⁵。

從上述來看，我國似乎欠缺強制法官退休之規定。對此，我國對於法官無法勝任但又無關犯錯之情況僅規定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內，其僅規定：

（第一項）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從事研究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減少辦理案件。

（第二項）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停止辦理案件。

（第三項）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及撫卹。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

其中，第三項似乎得以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第 1 項強制退


¹²⁵ 史慶璞，前揭註 34 書，頁 190。

休之規定。然而，如果如此解釋似乎又違背憲法第 81 條揭示的法官終身職保障有違。而本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443 號所揭示之法律保留原則，似乎如此解釋將使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違背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而違背憲法之規定。因此，此涉及對於憲法第 81 條之解釋是否應予限縮之問題。

對此，學者指出，若法官無法如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勒令退休，將對於司法裁判品質與進度，並且對於敬老尊賢之社會風氣有所衝突，此並非憲法第 81 條所欲取得之結果，且勉強其從事司法職務亦屬強人所難。從而憲法第 81 條終身職應不包含所謂之職務在內，因此若發生公務人員退休法上強制退休之情況應得命其辦理退休或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辦理資遣¹²⁶。

應注意者，因法官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等規定係公務人員相關法規之特別法，從而若司法人員相關法規有特殊規定而與公務人員相關法規相互衝突者，應依照司法人員相關法規適用而排除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諸如，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第 1 項中關於「**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本法所定退休規定而須裁減人員者。**」構成得予資遣之事由，然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6 條第 1 款，僅係構成得為法官職務調動之事由，不得據此對

¹²⁶ 史慶璞，前揭註 34 書，頁 131。



法官予以資遣。而依法官法第 79 條規定，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堪工作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申請資遣。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難以回復或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勝任職務之規定停止職務超過三年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之。而因此受資遣人員除依法給與資遣費外，並比照第 78 條之規定，發給一次退養金。

另外，關於法官強制退休及強制資遣之事由，在此宜認為，為避免上級監督者藉此將不聽話或者不利長官之法官藉故趕出法院，影響司法獨立，並且為明確法官退休及資遣事由，法官退休及資遣之事由必須限於有明確且直接證據證明其已無法勝任法官職務而有給予強制退休或資遣之必要，方可依前開規定發動。諸如必須有醫院相關鑑定證明其已無法勝任法官職務者，或依身分證、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已達法定公務員退休年齡者。

最後係法官之降敘。降敘係指對於公務員進行降級（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或改敘（公務員懲戒法第 14 條）之合稱。依司法人員人事任條例第 37 條，實任司法官非依法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不得降級或減俸。然而法官法並無規範關於法官之降級及減俸之事由，而

降級及改敘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係為公務員懲戒之一屬，按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之懲戒並無降級及減俸之規定，再者，法官法已自公務員懲戒法中獨立出來，已無必要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從而法官已無減俸及降級之懲戒規定適用¹²⁷。

按如前所述，職務監督之概念乃採取廣義之見解，因此其必須透過法官法、法院組織法等相關規定加以觀察其是否屬於職務監督，以及是否規定有所不妥。否則違反憲法及法律規定及原則之職務監督將造成司法獨立之侵害，甚至導致法官之寒蟬效應，不可不慎。

第五節 職務監督行為如何避免侵害審判獨立

按對於法官所為之職務監督，無論有無改變法官身分，均係對於法官職務上之行為加以評價，且涉及法官本身之身分、財產、考績等，對於法官權利義務影響甚鉅，從而任何職務監督均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處分。

前開介紹關於我國法官法、法院組織法等關於職務監督之規定，然而上開各類型職務監督行為要如何不違背審判獨立？如何方可對法官進行職務監督，而不至於影響審判獨立？

憲法第 81 條中，以影響法官身分以及薪俸是否受影響為認定是否需要法律保留，其所列舉免職、停職、轉任以及減俸所涉及者均為

¹²⁷ 蔡炯燉，前揭註 18 書，頁 324。

法官之職務監督已如上述，其中關於減俸部分涉及職務評定處分。按憲法上所列舉明文規定之事項乃係憲法所為之指示，並因此以之為絕對法律保留領域¹²⁸。而我國關於法律保留原則之審查乃係透過個案觀察，並依重要性理論觀察，如於憲法上涉及越重要之原則、權利等則越需法律保留¹²⁹。

按憲法越採取較高層級之保障與限制，其憲法上所欲確保之價值越高，蓋其背後侵害憲法上原理原則之可能性亦越高，此時受到之憲法上原理原則之審查亦必須隨之提高，而越必須存在法律乃至憲法之規範依據始得為之。而憲法第 81 條指示前開四種職務監督需法律依據始得為之，從此觀之，顯然制憲之初即認為此四種職務監督乃強烈涉及極為重要之憲法原則—審判獨立原則，從而採取絕對之法律保留原則，並且藉此認為若職務監督效果一旦涉及憲法第 81 條此四種類之職務監督，則必然影響審判之核心領域。因此，職務監督之界線即應越狹隘，其限制則必須越強，否則即有害審判獨立。反之，若職務監督所涉及者非憲法第 81 條所列舉之事項，則其審判獨立之界限得某種程度放寬審查標準。亦即，於職務監督涉及免職、停職、轉任及

¹²⁸ 絕對法律保留原則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係指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等情況，而必須以制定法律之方式方得加以限制人民之權利。關於法律保留原則參照吳庚、陳淳文(2014)，《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增訂版，頁 49 以下，臺北市：自版。

¹²⁹ 吳庚、陳淳文，前揭註 128 書，頁 52；陳新民，前揭註 38 書，頁 173。李惠宗，前揭註 5 書，頁 68。

減俸之關係越深，則職務監督行為以及背後之司法秩序必須越加為某種程度之限縮以避免侵害審判獨立。



而上開所稱之對於職務監督之限制，如因涉及免職、停職、轉任及減俸之關係越深而限制程度越強，則必須受職務監督法官危害司法秩序之關聯性以及程度越強，其職務監督則必然必須受到越嚴格之標準檢驗。以刑法概念為比喻¹³⁰，受職務監督法官其行為必須至少危害司法秩序達到具體危險，且所造成之司法秩序破壞必須達到極為嚴重之程度（嚴格標準）。亦即，受職務監督法官其行為本身必須有造成司法秩序破壞之明顯直接可能性，且該司法秩序之破壞絕對足以達到人民對於司法之不信賴或足以破壞司法制度之順利運行始得進行¹³¹。而同時，為要求此類涉及憲法第 81 條之職務監督必須符合憲法上及法律上之原理原則，而不構成嚴重之干預，特別於比例原則要求上，必須公權力行為明確達到足以使司法秩序維持（適當性），手段必須絕對無法尋得其他替代手段（必要性），且司法秩序本身之公益目的遠高於侵害法官之權益本身之價值（均衡性）；反之，非涉及上開情況而放寬審查標準，或許得視其與憲法第 81 條所列舉事項關聯性之

¹³⁰ 林山田（2008），《刑法通論（上冊）》第 10 版，頁 252，臺北市：元照；王皇玉（2014），《刑法總則》第 1 版，頁 161 以下，臺北市：新學林。


¹³¹ 諸如觸犯刑法上重大之犯罪，或者其對於當事人於當庭加以辱罵等直接損害司法形象之情形。參姜世明，前揭註 52 書，頁 64、94 以下；蔡新毅，前揭註 23 書，頁 417。此涉及關於法官職務監督發動之原因，將於次一章節整理論述，於此暫不加以說明。

程度而採取類似抽象危險犯之程度，亦即某些情況下原則推定受職務監督法官之行為足生損害於司法秩序即為已足，並且於法律乃至憲法原理原則上，特別於比例原則上，得適度為放寬職務監督之限制以即要求（中度或合理標準）。

在此所以特別要求嚴格之比例原則，蓋憲法第 81 條所列四種職務監督本身乃對法官之權利最為嚴重之干預，並且因職務監督本身為行政行為而當然必須受到法律乃至憲法原理原則之要求作為限制，尤其必須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至第 10 條之要求，而由於職務監督必須受到某種程度之限制，而一旦採取最嚴格之要件，其憲法及法律上之原則要求及限制便隨之提高。而與審判獨立原則不同者，在此審查比例原則等憲法及法律原則乃係因職務監督所涉及者乃個別法官之權利，而審判獨立乃係本於權力分立下確保司法本身獨立性之要求，乃係職務監督之要件限制。兩者間固然具有連動性，然仍應兩者獨立視之。

另外一方面，於主觀要件上之要求，因若涉及免職、停職、轉任及減俸均涉及法官身份或嚴重財產權之變動，某種程度具有懲戒意味在，因此參考行政罰法第 7 條以及通說實務見解¹³²，主觀上必須具備

¹³²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75 號解釋文；廖義男（2007），《行政罰法》初版，頁 94，臺北：元照；陳敏，前揭註 35 書，頁 756；洪家殷（2006），《行政罰法論》第 2 版，頁 206，臺北：五南。應注意者，上開釋憲實務見解乃係採取推定過失主義，現已為通說所反對而不採。



故意或過失（有認識過失及無認識過失）始得進行該職務監督（行政罰法第 7 條）。在此，關於過失部份，由於涉及法官身份及財產，因此必須嚴格限制，應限於至少具備重大過失而造成受職務監督之原因方得認為具備職務監督要件。

以前述我國職務監督類型為例舉例說明，於懲戒處分上，因涉及法官身分改變，與憲法第 81 條四種職務監督須要求法律保留原則—免職、轉任、減俸—效果上幾乎完全聯結一致，因此，於發動懲戒上，職務監督權之發動依前開見解必須符合受職務監督法官之行為明顯且直接嚴重破壞極其重大之司法秩序維持而足以達到使人民對司法產生不信任感之情況（諸如貪污等情況），另主觀上具備故意或重大過失，方得加以介入，否則懲戒案件即違反司法之核心領域而屬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職務監督；於比例原則審查及要求上，必須公權力行為明確達到足以使司法秩序得以維持，手段必須絕對無法尋得其他替代手段，且司法秩序本身之公益目的遠高於侵害法官之權益本身之價值。同樣關於停職處分亦涉及憲法第 81 條所列舉之事項，亦必須依照上列標準審查。相對而言，諸如警告處分，因其非必然涉及憲法第 81 條所列舉事項，或許得以視情況推定法官之行為造成司法秩序難以維持而得合法進行職務監督，然建議仍以嚴格之審查標準加以審查，蓋警告處分仍屬懲戒案件之一屬，且效果上亦可連結至憲法第 81 條

所列舉之四種職務監督。至於其他職務監督應視其作成之效果與憲法第 81 條所定情況之聯結程度及職務監督發動之原因來觀察其發動之界限究竟應參酌嚴格標準或寬鬆標準，並且可提高或降低其審查密度。

另外，一旦涉及憲法第 81 條所列舉免職、停職、轉任及減俸之關聯性越高、可能性越強，其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亦必須越為強烈，程序之要求與限制亦必須相對提高，相關法律原則、憲法原則等一諸如法律保留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依法行政原則等一越必須加以斟酌，蓋必須透過程序要求與憲法原則之限制來嚴格審查職務監督行為，避免其侵害審判獨立之要求。甚至有必要以法院審理之方式作為其程序之選擇機關。以前述職務監督程序而言，法官之懲戒因涉及關於法官之免職等，幾乎與憲法第 81 條所定法律效果相互合致或至少直接影響，因此我國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方明文法官懲戒應由職務法庭審理；另一方面，我國法官職務調動乃係由法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固然由委員會審議其程序較為繁複，然建議仍必須限於法官有可歸責事由始得職務調動，甚至應考慮於重大爭議情況送交職務法庭審理，從而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於受職務調動法官不服時得提起職務監督訴訟應屬合理之規定。至於其他職務監督情形，則同樣必須觀察其與憲法第 81 條之聯結程度與職務監督發動之原因

以綜合判斷其是否應程序繁複或簡便。


若從憲法第 80 條出發，我國關於法官獨立乃著重於對於審判行為之影響¹³³，另外一方面司法獨立乃係要求訴訟過程整體免於非本質干預¹³⁴，因此司法獨立乃著重於法官之審判流程與適用法律上之獨立。若如此，則審判事項即為審判獨立所必須確保之主要範疇。同時，關於法官事務分配涉及關於審案法官其案件分配並進而影響法庭之組成，除影響人民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外，同時影響法官辦案件數以及案件量問題，間接涉及關於法官之審判行為，因此職務法庭於審理撤銷法官司法事務會議決議時，其審判獨立之界線亦必須相對提高，雖不必如上開懲戒之情況必須受到最嚴格之審查，然而仍必須限於法官會議違背法官法等法定程序之規定方得加以審理。

然而審判之核心領域是否包含職務監督行為本身是否依照法定程序，並具有法規之依據？蓋職務監督可能雖未必涉及審判行為本身，然而職務監督本身卻違反法官法等相關之程序規定（即前述各款所述之規定），是否程序本身亦包含於審判之核心領域內？按職務監督乃係司法行政行為，既為行政，其便受到依法行政原則之拘束¹³⁵，因此，

¹³³ 吳庚、陳淳文，前揭註 128 書，頁 556；李惠宗，前揭註 5 書，頁 612。

¹³⁴ Vgl. Maunz in: Maunz / Dürig, Grundgesetz-Kommentar, 73 Aufl., 2015, München: Verlag C.H. Beck, Art. 101 Rdnr. 14. 轉引自李惠宗，前揭註 5 書，頁 612。

¹³⁵ 關於依法行政之概念，參陳敏，前揭註 35 書，頁 155 以下；吳庚（2015），《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 13 版，頁 83 以下，臺北市：三民。



一旦程序違法，便會導致職務監督欠缺合理基礎。以欠缺合理基礎之職務監督作為監督法官之依據，則迫使法官必須接受違法之職務監督處分，從而導致影響審判獨立。因此一旦職務監督違反程序規定（法律優位原則）或欠缺程序規範依據而行政（法律保留原則），則職務監督將侵害審判獨立原則，從而審判核心領域包含職務監督本身依照法令為之，並且具備法令之基礎。

而注意到前開關於職務監督除以憲法第 81 條及第 80 條為限制外，另應探討職務監督發動之原因。蓋職務監督發動之結果雖未必直接導致法官身分及工作權受到侵害，然而其發動原因卻將造成法官之恐懼或者甚至法官之寒蟬效應等，而導致司法權本身受到司法行政權之控制或影響，從而以此原因作為其發動之要素亦必須加以限制，否則亦將違反審判獨立原則。

從而除透過是否涉及憲法第 81 條所明文四種需法律保留之職務監督外，職務監督行為是否影響審判獨立行為，在此亦應透過職務監督之發動原因來觀察，蓋職務監督之發動原因往往規制法官審判上以及審判外之行為，而無論審判上或審判外之原因均可能影響法官審判上行為，或影響法官身分、權利等。因此亦必須從職務監督發動之原因觀察職務監督是否侵害審判獨立原則，並透過核心領域理論來界定職務監督發動原因是否侵害審判獨立，藉此劃出一道職務監督界限。

第四章 職務監督發動之界限



如前所述，職務監督除必須觀察職務監督行為本身涉及憲法第 81 條所定之四類對於受職務監督法官權利具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者外，亦必須透過職務監督本身發動之原因加以觀察是否對於審判獨立發生影響，因此本章將從審判核心領域理論本身觀察職務監督發動之原因，對此加以整理後並試圖設定職務監督發動原因之界限，並回過頭界定審判核心領域理論之概念。

第一節 從審判核心領域理論出發

權力分立下司法權職司審判，按我國法下法院依照相關訴訟法，其審判行為包含裁定、判決以及相關為了此二行為進行所為之程序行為。然而除此之外是否皆非審判業務，而不受審判獨立保障？

按審判獨立係我國司法上之重要原則，職務監督不得侵害審判獨立，此為法官法第 19 條明文，已如前述。任何職務監督只要有侵害司法獨立之餘，不論係直接或間接侵害，皆得構成職務法庭撤銷職務監督處分之事由。然而，職務監督針對法官之審判業務時，卻未必侵害審判獨立，諸如法官認定本案應再開辯論，從而延期開庭至其退休日後，卻得構成懲戒事由¹³⁶；而如前所述，雖審判業務原則上法院不

¹³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334 號決議；司法院（2010），《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法官、檢察官受議決案例選輯》，頁 632 以下，臺北市：司法院。

得介入，然而於部分法官審判上違背應盡義務時，職務監督仍得加以介入。這也因此導致了部分之模糊地帶，如何設定審判之核心領域，便發生問題。



如前所述，我國大法官針對是否侵害審判獨立之審查¹³⁷乃採取德國法官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建立之審判核心領域理論來審查¹³⁸；於我國學理及實務操作下，該理論區分審判業務之核心範圍與非核心範圍，就審判核心範圍部分司法行政原則必須給予尊重，非得加以審查；相對而言，非審判核心範圍則得對此加以合法性之管制¹³⁹。其中，非審判核心範圍則係指對於法院或法官關於外部秩序之管制。然而何者為審判業務核心範圍，則應依是否影響法官身分及其所應享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人事行政行為來作為判斷基準¹⁴⁰。此種見解有其見地，然未必完全。蓋何謂影響法官身分及所應享有之權利未必為明確標準，部分司法行政行為未必直接對法官身分及權利有影響，卻可能干預審判業務之核心範圍。諸如院長勸戒法官對於庭長之行為切勿評論¹⁴¹等；且部分情況係直接針對法官審判本身進行監督，諸如對於法官是否未閱讀被告前科資料致使應科處緩刑而未科處此類涉及審判上認事用

¹³⁷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

¹³⁸ 關於德國法下核心領域理論發展及內涵，得參見 Schmidt-Räntsch, *Deutsches Richtergesetz*, (Fn. 17), §26 Rdnr. 22ff. 同參林明鏘，前揭註 16 書，頁 106。

¹³⁹ BGHZ 42, 163ff.(169).

¹⁴⁰ 陳新民，前揭註 38 書，頁 683。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530 號、第 539 號。

¹⁴¹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2 年訴字第 2 號判決。

法之事項¹⁴²等情況。從而這樣子的見解未必能包含到全部，且可能未必完足。



從而，究竟何謂審判業務之核心範圍，何者非核心領域，有必要重新加以界分。到底何種情況構成所謂的審判業務核心，司法行政行為應該給予尊重，除非達到重大違法之程度，否則不得為之；何謂非審判業務核心領域，原則司法行政得加以干預，例外於侵害審判獨立時不得加以介入？

首先，學者指出，司法具有多元性、專業性、獨立性、客觀性、事件性、被動性、確定性與權威性。其中，專業性係指法院內部實務對於事務分配之專業性，諸如智慧財產法院與家事法院等之創設等；獨立性則係指憲法第 80 條所揭示之審判獨立原則；客觀性則係指法院必須依據雙方當事人之陳述以及現實呈現之證據來對案件以客觀公正態度加以判斷，並避免認事用法之違誤¹⁴³。從這些性質的角度出發，法官必須要對於審判採取公正公平與客觀之態度，而且自事務領域來說，其必須要具備一定之獨立性，也因此審判業務之核心也必須在於確保這些司法性質。

¹⁴²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2 年度鑑字第 10095 號決定。

¹⁴³ 史慶璞，前揭註 34 書，頁 41~44。

其次，自司法獨立之角度而言，其係法治國原則下對於權利救濟請求權賦予之保障¹⁴⁴。其要求者為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然而於此，法官所依據之法律通說認為限於法律而不包含行政命令之概念¹⁴⁵，亦即，對於法律之解釋，法官享有獨立解釋之權限，不受到他機關之拘束。另外，關於判例及決議，依照釋憲實務見解，其法律位階等同行政命令，從而於理論上而言，法官於審判時不受到最高法院之判例及決議拘束¹⁴⁶。自上開見解觀察，法院對於如何適用法律於論理上原則不應受到任何它機關之拘束。亦即，對於法律與法律背後之原理原則，法院原則享有終局之解釋權限，而此亦為審判獨立所要保障之部分。

另外，審判核心領域理論發展起源地德國於認定部分情況如進行職務監督將侵害審判之核心領域，諸如¹⁴⁷：執行法官準備審理業務¹⁴⁸、準備言詞審理¹⁴⁹、未遵照審理程序之說明¹⁵⁰、法院決定事件之開庭日期¹⁵¹、是否構成迴避事由之認定¹⁵²、對於於國外之當事人告知開庭日

¹⁴⁴ 許育典（2011），〈司法獨立作為權利救濟請求權在法治國的落實檢討〉，收錄於《澳門法學雜誌》第2期，頁94。

¹⁴⁵ 姜世明（2011），〈法官中立及審判獨立之倫理要求與其職務監督〉，收錄於司法院編，《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 第4輯》，頁226，臺北市：司法院。陳新民，前揭註38書，頁697以下。

¹⁴⁶ 判例部分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216號、第238號、第336號等號解釋。決議部分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374號。

¹⁴⁷ 引自林明鏘，前揭註16書，頁110以下。以下至註165所引文章均引自本研究。

¹⁴⁸ BGH, DRiZ 1996, S.371-372.

¹⁴⁹ BGH, DRiZ 1984, S.365ff.

¹⁵⁰ BGH, DRiZ 2008, S.256ff.

¹⁵¹ BGH, NJW-RR 2002, S.574ff.

¹⁵² BGH, NJW-RR 2008, S.14484ff.

期所進行之告知方式¹⁵³、要求當事人提出與訴訟相關之文件¹⁵⁴、法院進行言詞審理程序¹⁵⁵、法官動用法庭秩序權¹⁵⁶、法院接受提出證據並據以審查¹⁵⁷、關於鑑定之授權及委任為額外鑑定¹⁵⁸、關於訴訟救助之許可¹⁵⁹、對於訴訟之指揮及程序進行之決定¹⁶⁰、法庭內審判長與其他陪席法官之互動與討論¹⁶¹、撰寫裁判並與法院院長或庭長相互往來關係¹⁶²、進行和解¹⁶³、關於管轄權爭議所為之移轉管轄裁定¹⁶⁴、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¹⁶⁵等，均屬於審判之核心領域範圍而非得加以職務監督。注意到上開所舉之德國案件，均與審判存在具體密切關聯，甚至諸多情形屬於法官審判上之行為，因此，審判之核心領域均必須與審判上之活動具備密切且直接之關聯性始得納入審判獨立所欲確保之範圍。

最後，自法院之功能觀察。法院之功能在於定紛止爭，並且對事件進行裁斷。法院職司審判，係作成判決及裁定之機關。於民事訴訟上，係對於私人間之爭訟加以裁定與判決，於刑事訴訟法上係確立犯

¹⁵³ NJW 1991, S.1430ff.

¹⁵⁴ BGH, DRiZ 1995, S.352f.

¹⁵⁵ DGH Hamm, DRiZ 2005, S.318ff.

¹⁵⁶ BGHZ 67, S.184ff.

¹⁵⁷ BGHZ 71, S.9ff.

¹⁵⁸ BGH, DRiZ 1980, S. 312f.

¹⁵⁹ BGHZ 51, S.193ff.

¹⁶⁰ DG Bremen, DRiZ 2006, S.143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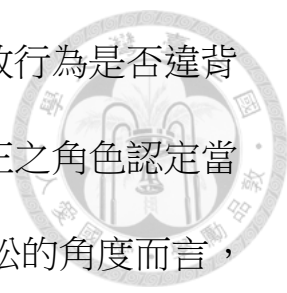
¹⁶¹ DG Düsseldorf, DriZ 2006, S.316ff.

¹⁶² BVerfG, NJW 1996, S. 3149ff.

¹⁶³ BGHZ 47, S.275ff.

¹⁶⁴ BGH, DRiZ 1991, S.368f.

¹⁶⁵ BGH, NJW 2005, S.905ff.



罪嫌疑人之罪刑，於行政爭訟上則係對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是否違背法律加以斷定。針對非訟事件，則是法院必須作為公正之角色認定當事人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對權利加以確保¹⁶⁶。從訴訟的角度而言，法院係依據法律與事實對於雙方當事人之爭訟進行裁斷；自非訟方面觀察，法院則係依據法律及事實對於當事人之權利進行確保與認定。從而法院之職權既然係於依據法律及事實對事件紛爭加以認定或者對當事人之權利進行認定及確保，從而法院之事務領域亦主要集中於此。亦即，法院係職司認事用法之機關，其主要職權亦針對認事用法本身。

自上開論述觀察，審判業務之核心應係指法院認事用法本身之整體流程，並且對案件做出判決或裁定等而言。其內容自應包括法院對於整體案件如何進行之決定，法院對於案件審理之方式，以及做成終局決定—包含判決與裁定。從關於庭期之決定，包含法院如何依法行準備程序，包含依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之 1 進行爭點整理程序，以及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所行之準備程序；另外，法院於程序中所進行之裁定以及對於非訟程序終局決定所為之裁定皆應為審判業務之核心，亦即從案件繫屬開始至法院為終局決定為止，均為審判業務之核心，而受審判獨立原則之保護。值得注意者，學者指出司法獨立要

¹⁶⁶ 呂丁旺，前揭註 33 書，頁 66～69。

求者，並非法院於狹義個案上之審判獨立，而係要求訴訟過程中之整體不受到干預，要求係司法獨立於行政及立法之外而不受到干預¹⁶⁷。



第二節 審判外部秩序區分職務監督之原因

於前述界定審判業務之核心後，似乎即可界定所謂之外部秩序。然而是否果真如此？蓋即便德國關於審判核心領域理論亦有相當程度發生模糊地帶。諸如法蘭克福法袍案中法官於青少年法庭中未穿法袍是否屬於核心領域有所爭議¹⁶⁸；又諸如法官開庭之態度不良，對當事人揶揄或者辱罵，是否屬於審判業務之核心範圍而不受監督¹⁶⁹？而於我國法官受職務監督案件上，諸如法官任意更改庭期¹⁷⁰，或者再開辯論頻率過高，未結案數量過高¹⁷¹，是否完全不必加以職務監督？凡此種種均不斷挑戰審判核心領域此概念作為審判獨立審查之標準。

其次，於德國實務案例上，亦有諸多挑戰審判核心領域理論此一概念之情形¹⁷²，諸如：拒絕至國外進行證據蒐集活動¹⁷³、比較法官審決案件數量¹⁷⁴、慣例性¹⁷⁵以及因特定事項所為之事務檢查¹⁷⁶、未附加評

¹⁶⁷ 許育典，前揭註 144 文，頁 9。

¹⁶⁸ NJW 1987, S.1208ff. 轉引自林明鏘，前揭註 16 書，頁 109。

¹⁶⁹ BGHZ 70, 1= NJW 1978, S.824. BGHZ 77, S.70ff.(73)轉引自林明鏘，前揭註 16 書，頁 109。胡方新，前揭註 50 文，頁 199。

¹⁷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鑑字第 11334 號。

¹⁷¹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3 年度鑑字第 10451 號。

¹⁷² 以下案例均轉引自林明鏘，前揭註 16 書，頁 117 以下。

¹⁷³ BGHZ 71, S.9ff.

¹⁷⁴ MDR, 1978, S.488f.

¹⁷⁵ NJW 1988, S.418.

論之案件遲延天數之列表¹⁷⁷、法院通知下周即將開庭之庭期¹⁷⁸、違背
訴訟傳統預定開庭期日¹⁷⁹、比較各法官庭期表¹⁸⁰、民事調查程序之法
官遲緩工作態樣¹⁸¹、監督法官遵守法定期限及法定期日¹⁸²、準時開庭
與結束¹⁸³、法官對於案件當事人、代理人及證人為合宜言行¹⁸⁴等。按
前開所列舉德國認定非核心領域而得職務監督者，其均涉及關於審判
上之事項，然其於德國實務卻得加以職務監督，似乎也得以看出即便
德國採取審判核心領域理論，其亦發生部分情況難以明白說明何以此
非審判核心範圍，而得加以職務監督。

按職務監督係上級法院或法官對於下級法院或法官所為之司法
行政行為，係為維持司法給付之品質並對國民負責之司法行政作為，
係對於優良司法風紀之維護，使人民之訴訟權獲得確保，而對於法官
之行為加以監督¹⁸⁵。職務監督行為既在於確保人民之訴訟權實現以及
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從而職務監督原則上亦必須有效確保此之實現。
然而，職務監督行為仍不得逾越審判獨立原則，蓋其一旦逾越則將使

¹⁷⁶ Riz 3/88.

¹⁷⁷ NJW 1988, S.419ff.

¹⁷⁸ MDR 1988, S.141f.

¹⁷⁹ MDR 1985, S.933f.

¹⁸⁰ DRiZ 1999, S.141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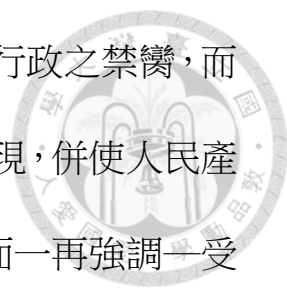
¹⁸¹ DRiZ (R)31/98.

¹⁸² DRiZ 1999, S.141ff.

¹⁸³ DRiZ 1988, S.21ff.

¹⁸⁴ BGHZ 70, S.1ff.

¹⁸⁵ 呂太郎（2000），〈台灣之審判獨立與司法行政〉，收錄於《法官協會雜誌》二卷二期，頁96。呂丁旺，前揭註33書，頁326~327。



司法作為權力分立單位受到行政之控制而使司法成為行政之禁臠，而一旦司法受到行政之宰制則將使人民之訴訟權無法實現，併使人民產生對於司法產生不信賴。而因此，職務監督一如同前面一再強調一受到審判獨立原則之拘束，而審判獨立原則係透過審判核心領域理論審查，因此，職務監督亦必須非侵害審判業務之核心領域，而職務監督必須僅針對司法外部秩序加以干預。然而何謂司法外部秩序？亦即何種情況係針對非司法審判行為加以監督？如前所述，審判核心領域理論有其無法完全劃出審判獨立界限之地帶，然而，應得透過職務監督發動之原因來說明何謂外部秩序之監督。蓋職務監督發動之原因乃係對於法官之行為加以評價，所涉及者乃係對法官行為之干預，既屬對法官行為之干預，便涉及可否監督之問題而成為區分外部秩序維持與否之標準，從而得以透過發動職務監督之原因而得出關於外部秩序得加以干預之範圍。

我國對於法官進行職務監督之原因類型繁多，然而大致上得以分為審判上之行為以及審判外之行為所加以進行之職務監督，而從此二分類區分後，而得以再加以類型化區分職務監督發動之原因。首先，從針對法官職務上之行為加以監督之情形。此主要係針對法官是否依法處理案件，是否已盡相關之訴訟法上之注意義務，以及是否合理進行訴訟程序等。此處得類型化分類如下述：

➤ **法官應調查事證未調查等認事用法之違誤**：諸如法官就原被告間爭執之土地登記名義人應調查為調查，且未就當事人聲請之證據調查，而發生對證據調查之不當¹⁸⁶；又或者法官認定被告構成刑法第 231 條第 2 項妨害風化罪，該罪依法非得判處罰金而判處罰金並經非常上訴撤銷¹⁸⁷；又如民事執行處法官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2 點之（五），對於核定拍定底價應與市價相當，並且於鑑定不完備時應命繼續或另行鑑定，且如鑑定有疑義應傳喚到場陳述或說明，而違反執行強制執行案件之注意義務¹⁸⁸。按法律倫理係法官、檢察官及律師透過分工合作來達致追求公平正義之目的¹⁸⁹，必須要敬業並專業從事法官職務，應有勝任其職務之能力，以高標準自我要求，並且指揮訴訟應保持耐心、摒除偏見執行職務¹⁹⁰。如果對於訴訟程序或認事用法有明顯重大違誤，則不僅有虧職守，更係對於法官職務上之義務之違背。


¹⁸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84 年度鑑字第 7673 號議決。本案中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法官對於其中一筆土地非被告所有，且他筆土地業經假處分登記在案之事實未盡調查義務，而以他判決作為本案土地所有權認定之依據，並且就偽造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之契約書及尚未調查完畢之委任事務存否之案件事實作為審判依據，因而受到懲戒。然而此類案件於當今則未必得構成懲戒之事由，蓋於我國民事訴訟法修正後，法官得依據當事人陳述，依據爭點效理論就他案事實以為裁判上認定事實之依據，且調查事實除非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否則不應構成懲戒之事由。

¹⁸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89 年度鑑字第 9238 號議決。

¹⁸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88 年度鑑字第 9022 號議決。

¹⁸⁹ 高思博（2013），〈法官倫理作為角色倫理？〉，收錄於《世新法學》第七卷第 1 期，頁 77。

¹⁹⁰ 蔡新毅，前揭註 23 書，頁 416～417。

- 
- **法官明顯違背訴訟程序**：諸如法官於自訴人合法送達而傳喚不到後，不再行傳喚或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公示送達，而逕予簽發拘票拘提自訴人，並函請入出境管理局對自訴人限制出境¹⁹¹。或者於訊問證人時拒絕給予律師對證人詰問之機會，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及第 167 條第 1 項¹⁹²。又諸如法官於強制辯護案件中，其卷內無辯護人或公設辯護人到庭辯護之記載，顯然對於強制辯護案件並無注意辯護人是否有到庭為被告辯護之情狀¹⁹³。蓋法官守則第 4 條要求法官勤勉篤實執行職務，並尊重人民訴訟上之權利，要求法官應以敬業精神及負責態度追求程序及實體正義，並且勤勉認真全力投入，並依法妥善迅速處理案件，禁止法官為終結案件投機取巧¹⁹⁴，此亦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之要求。從而，法官依法應踐行訴訟程序未踐行，即係對於其職務義務之違背。
- **法官延滯審判案件**：諸如候補法官審理刑事案件因調查事證「過於深入」並試圖作成「令當事人折服之判決」而導致稽延案件達十六件之多¹⁹⁵；又諸如候補法官因能力不足，無法有效處理案件，並且部分案件係其認為有違憲之虞意圖聲請釋憲而遲未聲請，或者有被告一直生病無法蒞庭，或有案件以他訴為斷，但此均非構

¹⁹¹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86 年度鑑字第 8277 號議決。

¹⁹²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89 年度鑑字第 9243 號議決。

¹⁹³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1 年度鑑字第 9679 號議決。

¹⁹⁴ 蔡新毅，前揭註 23 書，頁 415。

¹⁹⁵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2 年度鑑字第 10205 號議決。

成得延遲審判之事由，而使其計有十五件案件遲延情況¹⁹⁶。按法官於審判案件上應力求審理之效率與效能，並力求守時，應意識到法庭活動時間之有限，從而應合理分配時間，而非使少數案件占用法庭過多時間，並應使案件盡早獲得救濟與公正審判，不得無故延宕程序並造成當事人負擔，並應要求當事人準時，避免不必要之程序浪費¹⁹⁷。從而法官若無故違反司法院所頒行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即屬對於法官職務處理態度之欠缺，而認為有虧職守。

- **法官開庭情狀或態度不佳：**諸如法官當庭命被告自白，並告知自白後將獲得緩刑宣告¹⁹⁸；又如法官當庭羞辱律師，對律師進行貶低之言詞¹⁹⁹；或者指導律師因個人有他庭必須蒞庭而指派複代理人其所指導之學習律師到庭為其當事人辯護時，法官以羞辱之言語大聲斥責說：「律師為何不來開庭，隨便找個人來代理，你又不是律師。」考上律師有什麼了不起！」等語羞辱學習律師等²⁰⁰。又法官就承辦之案件，無急迫情形，無法通知他方當事人到場之情事，且未經他方當事人同意或就期日之指定、程序之進行或其他無涉實體事項之正當情形，或有法令另有規定，或依其事件之


¹⁹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2 年度鑑字第 10194 號議決。

¹⁹⁷ 蔡新毅，前揭註 23 書，頁 420。

¹⁹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89 年度鑑字第 9238 號議決。

¹⁹⁹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89 年度鑑字第 9243 號議決。

²⁰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0 年度鑑字第 9391 號議決。



性質確有必要而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會面，並且事後，法官未儘速將單方溝通、會面內容告知他方當事人²⁰¹。按法官於開庭時應保持客觀、中立、公正及有禮之雍容態度，審慎聽審，並應扮演好公平、公正之第三人角色，屏除成見與偏見，以雍容莊重態度指揮訴訟，訊問及曉諭時應保持耐性並懇切有禮，否則均係對於法院公正角色之削弱，並且也對於人民對司法信賴有不利影響²⁰²。

- **違背職務上應守之秘密：**法官違背法官倫理規範第 16 條，法官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非公開訊息之規定。諸如合議制事件，依法院組織法第 103 條關於裁判評議於裁判確定前不應公開而公開²⁰³；又如關於記載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之評議簿應於裁判確定前不得流出而流出，有關於核發搜索票時與起訴前應嚴守秘密，且不得將偵查資料載於裁定書或將裁定內容或相關卷證資料公開揭露，違反法院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4 點及第 75 點，應注意者，此保守秘密義務即便法官離職後仍然受到此義務之拘束²⁰⁴。

²⁰¹ 法官倫理規範第 15 條。

²⁰² 蔡新毅，前揭註 23 書，頁 417。

²⁰³ 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第 1 項。

²⁰⁴ 蔡新毅，前揭註 23 書，頁 422。

自針對審判外之行為加以職務監督而言，則主要係針對法官行為是否有損司法尊嚴、威信，或者與他人不當之往來等有辱官箴之行為。

其亦得類型化下列各種情形：

➤ **與同事間相處之不當**：諸如法官指涉庭長有收賄情事，並對於院內同仁不斷傳頌，即便調查程序開始且院長制止仍持續為之，並且與該名庭長發生爭執²⁰⁵；又或者，法官對於即將繫屬於法院或已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加以評論，且非本於職務上所必要之公開解說²⁰⁶。又譬如法官於法官論壇上點名院長不適任，指涉院長係導致法院弊病之元兇，並且於法警執日交接簿上汗巖法警²⁰⁷。按法官有維護公眾信賴司法之責任，對於任何繫屬中或尚未繫屬之案件，皆不得對之發表意見，避免誤認法院已就個案形成心證及預斷，並因此產生對司法之不信任感²⁰⁸。又法官對於同仁進行批判，將形成法院內之爭執，對院內風氣不利，不利司法整體利益之維護²⁰⁹，從而有必要透過司法行政加以介入並行職務監督。

➤ **不當政治活動**：諸如法官於任職期間參與政黨活動，甚至加入政黨，為政黨、政治團體、組織或其內部候選人、公職候選人公開發言或發表演說，或者公開支持、反對或評論任一政黨、政治團


²⁰⁵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2 年訴字第 2 號判決。

²⁰⁶ 法官倫理規範第 17 條。

²⁰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0 年度鑑字第 9391 號議決。

²⁰⁸ 蔡新毅，前揭註 23 書，頁 425。

²⁰⁹ 林臻嫻，前揭註 43 文，頁 35。




體、組織或其內部候選人、公職候選人或為政黨、政治團體、組織或其內部候選人、公職候選人募款或為其他協助，違背法官倫理規範第 21 條及法官法第 15 條之規定。又或者法官主持集會遊行，印製散發競選宣傳品，組織或管理政治性集會，於大眾媒體具銜或具名之廣告，公開場合穿著支持政黨或特定團體之服裝，於辦公室張貼支持某政黨或政治團體之標識等²¹⁰。此乃係為維持法官之獨立與中立性而設之規定，避免法官之特定立場為他人知悉並進而影響審判心證。

- **不當金錢往來：**此包含收賄、兼職等不當之資金往來，以法官身分巧取利益，以及合法投資後未申報等情況。諸如法官運用犯罪人之資金投資他人介紹之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並因其身分給予收取其資金並不列入公司帳戶，且收款後一年還本二年返還與本金同額利潤之本票，向多家銀行貸款鉅額資金並負擔鉅額利息²¹¹；或者法官以其身為無保鉅額貸款，與法官之收入顯不相當，且與經營特種行業及律師有高額金錢往來，又投資股票未依公務員財產申報法加以申報，同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義務與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²¹²；又或者法

²¹⁰ 蔡新毅，前揭註 23 書，頁 431。

²¹¹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87 年度鑑字第 8590 號議決。

²¹²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87 年度鑑字第 8717 號議決。



官於知悉當事人經營餐廳，竟索取名片分送同仁，並藉機洽商折扣事宜，或案件當事人之職業為水電工，乃當庭要求其日後為其修理水電²¹³。又或者明知友人之機關涉訟而有求於他，竟接受其招待飲宴，受贈財物，接受友人為其子安排職務，並幫助友人行賄法官²¹⁴等。

- **不當社交活動：**此包括法官與他人間發生爭執並損及司法尊嚴或者與他人交往而不避嫌等。諸如法官為其友人撰寫刑事答辯狀與聲請再審訴狀²¹⁵。或者法官與承審案件當事人之配偶麻將聚賭，或多次與友人賭博財物²¹⁶。又譬如法官電召酒店女子陪侍飲宴，並交遊有案件前科之當事人甚至有金錢往來，於警方查緝時透過檢察官連絡警察之上級長官要求銷毀與其相關證物，並否認相關事實或與酒店女子為性交易行為²¹⁷。諸如法官於收受信件時，與郵務士發生爭執，而對其進行公然侮辱²¹⁸。又或者法官於夜店飲酒後與同桌酒客發生爭執，並且辱罵警察、店家與民眾，並朝他人潑水等酒後失態情狀²¹⁹。與他人發生債務，不循正常途徑，竟

²¹³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88 年度鑑字第 8996 號議決。

²¹⁴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0 年度鑑字第 9513 號議決。於現行法下，應屬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7、8、18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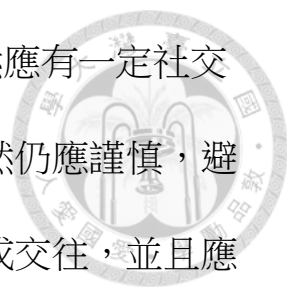
²¹⁵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0 年度鑑字第 9513 號議決。

²¹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428 號議決。

²¹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3 年度鑑字第 10278 號議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0 年度鑑字第 9318 號議決。

²¹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87 年度鑑字第 8688 號議決。

²¹⁹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274 號議決。



委託黑道人士以不當方法討取債務²²⁰。按法官固然應有一定社交活動，以避免其認定事實時偏離一般社會經驗，然仍應謹慎，避免成為他人利用對象，或為有損司法形象之應酬或交往，並且應避免使用法官名銜為自己或他人牟利²²¹，以符合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所揭示之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及同規範第 6 條所揭示之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

- **關說禁止：**法官透過院內同事關係要求檢察官不要上訴，要求審理通緝到案被告案件之法官對被告提早訊問及告知他案法官被告係冤枉之情事²²²。又或者受他人之託，於查獲色情場所之案件上，事前要求給予免除查緝之對待，事後關說不被追訴²²³。依法官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法官對於他人承辦之案件，不得關說或請託。按憲法所要求之審判獨立係為確保法官超然公正審判，避免造成當事人權利不獲救濟，並影響國家制度之運行。而一般人關說即係對於司法制度公信力之意圖破壞，而法官關說尤其嚴重，蓋其有同事間之人情壓力在，且再加上其身分，將更加導致司法

²²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87 年度鑑字第 8629 號議決。

²²¹ 蔡炯燉，前揭註 18 書，頁 146。蔡新毅，前揭註 23 書，頁 436。

²²²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88 年度鑑字第 8996 號議決。

²²³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89 年度鑑字第 9238 號議決。

公信力量下降；而另外，法官不得關說包括法官不得接受他人關說，並且要求法院本於法律、事實、公正與良心判斷案件之勝敗，而不應受任何外部影響²²⁴。因此若法官對承辦案件進行關說，不僅違背法官倫理規範第 7 條及法官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更係對法官公正性要求之違反。

- **應申報未申報：**諸如法官欲前往中國就讀大學，其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申請出國審核注意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簽經服務機關長官核准，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誠實義務²²⁵。又或者法官於土地申報移轉上明知受移轉所有權人為某甲而另申報某乙²²⁶。或者其與配偶之財產未盡財產申報之義務²²⁷，又諸如法官於參與職務外之活動因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所給與之補助或報酬且逾一定金額，而未踐行申報之義務²²⁸。按法官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定期申報財產之義務²²⁹，此乃係為確保法官從事審判職務及公務行為時之廉政價值，並確保法官之財產來源明確，以確保法官之公務廉潔與審判公正之目的。

²²⁴ 蔡炯燉，前揭註 18 書，頁 80。

²²⁵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2 年度鑑字第 9978 號議決。

²²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89 年度鑑字第 9205 號議決。

²²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87 年度鑑字第 8629 號議決。

²²⁸ 法官倫理規範第 20 條第 1 項。另外，同條第 2 項規定關於金額等交由司法院定之。然此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中再授權禁止原則，頗值得討論。

²²⁹ 蔡新毅，前揭註 23 文，頁 435。

於列舉並類型化職務監督之發動原因後，並應透過更細緻化觀察並分門別類關於職務監督之發動原因，並進而尋求審判核心領域理論對於職務監督所設下之界限究竟何在。



第三節 如何具體判斷是否侵害審判獨立

按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僅規定職務法庭審理事項包含所有職務監督類型，並未詳細規定職務法院如何審查職務案件是否侵害審判獨立，同時如前開所述，職務監督除必須尋求職務監督行為之界限，亦必須尋求職務監督發動之因素，綜合判斷職務監督之界限。而一旦涉及關於法官之司法行政事項而涉及事後評價之問題均構成司法職務監督之內涵，因此任何司法行政事項均可能涉及關於審判獨立之問題。

然而，任何職務監督事項與審判獨立之關聯性有可能有遠近之分，部分職務監督原因因非涉及審判之行為，其與審判獨立之關聯性便因此降低；而部分職務監督直接針對法官審判行為加以管制，其受審判獨立原則拘束便會因此越發強烈。此似乎為德國理論區別係對於法官審判活動與非法官審判活動之職務監督並形成不同職務監督限制，並且前者再區分為審判核心領域與審判外部秩序之原因。顯然，德國法官職務監督也認為必需要類型化觀察職務監督發動之原因方可判定

職務監督是否侵害審判獨立原則²³⁰。從而應自職務監督發動之原因與審判行為連結作為觀察職務監督之角度來觀察職務監督發動之界限，並依照不同之職務監督發動原因類型觀察其審判獨立之界線，藉由類型化之結果區分職務監督之界線，並透過職務監督要件限制、審判獨立原則、法官個人權利保護三種因素以作為權衡職務監督之界線要求。

據此，依職務監督與審判行為關聯度從而區分關於法官受職務監督之原因應得分為以下幾類：

1. **針對法官認事用法違誤之監督**：即針對法官於認定事實並適用法律時，是否有明顯違誤，是否有明顯重大瑕疵適用法規錯誤，是否有應調查事實而未調查，即前述之「法官應調查事證未調查等認事用法之違誤」情況。
2. **針對法官訴訟程序進行之不當及違誤進行監督**：即法官依照法院組織法、法官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相關諸如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等內部命令所踐行之程序是否有所違誤，訴訟指揮是否有所違誤，是否有踐行法律所規定之程序，於審判案件上是否有所延宕，以及法官於開庭時對當事人、法庭職員、當事人之代理人之態度，是否有所不當。此即前

²³⁰ Vgl. Schmidt-Räntsch, Deutsches Richtergesetz, (Fn. 17), §25 Rdnr. 9 bis 15. 同參林明鏘，前揭註 16 書，頁 107。

述之「法官明顯違背訴訟程序」、「法官開庭情狀或態度不佳」、「法官延滯審判案件」。



3. **針對法官職務上之義務之違背進行監督：**即法官依據法官倫理規範及法官法及公務員相關之規定法官因承辦案件所應負擔之義務，此諸如前述之「違背職務上應守之秘密」；又或者法官於案件尚未終結時針對其所屬案件所發表之言論或評論，此係屬於前二者以外其他法官因承辦案件所應負擔之義務。
4. **針對法官審判外言論自由與行為之限制所為之監督：**此乃係因法官之中立性要求及法院內部和諧所為之監督，係針對法官之言論、舉止、行為所為之監督。諸如前述之「與同事間相處之不當」、「不當政治活動」所為之監督。
5. **針對法官依其身分所應表現之品德及所應負義務之監督：**即針對法官之行為將違背司法公信力，將導致民眾對司法之不信賴，或者違背法官品味身分地位及道德所為之監督。諸如前述之「關說禁止」、「不當金錢往來」、「不當社交活動」、「應申報未申報」等所為之監督。


在此，所以區分此五種職務監督原因類型在於，一方面審判核心領域理論乃從審判行為作為連結標準，而上開與審判行為涉及之程度乃有所不同，二方面以此方式將職務監督原因類型化後，得便利後續

關於界定審判核心領域以及是否侵害審判獨立原則之標準採擇之問題。




上開之職務監督原因前二者主要係針對法官審判上應負擔之義務所為之監督，而後二者主要係針對法官之審判外行為所為之監督，至於第三種類型則有可能屬於審判上之義務者，亦有可能屬於審判外之義務者，屬於較中間之類型。而上述分類，宜認為均有可能涉及審判獨立，同時均亦涉及司法秩序之維持，亦即法院所為之職務監督原因可能有不同程度司法秩序與司法獨立進行拉鋸，從而就以上五類之區分依涉及審判行為情況之層度劃分—亦即對於上開進行監督之事由之劃分整理與審判行為間之關聯性之強弱—可由深至淺之層度及其理由認為分別區分如下所敘述：

1. **針對法官認事用法違誤之監督宜認為與審判行為關聯最為緊密：**蓋審判獨立之核心內涵所針對者係法官之認事用法本身，係針對適用法律之問題，所涉及者乃法官對於法律見解所為之確信，正好即係法官關於依法審判之標的，並且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亦明文規定關於法律之見解不得作為法官懲戒事由，顯然關於法官認事用法之基礎乃係司法權最為核心之價值。從而對於法官認事用法所為之監督係屬於干預審判事項最為強烈之職務監督。

- 
2. **針對法官訴訟程序進行之不當及違誤進行監督對於審判行為之影響與前開情形相同嚴重，同樣嚴重影響審判事項：**按法官對於訴訟之進行享有程序決定權，關於程序之開始、如何進行、何時終結擁有最終之決定權限，此係本於法官職司審判之功能而生²³¹。從而對於審判程序之進行加以監督，則應亦為直接干預審判獨立之情況，且由於法官認事用法本身包含訴訟程序上之規定，從而與上開直接針對認事用法本身加以監督對於審判獨立本身之干預強度應等同視之。
 3. **針對法官職務上之義務之違背進行監督則較前述影響審判事項為輕：**按此之監督主要係針對法官依其職務所衍生之義務，因其與審判案件相關聯，且屬於針對職務上之義務所為之監督，有可能涉及法院實體裁判之相關認事用法基礎，然而其卻不若前述二者明確直接針對審判行為，而係針對審判之附隨義務；雖曰如此，然其仍可能間接干預審判行為，諸如相關事證之保全問題等，從而宜認為其與審判行為雖有相關，並涉及審判獨立問題，然不若前述二者涉及深入。
 4. **針對法官審判外言論自由及行為之限制所為之監督對於審判行為影響應為次輕：**針對法官審判外之行為，諸如與院內相處


²³¹ 吳信華，前揭註 9 書，頁 616；陳新民，前揭註 38 書，頁 654。



等，其往往不直接涉及審判事務之領域；然其限制往往為法官之思想自由，或有可能作為藉故將不聽從上級指示之法官予以調離之理由，從而其雖較前三者不直接涉及審判行為，但仍可能間接影響審判行為之監督。

5. 針對法官依其身分所應表現之品德及所應負義務之監督對於審判行為之影響應為最輕，較不易涉及審判行為之問題：此部分之監督往往無涉審判領域，且甚至有時係基於維護司法公正與獨立或法官之品味等問題而為之監督，且往往事證明確，很難作為上級長官藉此整肅異己之依據。從而涉及審判獨立因素係與前述中相較最低之一屬，幾乎很少涉及關於審判行為之問題。

在此，隨著職務監督原因之區分與差異，其與審判行為之相關性亦有程度上之區別。而若將上述類型化整理職務監督之原因，則其涉及審判行為程度亦有高低之不同。而如前所述，審判獨立乃涉及審判行為之干預，乃係避免職務監督行為造成司法行為之干預，因此，對應上開職務監督發動原因之類型化結果，一旦涉及審判上之行為越深，審判獨立之要求便會越強烈，職務監督之界限範圍便會越寬廣，同時對於受職務監督原因之要件要求也會越加嚴格；相反而言，若職務監督涉及審判上之行為程度越低，則其審判獨立之要求便會相形之下越



顯淡化，其職務監督之界限範圍便會越形狹隘，受職務監督原因之主觀要素也因此得以放寬。從而職務監督之範圍強弱應觀察其發動之原因與審判行為之聯結程度而加以對應。而對應前開對於職務監督發動原因之分類，並對應審判獨立與職務監督之界限，則其可分而論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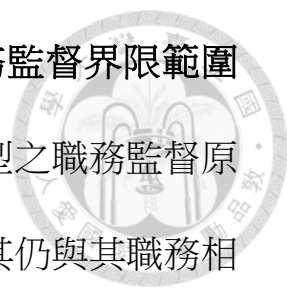
1. **針對法官認事用法違誤之監督其職務監督界限範圍最強烈：**蓋此根本性針對法官審判上之行為，並且直接涉及司法本身之職權，從而其審判獨立之要求必須最為強烈，其職務監督要件要求必須最高，職務監督限制之範圍及程度必須最為寬廣，幾乎一旦為之，均必須至少推定其達到侵害審判之核心領域而違反審判獨立。客觀上必須受職務監督法官之行為明顯且直接嚴重破壞極其重大之司法秩序維持而足以達到使人民對司法產生不信任感之情況，且於主觀上，因涉及法官認事用法職權，本於法官自治以及確保審判自主，應至少對於職務監督原因具備故意或重大過失始得加以職務監督。而同時，為要求此類涉及憲法第81條之職務監督必須符合憲法上及法律上之原理原則，而不構成嚴重之干預，特別於比例原則要求上，必須公權力行為明確達到足以使司法秩序維持（適當性），手段必須絕對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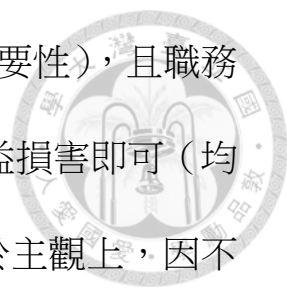
法尋得其他替代手段（必要性），且司法秩序本身之公益目的遠高於侵害法官之權益本身之價值（均衡性）。



2. 針對法官訴訟程序進行之不當及違誤進行監督其職務監督界

範圍限次強烈：按此與上開之職務監督幾乎相等強烈，其涉及訴訟程序之進行從而亦屬審判之行為一屬，因此其受審判獨立之限制亦屬強烈，其職務監督限制之範圍及程度亦必須廣泛而強烈，職務監督之要件也必需要求最高。原則上亦推定其職務監督達到侵害審判之核心領域而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一旦為之，均必須至少推定其達到侵害審判之核心領域而違反審判獨立。另外，同樣於憲法及法律原則要求，特別於比例原則上，必須公權力行為明確達到足以使司法秩序維持（適當性），手段必須絕對無法尋得其他替代手段（必要性），且司法秩序本身之公益目的遠高於侵害法官之權益本身之價值（均衡性）。而客觀上必須受職務監督法官之行為明顯且直接嚴重破壞極其重大之司法秩序維持而足以達到使人民對司法產生不信任感之情況，於主觀上，同樣因涉及法官認事用法職權，本於法官自治以及確保審判自主，受職務監督法官應至少對於職務監督原因具備故意或重大過失始得加以職務監督。

- 
3. 針對法官職務上之義務之違背進行監督其職務監督界限範圍宜認為雖非強烈但仍有某種程度限制：於此類型之職務監督原因，雖其未必直接針對法官之審判行為，然而其仍與其職務相關而仍接近於審判上之行為，從而其職務監督限制仍有一定界限範圍，原則仍推定職務監督不適法，然於必要時，得否定該推定而認為職務監督適法。同時於憲法及法律上原理原則上，特別於比例原則要求上則要求職務監督足以達到司法秩序之維持（適當性），職務監督手段無法尋得其他替代方案（必要性），且職務監督背後司法秩序本身之公益目的維持需高於所侵害法官權利之價值（均衡性）。於客觀上要求職務監督必須確保重要之司法秩序維持，於主觀上，因涉及職務上之義務，因此於權衡審判獨立情況下，得要求受職務監督法官符合具體輕過失原則下得負擔受職務監督之責任。
4. 針對法官審判外言論自由及行為之限制所為之監督其職務監督界限應為較低：蓋此一般而言係針對法官之外在行為，往往與法官之審判行為欠缺直接關連，因此原則容許職務監督之存在，然而必要時，如對於法官產生嚴重干預則反過頭來認定職務監督侵害審判之核心領域而不適法。同樣於憲法及法律上原理原則，以及於比例原則上，必須有得以達到司法秩序維持之



手段（適當性），職務監督無其他替代手段（必要性），且職務監督背後之司法秩序維持僅需不低於法官之權益損害即可（均衡性）。客觀上必須具備合理司法秩序維持，於主觀上，因不涉及審判事務同時也對於司法秩序維持有其必要，得認定受職務監督法官對於受職務監督原因具備抽象輕過失而得進行職務監督。

5. **針對法官依其身分所應表現之品德及所應負義務之監督其職務監督界限範圍應最為薄弱：**按此係針對法官外在行為加以監督，且司法秩序有其維持必要，以確保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從而若針對此進行職務監督，幾乎認定其合法，且原則容許職務監督之適法性存在，例外對法官產生足以影響法官受憲法第 81 條所享有之權利時，或者侵害權利達到重大程度時，認定職務監督侵害審判獨立而違法。同樣於憲法及法律上原理原則，以及於比例原則上，必須有得以達到司法秩序維持之手段（適當性），職務監督無其他替代手段（必要性），且職務監督背後之司法秩序維持只要不低於法官之權益損害即可（均衡性）。客觀上僅需確保合理之司法秩序維持，於主觀上，因不涉及審判事務同時也對於司法秩序維持有其必要，因此得認定受職務監

督法官對於受職務監督原因具備抽象輕過失而得進行職務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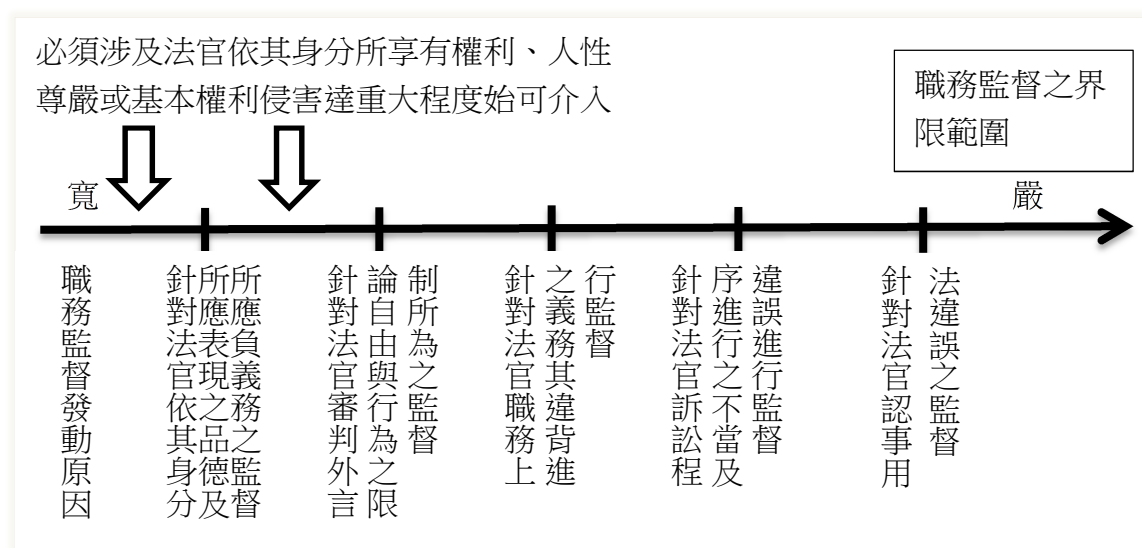
按上開分類乃係藉由與審判行為之親疏遠近分類，並將前開所整理之各類型職務監督統整至此五類職務監督類型。亦即，此五類之職務監督類型係藉由前開各種類型職務監督統整而成。第一類屬於法官審理實體法上事項之干預，第二類屬於法官審理使用程序法事項之干預，第三類係伴隨審判上之義務所為干預，第四類係針對法官之表現自由之干預，第五類則屬於司法官身分形象所產生之義務所為干預。

在此，所以必須審查憲法上以及法律上之原理原則，蓋一方面職務監督乃係行政行為，必須受到憲法及法律原則之拘束，特別是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至第 10 條之限制；二方面，職務監督本身除可能限制審判獨立本身外，其本身可能損害法官個人權益，因此有必要透過將憲法及法律上原則納入職務監督之思考，避免職務監督過份侵害法官之權利並進而導致侵害審判獨立原則。

然而，職務監督界限寬鬆化不必然意味著職務監督即屬合法，蓋職務監督本身除涉及司法獨立者外，仍可能涉及個別法官之權利，因此，即便涉及審判獨立之程度較低—或者更精確而言，職務監督界限較狹窄—然而，如果涉及到法官依其身分應當享有之權利，或者涉及人性尊嚴以及其他基本權利過分干涉，或該職務監督本身違背法律上


乃至憲法上之原理原則，該職務監督仍應肯認其侵害法官之個人基本權而達到干預司法權之程度。蓋一旦職務監督過度侵害個別法官之基本權，則往往使法官心生畏怖，容易達到控制法官之目的，因此，職務監督若侵害法官個人之基本權而違反憲法上之原則時，應認為仍屬職務監督逾越審判之核心領域而屬於違反審判獨立之職務監督。此即所以前述之「針對法官審判外言論自由及行為之限制所為之監督」及「針對法官依其身分所應表現之品德及所應負義務之監督」仍有可能侵害審判獨立之核心領域之原因。

因此，關於職務監督發動原因之界限，自上開論述，以職務監督發動原因類型化並結合審判獨立之界限後，可以下列圖一呈現之：



圖一 職務監督發動原因界限範圍²³²

²³² 圖片來源：本論文自製。



因此，職務監督界限將因為職務監督原因之類型化而有所不同，重要者在於職務監督所產生之效果是否為憲法第 81 條所列舉之四大事項，以及是否針對審判行為加以監督而產生不同之範圍差異，同時，即便認為非屬對於審判上之事項加以監督，仍必須認定是否涉及法官依其身分應享有之權利、法官基本權利是否受到嚴重侵害、其人性尊嚴、憲法及法律上重要原理原則等綜合判斷，方可設定關於職務監督之界限。

另一方面，若注意到前開論述，即便涉及到審判上之事項，在此亦認為司法行政得加以介入監督，而前開論及，審判核心領域乃係伴隨著審判行為加以認定。因此，既然審判行為得加以監督，顯然即便涉及核心領域時，司法行政仍得加以介入監督，僅係因涉及審判核心領域而必須受到最嚴格之審查。在此，所謂審判核心領域理論此一概念乃係權衡職務監督行為是否應受到職務法庭嚴格審查之標準，亦即，一旦涉及審判核心領域之時，司法行政雖然得進行職務監督，然而一旦作成監督處分後，司法行政所為職務監督行為便必須受到最嚴格之審查。蓋一方面，釋憲實務（即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如前所述，認為即便涉及審判核心之時亦係原則於不侵害審判獨立之情況下得職務監督，顯然釋憲實務認定即便涉及審判核心領域時仍有可能進行職務監督。另一方面，即便德國實務上亦有涉及審判行為卻容許職

務監督之情形（如前開監督法官遵守法定期限及法定期日），顯然德國也面對審判核心範圍是否應該審查之問題。



另外，從功能目的角度而言，若完全排除核心領域範圍不得作為審查標的亦不合理，蓋若受職務監督法官故意或重大過失致錯誤適用法律時（諸如有刑法第 124 條枉法裁判甚至觸犯刑法第 122 條貪汙罪嫌疑時），如果無司法行政之職務監督時，將導致受審法官仍能執行審判行為，甚為不合理。且審判之核心領域如何定義也難以明確，蓋即便認定為審判核心範圍部分亦得例外排除為核心領域（諸如前開法官對於案件當事人、代理人及證人為合宜言行）；即便非核心領域，仍可因為某些原因（諸如法官言論自由保障）而得納入核心領域（諸如前開法蘭克福法袍案），顯然此種區分核心領域與非核心領域也有其模糊地帶，不如將核心領域作為職務法庭對系爭案件嚴格審查與否之因素，操作上不僅有彈性，亦可以同時權衡司法秩序維持與審判獨立原則，而不至於完全偏袒任何一方導致無法顧及另外一方。此即本論文意圖權衡審判獨立與司法秩序維持之方式。

第五章 職務監督之審判制度




按法官法於立法過程中，為法官之職務監督創設職務法庭之制度，一方面將法官懲戒案件獨立於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外納入職務法庭另外審理（即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並且為使法官得針對職務監督加以救濟，將職務監督案件亦納入職務法庭加以審理，形成職務法庭成為法官職務監督之審理法院，其地位等同於法官之審判法院及權利救濟機關（法官第 19 條參照）²³³。

從而，於論述完關於法官職務監督之類型、界限後，在此將從我國職務法庭之兩大類型案件—懲戒案件與撤銷職務監督案件兩者—出發以作為討論之標的，同時於此，將以我國職務監督案件之兩大類型角度切入，觀察我國職務監督案件之發展、制度等，並加以討論，同時並回過頭來對應前開職務監督類型之分類，並進而區分訴訟上之審查標準以及相關之訴訟證明義務標準。

我國職務法庭關於懲戒案件與職務監督救濟案件(即撤銷職務監督案件，下同)乃不同之制度，以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所列四款法官職務案件類型以為分類。關於法官懲戒案件係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中獨立出來之案件，主要係針對法官之違法失職等加以處罰，係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類型。而關於職務監督救濟案件乃職

²³³ 蔡焜墩，前揭註 18 書，頁 313。



務法庭案件中除法官懲戒外，於法官認為職務監督有害其審判獨立時加以爭訟，或者前述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等案件，係屬於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職務法庭得審理之案件，包含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第 2 款）、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第 3 款）及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第 4 款）²³⁴。然而，看似職務監督救濟案件類型較諸法官懲戒案件多，然而，現行我國職務法庭審判過之案件共有十九件，其中竟有十二件乃懲戒案件，餘下之七件亦非全部屬於職務監督案件，顯然我國實務上懲戒案件較諸職務監督案件為多²³⁵。

因此，本論文將透過職務法庭之所有案件加以整理剖析，並且透過法官懲戒法庭以及職務監督救濟法庭之相關問題研究，一方面探討我國職務法庭是否制度設計不當，二方面回過頭來分析職務監督於職務法庭上究應如何相互呼應影響，以及職務監督案件於職務法庭上之審理方式。

又於本章中將討論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問題，在此先暫時將前開否定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存在必要

²³⁴ 司法院，前揭註 67 書，頁 2。

²³⁵ 在此係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以「法官」為關鍵字並點選司法院職務法庭查詢，關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其網址為：<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最後查詢日期：2015 年 4 月 19 日止。）

性之見解擱置，暫時假設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於現行法下有其存在必要，在此前提下討論關於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於我國法官法下以及職務法庭所審理案件下之運行方式，並且對於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於我國法下之法律問題試圖加以解析並提出見解，乃至於聯結到審判獨立原則以及審判核心領域理論。

在此應注意到，本論文認為，即便僅涉及受職務監督法官之權利本身（即第五類職務監督原因）亦可能干預到審判獨立原則，而審判獨立原則具有絕對之公益性存在，因此即便受職務監督法官主張職務監督本身僅影響受職務監督法官之權利，亦應交由職務法庭來加以審理。在此合先敘明。

第一節 法官懲戒法庭

第一款 懲戒案件之程序

如前所述，我國為實踐法官之司法獨立，因此將司法官之懲戒獨立於公務員懲戒之外，由職務法庭加以審理。依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職務法庭得審理法官懲戒之事項。而懲戒案件發動之原因乃係依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2 項。按法官之懲戒事由乃係以法官評鑑發動原因為發動原因，此參諸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即可得知。然而法官之懲戒發動原因立法之初乃獨立於法官評鑑之

外，不論自民國 79 年制定之初，歷經 80 年及 85 年直至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前均與法官評鑑制度無涉，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後 91 年間法官法草案始將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發動原因列入，並且於民國 100 年立法院通過後，方全然與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發動原因作為法官懲戒發動之因素²³⁶。

依法官法第 51 條規定，於法官發生懲戒事由時，得發動職務監督權人有三：其一為監察院，依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逕行決議彈劾法官²³⁷；其二，司法院認為法官有懲戒事由，於經法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給予受懲戒法官陳述意見機會後，提交監察院予以彈劾（法官法第 5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²³⁸；其三，法官評鑑委員會依申請人申請評鑑（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後，依法官法第 41 條第 1 項方式作成決議，向監察院提起法官彈劾。

按法官之懲戒原因與法官評鑑之原因相同，然而，我國法官法發動懲戒之機關卻不限於法官評鑑委員會。按若以法官評鑑委員會作為法官懲戒之先行程序，得由法官評鑑委員會先行過濾部分無必要懲戒案件，並且亦較符合法官法將法官評鑑原因與法官懲戒原因相同制定之規範方式。然而於現行法下，監察院及司法院仍具有發動懲戒之原

²³⁶ 蔡新毅（2011），〈法官法所列懲戒事由之沿革、檢討與適用〉，收錄於司法院編《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 第 4 輯》1 版，頁 200～204。

²³⁷ 姜世明，前揭註 52 書，頁 67。

²³⁸ 呂丁旺，前揭註 33 書，頁 338；

因，從而監察院與司法院發動懲戒權限應限縮於法官觸犯公務員相關之犯罪行為，始應自行發動懲戒權，否則建議其他案件應送交法官評鑑先行過濾案件，始為妥當。



於進入彈劾案後，監察院於審核彈劾案時，其得依憲法第 99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由監察委員二人以上提議，九人以上審查決議對法官提起彈劾案²³⁹，於作成彈劾案後，依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應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懲戒案件²⁴⁰，並同時依法官法第 52 條第 2 項，將移送書繕本送交受移送法官所屬法院及銓敘機關²⁴¹，以開啟懲戒法庭程序。

職務法庭於受理監察院所提之懲戒案件後，依法官法第 58 條第 2 項得命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並闡明起訴事由，並依同條第 3 項，有於證據所在地調查必要、依法應於法院以外處所調查或於言詞辯論期日方調查證據將有滅失或礙難調查之虞時，得調查證據。而職務法庭於言詞辯論期日之審理，依同條第 1 項除法律另有規定，應行言詞辯論審理。同時，若懲戒案件之發動係由法官評鑑委員提交監察院懲戒時，職務法庭依法官法第 56 條應命法官評鑑委員會派員蒞庭陳述意見²⁴²。另外，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

²³⁹ 姜世明，前揭註 52 書，頁 64。

²⁴⁰ 姜世明，前揭註 62 書，頁 292。

²⁴¹ 姜世明，前揭註 52 書，頁 68。

²⁴² 姜世明，前揭註 52 書，頁 68。

審理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應採取職權調查主義，然而職務案件當事人是否享有程序處分權有所疑慮，此將於第四節中加以討論，於此暫時擱置不加以論述。



又關於法官懲戒之保全程序依法官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如職務法庭認為受懲戒法官情節重大而有先行停職之必要，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停止受懲戒法官之職務，並通知其所屬之法院院長，然而依同條第 2 項，此時應給予該名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²⁴³。另應注意，依法官法第 52 條第 1 項法官應受懲戒行為，自應受懲戒之行為²⁴⁴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為免除法官職務或轉任法官以外其他職務之懲戒；已逾五年者，不得為罰款或申誡之懲戒。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達審理六年而裁判未確定之情形，自依法官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

職務法庭於形成心證後，依法官法及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之規定，其情形有不受懲戒判決、受懲戒判決、免議判決以及不受理判決²⁴⁵：

一、 **懲戒與不受懲戒判決**：職務法庭於實體審理後認定受懲戒法官具備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懲戒事由且有懲戒必要時，依職

²⁴³ 姜世明，前揭註 62 書，頁 294。

²⁴⁴ 法官法第 52 條第 2 項。

²⁴⁵ 呂丁旺，前揭註 33 書，頁 344。



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32 條規定，應依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為懲戒處分判決；反之若無懲戒事由或無懲戒必要，則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二、**免議判決**：若職務法庭審理後，認為有同一行為，已受懲戒判決確定、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之必要、已逾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懲戒權行使期間或雖有懲戒事由但情節輕微，如予懲戒顯失公平，而無須再予懲戒者，應為免議判決²⁴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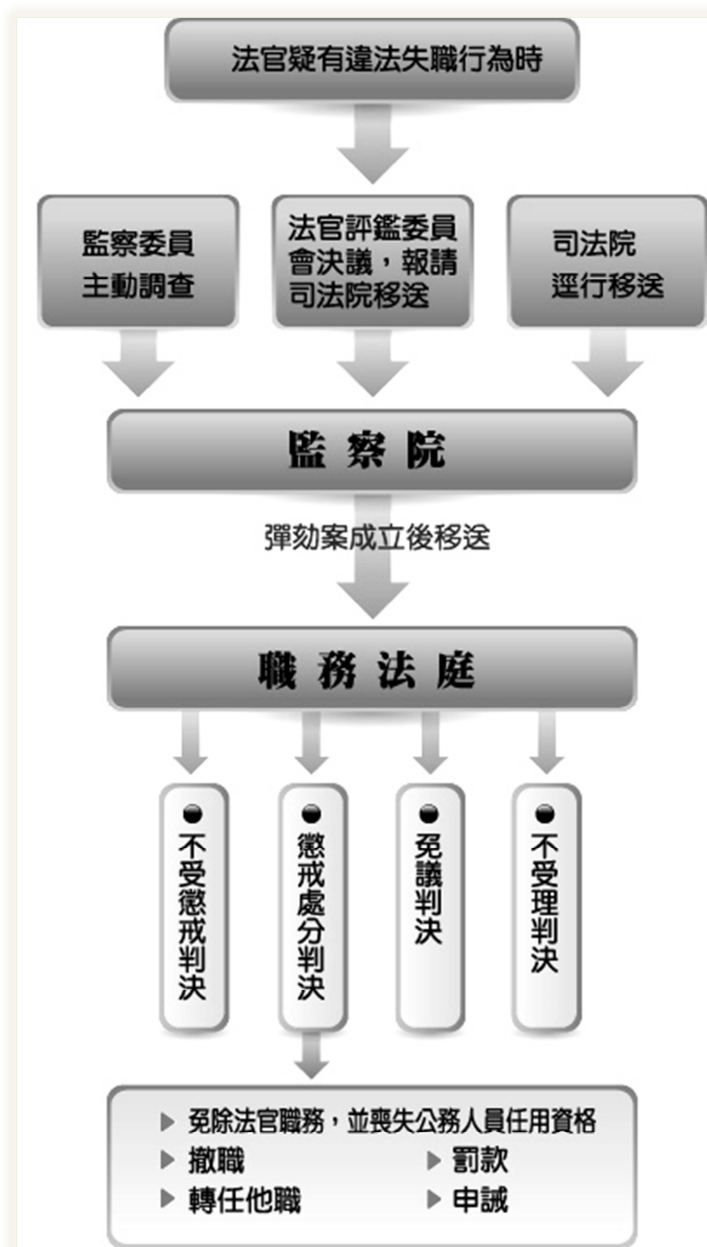
三、**不受理判決**：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26 條規定，於移送程序違背法規或被付懲戒人死亡，職務法庭應不行言詞辯論而為不受理判決。然而若該移送程序違誤得以補正者應定期間給予補正，於未補正後始得為不受理判決。

按職務案件乃採取一級一審制，其並無上訴程序，如受懲戒法官不服懲戒案件之結果，僅得依法官法第 61 條第 1 項之事由提起再審之訴加以救濟。另外，無論懲戒案件或其再審，依職務法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一），其若自收案時起已逾一年二個月，由職務法庭列冊，報請審判長核閱後，以審判長名義通知承辦法官，促請注意；若已逾一年六個月，則依職務法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3 點（一）由承辦書記官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經承辦法官核閱，會統計人員

²⁴⁶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33 條並同參照。

並送請審判長核定後，於翌月十五日前陳報司法院。

最後，司法院整理之懲戒案件之程序，其依上述法規其程序從而整理我國懲戒案件之程序如下所附圖二：



圖二 懲戒案件程序²⁴⁷

²⁴⁷ 資料來源：司法院官方網站司法業務目，網址：
<http://www.judicial.gov.tw/work/work14/%E5%8F%97%E7%90%86%E6%87%B2%E6%88%92%E6%A1%88%E4%BB%B6%E6%B5%81%E7%A8%8B%E5%9C%96.JPG>（最後瀏覽時間：2015年4月22日）。

第二款 懲戒案件之性質



法官懲戒乃係自公務員懲戒制度中獨立而出，乃係為維護憲法第 80 條所揭示之審判獨立原則。然而自公務員懲戒法獨立出來之法官懲戒制度，其性質便發生爭議，蓋公務員懲戒乃屬行政權之一環²⁴⁸，然而現行法下，法官之職務監督乃係透過職務法庭以懲戒案件加以審理，因此產生法官懲戒究竟乃屬法官之行政懲戒或者其屬於司法審判行為，而此涉及關於懲戒案件是否屬於職務監督以及懲戒案件之審理方式問題，因此實有討論必要。

採取司法審判性質者其可能之理由在於：一方面，法官之懲戒於法官法立法後係改由職務法庭審理，而職務法庭乃司法權之一環，從而法官之懲戒乃屬司法案件而非行政案件²⁴⁹，且懲戒案件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6 號之意旨需採取司法審查模式，顯然一般公務員懲戒有司法性質，法官之懲戒更應為司法權之行使²⁵⁰；二方面，關於人民之刑事處罰乃係透過法院之判決作成處罰之決定，從而法官最嚴重之處罰懲戒亦可認為屬於司法案件²⁵¹，三方面，法官法立法之初既然意

²⁴⁸ 徐崑明、陳秀美（2003），〈五、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現況簡介與未來展望〉，收錄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公務員法與地方制度法》1 版，頁 154；陳敏，前揭註 35 書，頁 1125；吳庚，前揭註 135 書，頁 253。

²⁴⁹ 姜世明，前揭註 52 書，頁 72；呂丁旺，前揭註 33 書，頁 343。

²⁵⁰ 蔡焜燉（2011），〈由法官法談法官懲戒及其相關制度之變革〉，收錄於司法院編，《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 第 4 輯》初版，頁 118。

²⁵¹ 此點乃本人參與林明鏘教授之研究計畫時評論人所堅持並主張者，參林明鏘，前揭註 28 書，頁 225。

圖將法官懲戒獨立規範以避免法官之職務監督與一般公務員之職務監督相互干擾²⁵²，從而將其獨立於一般公務員之懲戒制度外，顯見法官懲戒已然為司法審判之一屬²⁵³。



相對而言，認為其屬於行政監督性質之見解則可能係基於下述理由：一方面，法官懲戒既係由公務員懲戒獨立而出之制度，則其制度上應與公務員懲戒同其性質；二方面，公務員懲戒或得定性為行政罰而非法院之審判行為²⁵⁴，而法官懲戒乃係公務員懲戒中獨立而出，因此，法官懲戒亦屬於行政監督之一屬。

然而，懲戒案件是否僅有單一一種可能之性質？是否非行政監督性質即屬司法審判性質？兩者究竟有無並存之可能性？

首先，自刑事罰與行政制裁之區分觀察。刑事罰與行政罰如何區分，現行無論德國法學或我國法學多數見解採取量之區分理論，認為行政罰與刑事罰不過為立法者本身之價值取捨，並不帶有必然兩者之本質差異，行政罰與刑事罰兩者均可能有倫理非價之情況，並且皆可能係源自於行政管制目的²⁵⁵。而刑事罰於我國法下乃採法院審判之方式，而行政罰乃係行政機關權限，因此關於是否為司法審判行為或者

²⁵² 蔡焜燉，前揭註 250 書，頁 98 以下。

²⁵³ 蔡新毅，前揭註 58 書，頁 200。

²⁵⁴ 徐崑明、陳秀美，前揭註 248 書，頁 114。

²⁵⁵ 陳敏，前揭註 35 書，頁 707。Vgl. Lothar Senge (Hrsg.), *Karlsruher Kommentar zum Gesetz über Ordnungswidrigkeiten*, München, 4. Aufl., 2012, Rdnr. 90. 轉引自吳庚，前揭註 135 書，頁 468 以下。

為行政行為不過為立法選擇，非得單以懲戒案件乃法院審理即可認定其僅屬於司法審判之一環。




其次，一般公務員之懲戒案件除具有行政監督之性質外，其實質上亦有司法權之性質。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置於司法院之下²⁵⁶，且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6 號之意旨亦認為懲戒案件應採取類似法院之審查模式²⁵⁷，因此關於公務員懲戒亦不必然單純僅有行政權之性質，毋寧亦具有某種程度之司法性質。另外，若注意到我國關於法官懲戒決定之方式，其乃採取判決之模式以作為最終決定之方式，係參考判決作成之方式，從而其具有司法性質固然無疑；然而法官之懲戒若成立，其法律效果依法官法第 50 條，其包含免職、撤職、強制轉任及申誡，均係以對於法官身分等權利影響作為監督之效果，從而其具有行政監督之效果，且法官法第 52 條亦明文將懲戒案件之起訴時效中斷事由定於職務法庭審理時，顯見懲戒案件具備司法之性質。再者，法官懲戒所以獨立出來，其目的乃係為達成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要求懲戒具備司法審判性質，然而其本身乃有機關內部組織監督之目的。因此，關於法官之懲戒實質上應同時具有司法審判與行政監督之性質。

而於此性質下，懲戒案件既同時具備行政監督與司法審判之性質，

²⁵⁶ 吳庚，前揭註 135 書，頁 253。

²⁵⁷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6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



其除係司法案件外，亦屬法官之職務監督，從而關於職務監督之原則與限制——即司法獨立與司法秩序之維持——亦為整體法官懲戒制度所必要之原則與法理基礎。若欠缺司法秩序維持之目的，則職務法庭即不應進行懲戒，蓋其欠缺懲戒之法理基礎；同時，若懲戒案件乃針對法官審判行為本身而達到侵害審判獨立之地步時，職務法庭亦不應加以懲戒，蓋其違反職務監督之界限，職務法庭加以介入將違反憲法第 80 條所揭示之審判獨立原則。

第三款 懲戒案件之審理標的與訴訟性質

關於懲戒案件適用程序部分。按法官法將懲戒案件自公務員懲戒中獨立出來後，究竟該如何定性？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6 號意旨，公務員之懲戒應採取司法權性質²⁵⁸，而如前所述，法官之懲戒除帶有行政監督之性質外，亦帶有司法審判之性質。然而此仍無法說明懲戒案件之審理程序，蓋法官懲戒本身仍具有行政監督之性質，仍可能適用公務員之懲戒。

就此，法官法並無明文，而係透過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授權司法院制定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另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49 條乃係準用行政訴訟法，從而法官懲戒案件雖仍具有行政監

²⁵⁸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6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

督性質，其程序上卻已完全脫離公務員懲戒之制度而適用訴訟制度²⁵⁹。按法官法立法之初原欲將法官法懲戒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公務員懲戒之規定，然而於立法時即將之刪除而改以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授權規範方式而使司法院制定法規命令（即前開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因此可以確認懲戒法庭乃採行行政訴訟制度²⁶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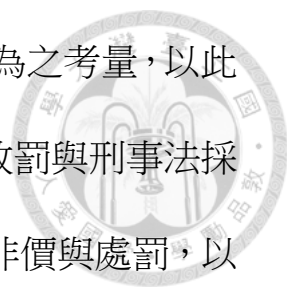
然而，懲戒法庭究竟是否偏向與刑事訴訟制度之制度方向？有認為懲戒案件乃在審查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與行政訴訟乃審查機關已存在行為合法性問題有所不同，反而係接近刑事程序對於行為非價與排除之程序²⁶¹。另有認為公務員之懲戒目的在於檢視該公務員是否適合於原機關擔任公職，與行政訴訟有其類似性，不過乃係將公務員違失行為等同機關之違法行為作為法院審查標的，並決定如何彌補公務員對於人民所造成之損害，從而法官懲戒仍屬於行政訴訟制度²⁶²。在此，應採取後者見解，然而其理由稍有不同。一方面如前所述，法官之懲戒本身同時具有行政監督與司法審判之性質，因此即便透過司法審判仍無法排除其行政監督之性質，且法官之懲戒相關規範自公務員懲戒中獨立而出之目的係為確保審判獨立，仍不能因規範獨立而否定其係對於法官本身之行政懲罰；再者，採用法院處罰或採用行政機關

²⁵⁹ 司法院，前揭註 67 書，頁 24。

²⁶⁰ 梁哲瑋（2012），〈司法院職務法庭案件審理程序之基本原則〉，司法周刊第 1602 期，頁 2。

²⁶¹ 梁哲瑋，前揭註 260 文，頁 2。

²⁶² 林明鏘，前揭註 16 書，頁 144～145；司法院，前揭註 67 書，頁 24。




處罰乃係立法者本於各種公益目的以及憲政法理下所為之考量，以此否定其具有行政之性質未必有其合理基礎。又關於行政罰與刑事法採取量之區分理論見解底下，其兩者不過均為對於行為非價與處罰，以其為行政機關處罰與司法機關處罰作為區分法官懲戒乃屬刑事程序實質上欠缺合理基礎。因此，關於法官之懲戒其實質上仍係行政訴訟，從而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準用行政訴訟法規定應尚屬合理。

其次，關於懲戒案件之訴訟標的為何？究竟監察院提起法官懲戒訴訟之訴訟標的為何？按法官懲戒是否宜使用訴訟標的此一概念有其疑問，蓋就法官之懲戒其性質同時具有行政監督性質與司法審判性質，因此得否以訴訟標的稱之有其疑慮。再者，關於行政訴訟訴訟標的乃為原告對於法院所為之權利主張或原告請求法院裁判之標的²⁶³，然而法官懲戒乃係根據事實所為之決定，與訴訟標的究屬不同。此時或應使用學者所稱之程序標的作為論述方為妥適²⁶⁴。按程序標的乃係以作成之程序為爭訟基礎，又稱訴訟上請求權之客體。而法官懲戒訴訟著重在於法官之懲戒事實以及其受懲戒之程序，因此在此使用程序標的以取代訴訟標的作為法官法審理法官懲戒案件之標的概念。

按法官法懲戒發動原因與法官評鑑發動原因相同，均係適用法官法第 30 條第 1 項共七款事由，同時其著重在法官之違法事實評價與

²⁶³ 吳庚，前揭註 135 書，頁 684。

²⁶⁴ 陳清秀（2012），《行政訴訟法》5 版，頁 384，臺北市：元照。



所伴隨之證據並進而連結到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之懲戒手段，而法官之受懲戒事實可能同時涉及數個法官懲戒事由，並且因法官懲戒訴訟乃受行政訴訟之影響，依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法院不得就未請求之事項加以審判，否則構成訴外裁判，若以法官法第 30 條第 1 項各款作為程序標的，則容易形成明明單一事實懲戒法庭卻必須以數個訴訟作成判決，形同一事多罰，違反行政罰之原理原則（即一事不二罰原則），從而懲戒法庭之審理程序標的應為法官應受彈劾之違失事實而非法官法第 30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懲戒事由。

最後，懲戒法庭判決之結果均係造成法官身分或財產上之變動，同時造成法官因此受到懲戒，其符合形成訴訟之概念，因此法官懲戒自屬於形成訴訟自不待言。同時，因懲戒案件本身乃涉及受職務監督法官之個人權利乃至法官之審判獨立問題，因此職務法庭於審理懲戒案件時，雖依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必審查審判獨立，然而仍必須就懲戒案件本身是否造成法官權利侵害以及是否危害審判獨立原則加以審查。

第四款 懲戒法庭對審結構

懲戒案件之當事人為何？法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司法院、各法院或分院、法官得為第四十七條各款案件之當事人。」


而法官法第 47 條將各類型職務監督均列舉於上，且法官法第 56 條第 1 項亦將職務法庭之所有當事人列舉在內，似未區分懲戒法庭與職務監督法庭之當事人，從而懲戒案件之當事人為何有所疑義。

首先，被告方應無疑問，乃係受懲戒之法官，蓋其乃受懲戒之對象，從而其屬於懲戒法庭上之被告無疑。然而原告方為何？按懲戒案件依前所述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係於監察院完成彈劾案後所提起，因此，關於懲戒法庭之原告方乃屬監察院。至於若於起訴時，其原告方應以監察院院長作為法官懲戒訴訟之代表²⁶⁵。

然而，關於法官移送監察院彈劾之發動權人依法官法第 51 條乃監察院、司法院以及法官評鑑委員會，且司法院提起者必須先送交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而上開機關乃最理解法官懲戒之發動原因。我國法官法第 56 條第 2 項僅規定：「**職務法庭審理法官評鑑委員會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彈劾之案件，應通知法官評鑑委員會派員到庭陳述意見。**」在此，法官評鑑委員會並非處於懲戒案件之當事人地位，而係以其行政機關之地位依行政訴訟法第 44 條第 1 項所為輔助參加之訴訟行為²⁶⁶。而若考慮到法官法第 51 條發動懲戒之人非僅限於監察院及法官評鑑委員會，而法官法第 56 條第 2 項竟乃僅限於法官評鑑委

²⁶⁵ 蔡焜墩，前揭註 18 書，頁 319；司法院，前揭註 67 書，頁 25。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3 條；詹鎮榮，前揭註 30 書，頁 90~91。

²⁶⁶ 關於輔助參加，參吳庚，前揭註 135 書，頁 689；陳敏，前揭註 35 書，頁 1444。



員會得依上開規定訴訟參加，而不包含司法院本身得參加訴訟；法官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目的既在於發動懲戒之職務監督權人或機關最為知悉法官懲戒之發動原因，則由司法院本身發動之懲戒亦應本此立法理由列入為輔助參加人參加訴訟，否則司法院發動之懲戒案件竟僅要求監察院作為當事人舉證，除導致訴訟可能難以審斷外，亦將導致司法院本身不必為其所發動之懲戒負責，有所不當。然而於現行法下，僅得目的性擴張法官法第 56 條第 2 項，將司法院本身以參加人身份命其參加懲戒法庭之審理；或者依行政訴訟法第 44 條第 1 項命司法院參加訴訟²⁶⁷。

另外，進一步之問題為：何以法官法未將上開懲戒案件之發動權人列為原告？關於監察院部分，因其為提起彈劾並提起法官懲戒訴訟之機關，從而其本身即為懲戒訴訟之原告；而關於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定如第三章所述其乃職務監督行政，從而得提起職務案件訴訟；然而司法院本身所提出之移送彈劾案件其本身究竟如何救濟，涉及其如何定性移送彈劾之性質。而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20 條第 1 款其係以院長為職務監督權人，然而此仍無法解釋其所為移送懲戒之定性，從而僅得認為係司法院依其職權所為之職務監督，因此亦僅依法官法第

²⁶⁷ 蓋如前所述，懲戒案件乃係行政訴訟之性質，因此於法官法等未規定之情況下，應得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而在此，司法院乃屬立法漏洞，因此透過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應得填補該漏洞。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加以救濟。法官之彈劾移送乃係另一類訴訟之問題，從而法官法第 56 條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等作為懲戒案件之參加人尚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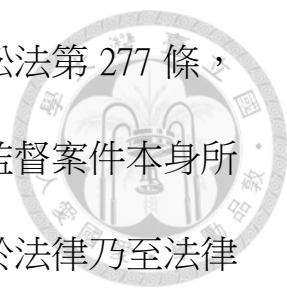


第五款 懲戒案件之證明義務

最後乃關於懲戒案件之證明義務問題。懲戒案件同時具有司法審判與行政監督性質，然而關於法官之懲戒案件仍無法透過此加以說明關於法官懲戒應由訴訟上之哪一造當事人負擔證明義務。同時法官法本身並無規定關於證明義務問題，而所授權之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36 條第 3 款本身亦僅規定到庭當事人不能就法院依職權進行調查之事項提出證明構成得排除一造辯論判決之事由，並且得續行言詞辯論，並未就證明義務以及訴訟限制等提出規定要求，因此有必要探討關於職務法庭審理懲戒案件之當事人程序上義務。

依法官法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及第 133 條，關於職務案件之審理程序乃採取職權調查原則²⁶⁸，依此，似乎法官懲戒案件之當事人不必負擔證明義務。然而，一方面，通說實務均認為，即便行政訴訟採行職權調查原則，兩造當事人仍就審理案件負擔一定之證明

²⁶⁸ 在此，實務認為應參酌公務員懲戒法及刑事訴訟法之法理而採職權調查原則，然而如前所述，法官懲戒案件乃具有行政訴訟之性質，因此不應參酌刑事訴訟之規定及法理，而應參酌行政訴訟。關於實務見解參司法院，前揭註 67 書，頁 32～33。




義務²⁶⁹，二方面，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因此關於懲戒案件仍有證明義務之問題。在此，職務監督案件本身所以有使法官負擔舉證責任必要，蓋一方面法官本身對於法律乃至法律背後之原理原則有所了解，課予某程度之義務要求並非不合理；同時，職務監督本身是否侵害審判獨立，以及是否侵害法官權利達到違反憲法及法律上原理原則（特別是比例原則）本身仍有可能因為事件類型不同而有不同程度之關聯性，因此有必要要求受職務監督法官對此加以說明，以利職務法庭對此加以審判。

按法官之懲戒如前所述，其所涉及者乃憲法第 81 條中免職、停職、轉任及減俸之問題，從而此必須受到最嚴格之檢驗，必須侵害司法秩序足以達到具體危險之程度始得為之，同時其程序必須受到最嚴格之審查，必須先行推定懲戒案件侵害法官獨立之問題以及危害法官個人權利達到極為嚴重之狀態。

在此，司法獨立原則必須受到確保，並成為法官懲戒之最核心指導原則。因此在行使懲戒時必須受到最大程度之限制。同時，懲戒制度本身涉及法官身分之保障，對法官權利影響甚鉅，受到最嚴格之審查密度已如前述。

²⁶⁹ 陳敏，前揭註 35 書，頁 1484；陳清秀，前揭註 264 書，頁 481 以下；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9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1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基於上開之要求，因此關於懲戒案件之證明義務以及範圍等便漸漸突顯出來。首先，關於懲戒案件之證明義務問題。一方面，民事訴訟關於證明義務乃採取規範說，起訴主張權利之當事人必須對事實存在之要件負擔證明義務。即便行政訴訟法採取職權調查主義，不論依照規範說、事件性質說以及權利限制擴張區分說，主張事實存在之人仍必須負擔關於法律事實要件存在之證明義務²⁷⁰，而懲戒案件之提起乃係監察院於彈劾完畢後所為發動懲戒之訴訟行為，從而其自必須對於懲戒案件之成立負擔證明義務。再者，發動懲戒之監察院其具備有公益原告之性質，亦即其代表國家對於法官提起懲戒訴訟，因其代表國家，相對於法官而言舉證證明法官具有懲戒事由並非難事。又懲戒案件乃屬對於法官最為嚴重之職務監督措施，其對法官之身分干預乃屬最為嚴重之職務監督，因此自公益角度觀察，應由監察院對於法官是否具備懲戒要件負擔證明義務。

承上所述，監察院應對於法官是否具備懲戒要件應負擔證明義務。然監察院應如何證明事實，其範圍到哪？亦即監察院代表應對於法官應受懲戒事實負擔如何之證明義務？

如同前開一再強調，對於法官之懲戒乃屬對於法官最強烈之職務監督，其受到審判獨立原則拘束乃屬最深，且必須受到憲法及行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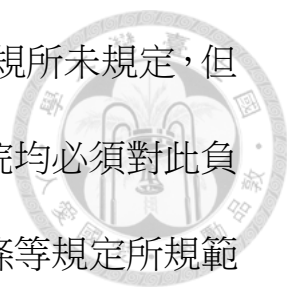
²⁷⁰ 關於此三說之內涵，得參考陳清秀，前揭註 264 書，頁 481 以下。



原理原則之拘束，同時在此關於懲戒原因之發動必須採取類似具體危險犯之設計原因。質言之，必須受職務監督法官其行為本身有造成司法秩序破壞之明顯直接可能性，且該司法秩序之破壞絕對足以達到人民對於司法之不信賴或足以破壞司法制度之順利運行始得進行。同時，亦必須受懲戒法官符合法官法第 49 條以及第 30 條第 1 項對於懲戒要件之規範。另外，亦必須要求其符合憲法及法律所揭示之原則，甚至於比例原則操作上亦必須如前開所述嚴格化其標準。而如此多限制之目的在於，一方面確保法官之權益受到合理保障，二方面亦藉此確保審判獨立之維持，三方面此亦係基於憲法第 81 條背後所確保之法理：避免過分干預法官，並符合審判獨立之要求。

而為了達到上開目的，必須要求監察院於提起法官懲戒訴訟之時對上開事項負擔證明義務，藉由證明義務之要求，一方面維護審判獨立原則，避免法官懲戒任意成立而導致審判獨立之破壞；同時二方面符合憲法與行政法對於行政權之誠命與要求，透過納入法律原則與憲法原則之要求來避免法官懲戒不合理侵害法官之權利；三方面亦可藉由多重法律原則、法律程序、法律要件等要求來符合法官法對於懲戒案件之法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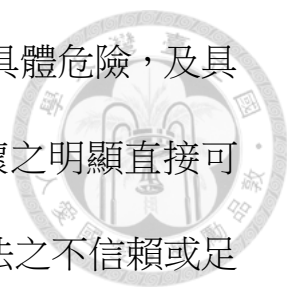
同時，由於監察院乃係懲戒案件發動源，因此必須主動提出上開全部事項之證明義務，職務法庭法官於懲戒案件審理時，不論係法官



法以及其他法規規範懲戒之要件或者法官法或相關法規所未規定，但本於憲法以及法治國依法行政下所要求之要件，監察院均必須對此負擔證明義務。蓋於本於法官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9 條等規定所規範之法律要件以及憲法及法律原則之要求，一方面關於法官懲戒之要件乃法官法第 49 條之要求與誡命，乃係法官懲戒案件之構成要件，於依法行政原則下乃係監察院以及相關機關必須恪守之程序，因此不論依規範說或依事件性質說監察院均必須負擔證明義務，主動提出證明法官懲戒要件之存在固然無疑；另一方面關於法治國依法行政要求下之其他法律規範乃至憲法上之原理原則係因法律公益及憲法與法律原則要求使然而導致證明義務必須交由監察院負擔證明義務²⁷¹，同時，亦因為法官懲戒必然影響個別法官之權益，並且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雖僅規定職務法庭審理懲戒案件，並未要求必須以審判獨立為要件，然而懲戒案件乃屬職務監督，且屬於對個別法官權利重大干預，並可能涉及審判事項進行監督，同時為要求監察院負擔最嚴格之證明義務，而有必要將法官審判獨立原則納入審查要件，因此，不論係法官法等相關規範中之懲戒要件，或者法官法以外之行政程序乃至憲法秩序之要求，均必須交由監察院負擔證明義務。

而若將前開監察院必須舉證之事項依懲戒發生事實與懲戒障礙

²⁷¹ 蓋此乃係因事件性質之必要性，若由監察院負擔證明義務應屬合理。關於依事件之性質負擔證明義務之問題，參陳清秀，前揭註 264 書，頁 484~485。



事實區分，則關於懲戒案件是否符合損害司法秩序達具體危險，及具有受職務監督法官其行為本身足以造成司法秩序破壞之明顯直接可能性，且該司法秩序之破壞絕對足以達到人民對於司法之不信賴或足以破壞司法制度之順利運行始得進行；又法官法第 30 條第 1 項各款之懲戒事由、法官法第 49 條各項及各款對於法官懲戒要件之規定均乃屬法官懲戒之發生事實，自應由監察院主動負擔證明義務。另外，其他憲法及法律原理原則要求，諸如信賴保護原則等要求，以及職務監督案件最高指導原則審判獨立原則，其雖屬於對於法官法第 49 條及第 30 條以外之限制，然而因職務案件必須受到憲法等原則之限制，並且為符合懲戒案件要求監察院負擔最嚴格之證明義務，從而依前開見解，應得要求監察院負擔證明義務。如此一來則於證明義務上方屬公平之分配，亦符合法官法第 49 條所定對於法官懲戒之程序要求。

第二節 職務監督救濟法庭

第一款 撤銷職務監督訴訟之概念

除法官懲戒案件外，另一職務法庭案件類型即為針對法官職務監督不服之法官所提起之撤銷職務監督訴訟。在此所以稱撤銷職務監督訴訟，乃係為對比職務法庭之概念，蓋職務法庭所審理之範圍依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除法官懲戒法庭外，尚有職務案件法庭，所包含之概念以及審理範圍較撤銷職務監督訴訟廣泛，乃係職務法庭所審理案

件之總稱。



撤銷職務監督訴訟法庭乃針對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至 4 款事項加以審判，亦即對於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第 2 款），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第 3 款），以及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第 4 款）加以審判。其中，第 2 款與第 3 款均屬於廣義職務監督之事項，然而第 4 款之概括條款則條文文字均無關於職務監督之情況，似乎包含所有可提起職務監督訴訟之類型，而不限於職務監督事項。

然而，一方面，本論文就職務監督之概念採廣義之見解，從而關於職務監督之內涵應著重在是否對於法官權利發生影響；二方面，若非職務監督則無審判獨立問題，蓋職務法庭目的在於對於職務監督之司法行政行為加以救濟，為確保審判獨立並基於司法機關自主原則而設立法官之職務法庭作為專門審判對於法官職務監督之法院²⁷²，因此職務法庭之審理對象亦應對應關於對法官之職務監督事項；再者，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均有關於對法官之職務監督，依體系解釋，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4 款亦應屬於對法官之職務監督方屬合理。

²⁷² 蔡焜墩，前揭註 18 書，頁 313；法官法立法總說明；呂丁旺，前揭註 33 書，頁 343；司法院，前揭註 67 書，頁 5~6。

在此，職務案件法庭之性質應可以藉此說明。亦即職務法庭乃係針對司法行政對於法官所為職務監督，為避免其侵害審判獨立透過司法審查之方式，使受職務監督法官得以救濟其所受職務監督處分。藉此，職務法庭乃係作為職務監督之控管機關，以避免職務監督侵害審判獨立原則²⁷³。

首先，職務法庭之程序標的為何？如前所述，除法官懲戒以外之案件（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均屬於撤銷職務監督所審理之範圍，包含任何職務監督案件之救濟均為撤銷職務監督訴訟之審理範圍。然而，撤銷法官會議決議依法官法第 24 條第 4 項得向職務法庭提起訴訟，按法官會議決議其乃係院長對於法官會議事務分配之決議向職務法院提起訴訟，其應屬於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²⁷⁴。因此其程序標的乃係個別之職務監督處分。

然而如前所述，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乃係對於法官之職務監督訴訟，其存在即有諸多不當之處已如前述，而最大問題在於，職務法庭如何審理此種案件？現行職務法庭尚未出現相關案件，然而針對法官會議其既屬於法官內部自治事項，且依學說見解，法官事務分配縱屬違法，其所為之審判行為於符合訴訟法之規定下仍屬合

²⁷³ 呂丁旺，前揭註 33 書，頁 343。

²⁷⁴ 呂丁旺，前揭註 33 書，頁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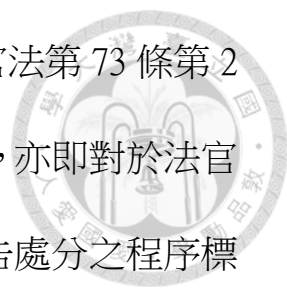
法²⁷⁵，則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縱得審查亦無實益，僅得對後續法院事務分配加以「導正」。再加上法官會議院長有實際參與權，從而其未必願意提起。唯一可合理審查者在於法官會議決議違反法官法第 24 條以下關於法官會議決議之程序規定，否則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將造成對於法官自治之破壞，並進而形成對於審判獨立本身之侵害。

其次，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至 4 款訴訟乃針對法官之職務監督加以救濟，其程序標的為何？按於當今多數見解以及實務漸漸揚棄特別權力關係之現在，即便為國家對於公務員內部管理措施均有可能加以救濟，並且有可能外部化為行政處分²⁷⁶。再者，法官之職務監督本質上均有可能影響法官之身分、財產等權利，僅為程度高低之問題，從而其應屬於行政處分無疑。因此關於撤銷職務監督訴訟其程序標的乃係針對各職務監督所形成之處分。而職務法庭於審理時，則必須將職務監督行為背後之程序、發動原因等加以審酌。

然而，以警告處分部分為例。按警告處分乃屬依法官法第 21 條

²⁷⁵ 姜世明，前揭註 62 書，頁 185。

²⁷⁶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理由書第二段；同解釋李震山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同解釋蘇永欽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同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蔡清遊大法官協同意見書、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黃茂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陳春生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李惠宗，前揭註 5 書，頁 184；黃錦堂（2011），〈我國特別權力關係的新定向—釋字第 653、654 與 684 號解釋之發展〉，收錄於《法令月刊》第 62 卷第 9 期，頁 1 以下。應注意者，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乃係針對大學自治此一情形，尚未討論其他以前為特別權力關係之問題，諸如公務員等乃至高中以下學生之問題。



第 1 項第 2 款所為之職務監督處分，其乃係因循依法官法第 73 條第 2 項所授權之法官職務評定辦法所衍生之職務監督處分，亦即對於法官之警告處分乃係因循著法官職務評定而生。而關於警告處分之程序標的乃為警告處分本身及其背後開展此處分之法官評定？抑或警告處分及法官職務評定是否影響法官獨立之訴訟？此除涉及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究竟該如何解釋外，尚涉及撤銷職務監督訴訟法庭之審理範圍。蓋若不限於職務監督涉及審判獨立問題，則審判獨立不過乃職務監督違法因素之一，從而仍有其他可能之違法因素，諸如懲戒程序違反程序規定或違反憲法或行政法原則；若僅肯定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必須連結到法官審判獨立，則法官即不得審理關於職務監督程序等之合法性。

按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0 點（三）中，其規定：「職務法庭審理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訴訟，旨在經由對特定職務監督是否影響審判獨立之確認與宣告，以劃清審判權核心領域與職務監督之適當界限，藉此維護法官受憲法保障之審判獨立，故為確認訴訟。是原告提起本法（即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訴訟，聲明求為判決特定之職務監督行為及異議決定應予撤銷者，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告知其適當聲明，乃求為判決確認該特定之職務監督行為及異議決定影響審判獨立。」若依此規定，則撤銷職務監

督訴訟一方面乃係藉由審判權核心領域劃清職務監督之界線，二方面其與審判獨立之關聯性乃撤銷職務監督訴訟之目的所在，因此其認為此訴訟乃係一確認訴訟，其標的乃係職務監督是否違反審判獨立問題而不包含職務監督是否違反相關法規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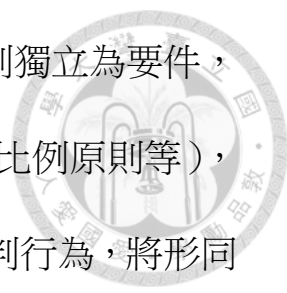
就此，學者指出²⁷⁷，一方面此規定與法官法第 19 條有所扞格，二方面籠統概括將職務監督納為規範，未考量職務監督是否為行政處分，應不適用於警告處分。且警告處分與德國法官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有其類似性，而德國通說²⁷⁸認為關於法官獨立性是否受影響應從法官整體職務關係判斷，乃採取整體審查說，從而職務監督法院於審判上亦必須要審查處分本身之合法性問題。

上開應行注意事項其依照法條文義操作固然有其見地，符合實務依法審判之要求。按法院關於訴訟法上所規範之應行注意事項，其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乃係法院針對審判事項所發布之命令，且其乃規範不特定法官之審判行為，從而應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所稱之法規命令²⁷⁹，對於各級法院固有其拘束力。然而，一方面，職務監督適法性涉及職務監督是否侵害審判獨立問題已如前述；二方面，文義解釋有其極限，從而仍應參考諸多解釋方法諸如目的解釋等，按法官

²⁷⁷ 林明鏘，前揭註 16 書，頁 151～152。

²⁷⁸ Vgl. Schmidt-Räntsch, Deutsches Richtergesetz, (Fn.17), §26 Rdnr. 18. 轉引自林明鏘，前揭註 16 書，頁 151。

²⁷⁹ 陳敏，前揭註 35 書，頁 529；吳庚，前揭註 135 書，頁 265；羅傳賢（2014），《立法程序與技術》第 6 版第 3 刷，頁 210～211，台北：五南。




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固然以職務監督是否侵害審判獨立為要件，然而若職務監督違背法律程序，違反法律原則（諸如比例原則等），則屬於重大程序或實體瑕疵，以此瑕疵規範法官之審判行為，將形同以違法監督合法，則乃係明顯侵害審判獨立原則，因此，關於撤銷職務監督訴訟其程序標的應係針對職務監督處分本身之適法性加以審查，而不限於職務監督侵害審判獨立之情況。其既係對於法官職務監督處分合法性加以審查，因此，撤銷職務監督訴訟應屬於行政訴訟法第 4 條之撤銷訴訟類型²⁸⁰。至於針對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起訴之職務監督訴訟其訴願前置主義問題²⁸¹，則係因法官法第 53 條中之向司法院異議規定，因此以此作為相當訴願程序之規範而得以於異議完成後提起撤銷職務監督訴訟。

其次，關於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4 款其他應由職務法庭審理之案件。按於現行我國法下適用上開概括條款者僅有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決議之訴²⁸²。然而其審判標的為何？按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主要係職務法庭針對法官決議本身之違法加以審查，其

²⁸⁰ 此乃本論文所以稱此類訴訟為撤銷職務監督訴訟之重要原因。

²⁸¹ 訴願前置係依指當事人須向行政機關提起訴願未獲得救濟後方得提起訴訟，我國法下乃採取訴願前置主義，此參諸我國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中規定均有「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之規定即可得知。參吳庚，前揭註 135 書，頁 662；陳敏，前揭註 35 書，頁 1394；陳清秀，前揭註 264 書，頁 33 以下。

²⁸²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2012），〈司法改革新猷職務法庭新制介紹〉，收錄於《司法週刊》第 1601 期，頁 2。



目的在於針對法官會議所作成之決定加以宣告其違法，因此屬於撤銷訴訟。然而其撤銷後僅得於宣告後向後生效，蓋如前述，法院審判是否適法在於審判程序以及組織是否有違誤，法官會議決議不過乃內部機關運作之自治決定²⁸³，因此不得逾越訴訟組織之規定。從而於此更顯示出撤銷法官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其立法有所不當。然而於現行法為有效法之前提下，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乃係一撤銷訴訟，蓋法官事務分配決議乃形成關於法官當年度事務分配之關係，乃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第 2 項之一般處分。其程序標的因此乃係針對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本身進行訴訟。

另外，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僅規定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得作為職務法庭之審理事項，並無規定審判獨立乃係作為上開職務監督處分要件，職務法庭是否得審查上開職務處分有無侵害審判獨立問題？按審判獨立乃憲法所欲確保之原則，同時本論文於職務監督概念上乃係採取廣義之見解，而職務監督必然有所謂侵害審判獨立之問題；再者，職務監督之適法性既與審判獨立同為職務監督之限制及要件，因此，關於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職務監督類型自得加以審查其是

²⁸³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5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點第 2 段、第 3 段；呂丁旺，前揭註 33 書，頁 282；Schilken, Gerichtsverfassungsrecht, (Fn. 96), Rdnr.371. 轉引自姜世明，前揭註 62 書，頁 180。

否影響審判獨立問題²⁸⁴。

末應注意者，撤銷職務監督訴訟依法官法第 60 條第 2 項乃係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且職務監督及法官法本身具有公法性質，同時懲戒乃屬行政事項，因此關於撤銷職務監督訴訟其定性應屬於行政訴訟之一屬²⁸⁵，於此併予敘明。

第二款 撤銷職務監督訴訟法庭之審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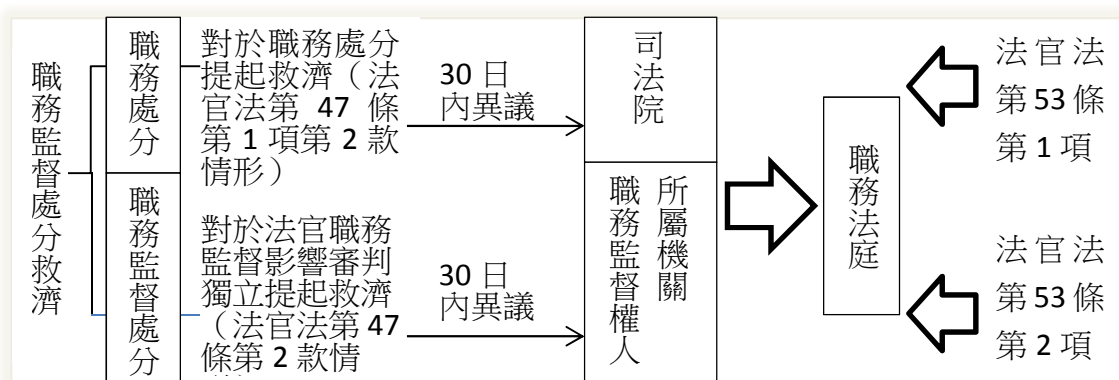
按撤銷職務監督訴訟乃屬行政訴訟之性質，依法官法第 60 條第 2 項，其乃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因此於程序進行上亦應參考關於行政訴訟之相關規定。撤銷職務監督訴訟之起訴期間依起訴事由之不同而有所不同。若以法官法第 47 條 1 項第 2 款之職務監督措施起訴，依法官法第 53 條第 1 項，應於收受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等職務監督處分（法條文字使用職務處分）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司法院提起異議；若以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職務監督措施起訴，則依法官法第 53 條第 2 項應於監督行為完成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職務監督權人所屬之機關提出異議。受理異議機關依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受理異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同時若針對法官法第

²⁸⁴ 此所以職務法庭 102 年度訴字第 1 號判決暨庭職務法庭 102 年度訴字第 2 號判決就法官調任問題進行審查審判獨立問題之原因。

²⁸⁵ 司法院，前揭註 67 書，頁 46~47；呂丁旺，前揭註 33 書，頁 343 以下。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異議下所為之決定，則依法官法第 54 條第 2 項，應依原決定程序為決議。亦即以當初作成職務監督處分之程序重行作成決定。此時受理異議機關應發回原職務監督權人命其依法重新作成決定。若當事人不服異議決定（第 54 條第 3 項），應於決定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向職務法庭起訴。若受理異議機關於受理異議後三十日內未作成決定，則受職務監督法官可於逾期後，依法官法第 54 條第 4 項逕行起訴²⁸⁶。

若以上開程序作成整理，其程序可為下圖三：



圖三 撤銷職務監督訴訟前置流程²⁸⁷

在此，何以採取兩者不同異議流程？按法官法第 53 條第 1 項（其背後乃係依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發動之撤銷職務監督訴訟類型）主要乃針對憲法第 81 條所列舉之四類事項，對於法官身分財產影響重大，如前所述其乃係憲法認為對於審判獨立影響最鉅之職務

²⁸⁶ 蔡焜墩，前揭註 18 書，頁 327～328；呂丁旺，前揭註 33 書，頁 342。

²⁸⁷ 圖片來源：參考呂丁旺，前揭註 33 書，頁 342 改編。

監督措施，因此有必要藉由司法院審酌異議處分；至於第 53 條第 2 項（其背後乃係依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撤銷職務監督訴訟類型），因其類型繁雜，且發動職務監督權人乃係法官所屬法院院長，因此應向其所屬機關提起異議²⁸⁸。

職務法庭於受理撤銷職務監督案件後，依法官法第 57 條之規定，乃原則採取秘密審判原則，並且於受職務監督法官起訴時應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2 項繳納裁判費²⁸⁹。依法官法第 58 條第 2 項得命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於本案審理時，依法官法第 60 條第 2 項其審理程序應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另外，依法官法第 58 條第 1 項，職務法庭於審理時應採取言詞審理主義，必須當事人兩造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且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9 點，職務法庭乃採取職權調查原則。又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9 點與第 40 點中亦有明白規定撤銷職務監督訴訟之當事人享有處分權主義，此部分將於第四節中加以詳細論述。職務法庭於受理撤銷職務監督訴訟有審理期限規定。依職務法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二）、（三），訴字、訴續自、再字或續再字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一年二個月，聲請或聲明案件，逾五個月未終結，同樣由職務法庭列冊，報請審判長核閱後，以審判長名義通知承辦法官，促請注意；若訴字、

²⁸⁸ 法官法第 53 條立法理由參照。

²⁸⁹ 司法院，前揭註 67 書，頁 54。

訴續自、再字或續再字案件，逾一年六個月，聲請或聲明案件，逾六個月，則由承辦書記官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經承辦法官核閱，會統計人員並送請審判長核定後，於翌月十五日前陳報司法院。

撤銷職務監督訴訟之判決方式究竟為何？撤銷職務監督訴訟乃係屬撤銷訴訟之訴訟類型，同時應準用行政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並且法官法以及相關法律規範欠缺對此之相關規定。從而關於撤銷職務監督訴訟其判決方式亦應準用關於行政訴訟法撤銷訴訟之判決方式。諸如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90 條形成終局判決乃至於準用同法第 197 條形成代替判決²⁹⁰，於裁判後依法官法第 69 條規定，職務法庭應將裁判書送達受職務監督法官所屬法院院長，院長於收受裁判書後應即執行該判決之內容。應注意者，關於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有學者²⁹¹指出其係由院長審查法官會議決議適法性，欠缺訴訟上之對立性，故依法官法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其不經言詞辯論，並且由職務法庭以裁定作為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裁判形式。然而此是否妥當，將於後續撤銷職務監督案件之對審結構加以討論。

另外，職務法庭僅採行一級一審制，而無上訴審救濟（法官法第 47 條第 2 項）²⁹²，為避免職務訴訟判決違法及錯誤，受職務監督法官

²⁹⁰ 名詞參考陳清秀，前揭註 264 書，頁 577。

²⁹¹ 呂丁旺，前揭註 33 書，頁 286。

²⁹² 姜世明，前揭註 52 書，頁 69；姜世明，前揭註 62 書，頁 294；林明鏘，前揭註 28 書，頁 156 以下；司法院，前揭註 67 書，頁 62。

於符合法官法第 61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及第 2 項時，得針對職務法庭之判決向職務法庭提起再審，其程序則依法官法第 62 條至第 68 條之規定審理。按關於職務法庭採一級一審制以及其妥適性、審理原則、再審之詳細整理及意見等將於第四節中加以論述，於此僅對之簡單介紹。

最後，乃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問題。依法官法第 24 條第 4 項，關於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同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但書）院長如認為有違法之虞，應於決議後五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交由法官會議復議。法官會議若於十五日內以三分之二以上法官出席，出席法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院長得於復議決議後五日內向職務法庭起訴。職務法庭於受理此案件後，依法官法第 24 條第 7 項得不經言詞辯論，並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為裁定²⁹³。顯然若觀察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乃採取非訟法理²⁹⁴，從而係以裁定作為終局判決之程序。然而其終局裁判採行裁定形式是否妥適？按民事訴訟法上存在於部分具訟爭性案件採行非訟法理之情況，學理²⁹⁵稱之為訴訟事件非訟化，其法理基礎在於部分案件有其即時性，

²⁹³ 司法院，前揭註 67 書，頁 50；姜世明，前揭註 62 書，頁 183；呂丁旺，前揭註 33 書，頁 286。

²⁹⁴ 關於非訟法理之概念，得參考姜世明（2013），《非訟事件法新論》第 2 版，頁 14 以下，臺北：新學林；楊建華原著，鄭傑夫增訂（2013），《民事訴訟法要論（全）》初版，頁 2~3，臺北：三民。

²⁹⁵ 姜世明，前揭註 294 書，頁 6；邱聯恭（2005），〈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程序


若待至審判結束權利將無法確保，並且因案件有其公益性，從而將其透過法院裁定作為終局判決。按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本身涉及次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事項（法官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其即時性，因此採取非訟法理尚屬合理。

第三款 撤銷職務監督訴訟法庭之對審結構

同樣撤銷職務監督訴訟需面對一個問題：其當事人為何？同樣係對於法官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問題。於此應區分係以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作為起訴之事由，以及係以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4 款起訴者（即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蓋兩者之起訴原告不同，前者乃係受職務監督法官，後者依法官法第 24 條第 4 項，起訴原告乃係法官會議所屬法院之院長。

關於依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作為起訴事由，其當事人之概念相對於懲戒案件與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乃最為明確，蓋一方面依法官法第 60 條第 2 項該訴訟乃準用行政訴訟之規定，並且係以職務監督處分作為程序標的，而該職務監督處分乃係由法官法第 20 條所規定之職務監督權人所作成，因此除原告為法官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受職務監督法官外，其被告應係法官法第

法學》，收錄於《程序利益保護論》初版，頁 301 以下，臺北：三民；邱聯恭（1996），〈程序保障之機能—基於民事事件類型審理必要論及程序法理交錯適用肯定論之觀點〉，收錄於《程序制度機能論》初版，頁 68 以下，臺北：三民。



20 條所規定之職務監督權人，亦即以司法院、各法院或分院院長為被告。另應注意，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第 16 條（地方法院）、第 36 條（高等法院）、第 51 條（最高法院）、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8 條（高等行政法院）、第 14 條（最高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等相關規定中關於庭長之職務監督，如同第三章第二節所述，其乃係本於院長之授權，因此關於依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中庭長之職務監督，其被告乃係庭長所屬之法院院長，然而為避免院長對於職務監督發動原因無法知悉致使其難以進行對質詰問，應由職務法庭依法官法第 60 條第 2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44 條第 1 項命庭長參加訴訟。此所以認為係輔助參加之類型，蓋如前所述，庭長係本於院長依法律之授權所為之職務監督，再者其乃屬於院內享有（依法院組織法授權）行政權，因此應屬於以輔助參加名義參加訴訟方屬合理。

另外，最重要之問題在於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4 款其他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訴訟，或者於我國現行法下依法官法第 24 條第 4 項關於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其當事人為何？或者其有無當事人，有無訴訟法上之原告及被告？在此，學說及實務均認為²⁹⁶，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其乃屬於公益訴訟，法官法第 24 條乃在落實法官自治及依法行政原則，從而其係藉由院長作為法


²⁹⁶ 呂丁旺，前揭註 33 書，頁 286；司法院，前揭註 67 書，頁 46。

官會議第一層把關並審查法官會議決議適法性之責任；因此，此類訴訟欠缺訴訟對立性，職務法庭於審案時僅需列聲請院長為單方聲請人（原告），毋庸列法官會議為被告，並且毋庸經言詞辯論，職務法庭於終局作成決定時，應採用裁定為裁判形式（法官法第 24 條第 7 項）。然而此見解及條文規定是否妥適，頗有疑義。

按公益訴訟即便其有公益性存在，其於訴訟法上仍具有訟爭對立性²⁹⁷，蓋訴訟法著重在雙方當事人地位對等並就事實進行攻防；其次，於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有傳喚法官會議可能性，蓋法官會議雖係由院長召集，然而仍可透過法官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方式等選出法官會議代表參與訴訟；或謂此種係以裁定為之，顯然立法者乃考量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有其時效性與即時性，蓋若不儘速撤銷該會議決議則因法院組織法第 5 條規定將使違法狀態受到維持。然而立法者固然得就部分有即時權利救濟必要之訴訟採取以裁定作為救濟途徑之立法模式，然而於訴訟法上此類裁判均不具有終局確定效力，至多具有執行力，諸如本票裁定不具終局效力，僅具執行力即為適例²⁹⁸，然而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其於訴訟上具有終局效力，將使法官會議所形成之司法事務分配決議宣告撤

²⁹⁷ 陳清秀，前揭註 264 書，頁 159；行政訴訟法第 9 條亦可資參照。

²⁹⁸ 姜世明，前揭註 294 書，頁 263；陳清秀，前揭註 264 書，頁 571；陳敏，前揭註 35 書，頁 1545；吳庚（2014），《行政爭訟法論》第七版，頁 255～256，臺北市：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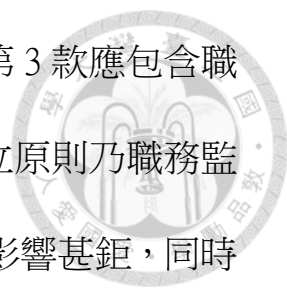


銷，並因此造成司法事務分配決議法律關係之變動，而如果僅得以一造到庭聲請即得加以裁判，不僅造成法官自治之基礎動搖，更直接侵害審判行為之核心而違背審判獨立原則；再者，若要避免違法之法官會議決議暫時不予執行，其他替代手段均屬存在，諸如依法官法第60條第2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等保全處分之手段，顯然關於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仍有必要採取對審結構，因而於此類訴訟上，其被告應由法官會議選出代表與院長進行訴訟，亦即撤銷法官會議司法事務分配決議之當事人仍應採取對審結構，由院長作為原告，以法官會議整體作為被告，並且由法官會議推派代表進行訴訟。

第四款 撤銷職務監督案件證明義務

最後，同樣與法官懲戒法庭必須討論者乃係撤銷職務監督案件調查證據與證明義務之方式。蓋一方面法官法同樣對於法官職務監督處分證明義務並無詳細明文規定，且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亦未明文規定；同時，此涉及到對應前開關於審判核心領域問題，因此，在此亦同時就撤銷職務監督案件中當事人之證明義務與調查證據加以闡釋並提出看法。

按法官法第47條第1項就職務監督區分四種職務監督類型，僅有第3款限以職務監督違反審判獨立方得起訴，其他各款則未規定必



須限於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方得起訴。然而在此，第 3 款應包含職務監督影響權利之情形得向職務法庭起訴，蓋審判獨立原則乃職務監督之最後之界線，然職務監督本身乃對於法官之權利影響甚鉅，同時職務監督本身若侵害法官權利甚為嚴重時，往往會造成法官之震懾，並進而反過頭來影響審判獨立原則。因此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毋寧應擴大解釋，包含侵害法官權利達到至為重大之情形底下仍得依本款向職務法庭起訴。亦即職務法庭審查職務監督處分，不論係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任何一款之情形，均得向職務法庭提起訴訟，職務法庭於審查時，應同時就職務監督是否侵害審判獨立以及是否對於法官個人權利達到嚴重干預之程度進行審查。

首先，如前開第三章所述，對於法官之職務監督行為是否影響審判獨立，必須透過憲法第 80 條及第 81 條，以職務監督行為以及職務監督發動之原因作為觀察是否足以達到侵害審判之核心界線，而審查審判獨立與職務監督行為，發動之類型與原則，必須透過各種職務監督之類型與發動原因而不同觀察其與法官獨立間之關係。亦即，於不同類型之職務監督，其涉及審判核心領域之範圍有所不同；同時，於不同職務監督發動之因素下，其所涉及之審判核心領域範圍亦有所迥異。

其次，行政訴訟法上之證明義務問題。按撤銷職務監督訴訟雖屬

行政訴訟，並且採取職權進行原則，然而行政訴訟仍有雙方兩造之證明義務在，雙方當事人對於事實仍然負擔一定證明義務²⁹⁹。關於行政訴訟法證明義務僅規定於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一般而言，證明義務得分為主觀之證明義務與客觀之證明義務，前者係關於證明義務之分配，乃法院就某事實課與法院之一造負擔證明義務；後者則係指與裁判有關之事實無法證明時，由法庭上之一造負擔敗訴責任³⁰⁰。按行政訴訟是否有主觀證明義務？多數見解採否定態度，認為因行政訴訟乃職權進行主義，並且德國學理上亦認為行政訴訟並無主觀證明義務之適用，再者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立法理由亦明示行政訴訟無主觀證明義務問題³⁰¹，因此於下所討論者均為客觀證明義務之問題。


而民事訴訟法上關於證明義務採取規範說³⁰²，而行政訴訟乃參考民事訴訟之規定，因此似乎行政訴訟法上之證明義務亦應採取之。然

²⁹⁹ 林騰鶴（2013），《行政訴訟法》第五版，頁 455，臺北市：三民；陳清秀，前揭註 264 書，頁 480 以下；吳庚（2014），《行政爭訟法論》第七版，頁 237，臺北市：元照。

³⁰⁰ 陳清秀，前揭註 264 書，頁 479；林騰鶴，前揭註 299 書，頁 455。

³⁰¹ 吳庚，前揭註 299 書，頁 236~237。陳清秀，前揭註 264 書，頁 480~481；林騰鶴，前揭註 299 書，頁 455。Ule, *Verwaltungsprozessrecht*, 7. Aufl., 1978, §5012, S.224; Kopp,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19. Aufl., 2013, §108 Rdnr. 11.轉引自陳清秀，前揭註 264 書，頁 480。

³⁰² 關於規範說，或稱為法律要件分類說，係以法律要件作為區分，如主張權利發生之當事人需就該發生要件之事實負擔證明義務，同時，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需就權利障礙或消滅事實負擔證明義務。參楊建華原著，鄭傑夫增訂，前揭註 294 書，頁 281 以下；陳清秀，前揭註 264 書，頁 481 以下；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1739 號判例；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887 號判例。



而行政訴訟有其公益存在，行政機關往往實力較人民強勢，因此學者乃修正規範說，改採實體法說，認為「任何當事人之訴訟上請求，若無特定法條之適用，則不能獲致效果者，此際則應對該法條之要件已因事實之發生而實現，免除主張及證明義務。」此說為德國通說，並且我國諸多學者亦採行此見解做為我國行政訴訟證明義務分配之方式³⁰³。依此見解，於撤銷訴訟中若屬於負擔處分之撤銷，則行政機關必須證明負擔處分之法律依據、符合法律要件之事實，而人民則必須證明法定例外要件事實存在，即得撤銷或無效之法定要件其事由存在負擔證明義務³⁰⁴。

按撤銷職務監督訴訟均係針對對於法官之職務監督處分進行撤銷，因此從上開見解觀察，並且職務監督處分往往係對於受職務監督法官屬於負擔處分，因此依據上開多數見解，職務監督權人必須要對於職務監督符合法定要件負擔證明義務。而職務監督處分本身侵害審判獨立此一事由以及職務監督是否對於人民權利造成重大損害乃係職務監督處分合法要件以外之法定要件背後所必須遵守之法理，似乎應由職務監督權人負擔證明義務。然而是否可將部分職務監督要件適度放寬予受職務監督法官負擔證明義務？或者於訴訟上是否可以要

³⁰³ 林騰鶴，前揭註 299 書，頁 456~457；吳庚，前揭註 299 書，頁 239~240。Schunck/de Clercks,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Kommentar*, 1977, §86, 1c6b.轉引自吳庚教授其所著書。

³⁰⁴ 林騰鶴，前揭註 299 書，頁 459；吳庚，前揭註 299 書，頁 241。


求受職務監督法官負擔一定之訴訟法上證明義務？甚至是否於立法論上應課予受職務監督法官對於職務監督訴訟負擔一定之舉證義務？在此便有討論必要。



按於舉證之訴訟法則上，固然依規範說分配證明義務，然而，於部分情形，本於訴訟公平性、武器平等、誠信原則（諸如對於證據提出之協力義務違反）、法律規定與危險領域（亦即證據偏在一方），證明義務得加以放寬，此揆諸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中，於本文規定採取規範說，而於但書中規定於法律有所規定或顯失公平情形得排除本文適用即可得知³⁰⁵。而學者指出³⁰⁶，證明義務之減輕得分為訴訟前以及訴訟上之證明義務減輕，前者乃透過當事人協議或法律及實務見解來減輕一造之證明義務，後者乃透過證明義務轉換、表見證明、證明妨礙、損害賠償額之確定、說理義務之強化、具體化義務降低等；同樣亦可分為實體法上之證明義務減輕，以及訴訟法上之證明義務減輕，前者係透過法律上之推定來將證明義務予以轉換，後者則透過訴訟法上之規範將證明義務予以轉換。應注意者，若證明義務減輕、放寬乃至證明義務之轉換，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之規定，必須限於法律有規定或本於公平原則下進行。

³⁰⁵ 林騰鶴，前揭註 299 書，頁 462；姜世明（2014），《民事訴訟法基礎理論》第七版，頁 158~159，臺北市：元照。

³⁰⁶ 姜世明，前揭註 305 書，頁 159。



而如前所述，職務監督本身必須透過兩種層面觀察是否侵害審判獨立：一為職務監督處分本身涉及憲法第 80 條及第 81 條之程度，另一為職務監督發動原因與審判行為之關聯性，而從此角度出發，職務監督界線也因此有不同廣狹不一之界線，一旦職務監督行為越涉及免職、停職、轉任或減俸或者職務監督原因越涉及審判上行為，職務監督所受之限制便越嚴格，對於司法行政所受到之要求便會越加提高；反之，越不涉及上開情形，基於司法秩序維持必要性，受職務監督法官對於事證並非難以提出，再加諸司法秩序維持與司法信賴之公益越顯突出，則其職務監督本身界線便會越形寬鬆，必須有其他公益考量乃至法官個人權利以及法律上原理原則納入加以思考，因此司法行政所受到之限制便會相形放寬。

伴隨著如此職務監督限制之放寬與嚴格，對於司法行政之要求也會越強烈，因此對於司法行政之證明義務要求亦應隨此提高。蓋一方面司法行政對於整體職務監督之原因以及效果等較受職務監督法官為知悉，二方面，藉此課予司法行政必須考量其所發動之職務監督是否會侵害審判獨立，藉此符合審判獨立作為職務監督要件中之重要限制，三方面，亦符合行政訴訟公益之要求以及撤銷訴訟對於證明義務之分配。蓋如上所述，於撤銷訴訟上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之合法性負擔證明義務，而在此，職務監督是否侵害審判獨立原則並非為否定

職務監督處分不適法之要素（排除要件），而係認定職務監督是否符合憲法原則，而在此，關於審判獨立原則因此成為職務監督成立並合法之要件要素（成立要件）。



然而，職務監督本身是否侵害審判獨立之證明，司法行政雖必須證明，然而於各種案件上或許於證明上有所不同。如前所述，職務監督行為部分涉及憲法第 81 條之四種職務監督其審判獨立之界線便會加以嚴格設定；同時，區分五種職務監督原因類型，並與審判行為加以連結，藉以劃定職務監督界限。從此角度出發，職務監督之界線產生寬嚴不一之情況。而為符合關於職務監督界限對於職務監督之要求，因此證明義務在此也將有所不同。質言之，隨著審判獨立之要求越高，對於職務監督之法律控制便必須相對提高，因此為迫使司法行政於進行職務監督同時對於審判獨立加以考量，其對於是否侵害審判獨立之證明義務以及對於權利侵害是否符合法律原則便必須隨著職務監督之法律控制提高而採取最嚴格之方式。反之，當職務監督之界線越來越放寬後，職務監督權人之訴訟證明要求以及證明義務則得以適度放寬，甚至使受職務監督法官負擔一定之訴訟法上說理義務，亦即得發生證明義務減輕之狀況，並透過說理義務之強化對受職務監督法官於訴訟上之責任。

因此，以前開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以及其背後之審判核心領域理

論審查作為司法行政之證明義務以及範圍，對應前述職務監督之界線，並以訴訟法上證明義務方式³⁰⁷分析如下：

1. 職務監督涉及憲法第 81 條所列舉免職、停職、轉任或減俸之


職務監督處分：諸如法官法上懲戒、職務調動處分等。按此類情形涉及法官權益重大而為憲法所必須重視之職務監督，同時其職務監督界線亦為最嚴格之情形，因此於證明義務上，職務監督權人應採取最嚴格之證明義務（嚴格證明義務標準），職務法庭於審查時應先推定職務監督違反審判獨立，並由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職務監督存在重大迫切之司法秩序維持必要，並且受職務監督法官對於司法秩序維持造成「嚴重」之破壞而「明顯」使人民對於司法權本身之不信賴感產生，且受職務監督法官其行為具備故意或重大過失始為合法。且必須證明受職務監督法官對於其行為具備故意或重大過失；同時，職務監督權人必須主動證明職務監督手段乃有效達成其目的，且不違反憲法及法律上基本原則，特別於比例原則上之要求必須拉至最高之標準³⁰⁸。亦即憲法或法律上原理原則之證明義務乃交由職務監督權人負擔，成為職務監督合法成立之要件。

³⁰⁷ 楊建華著，鄭傑夫增訂，前揭註 294 書，頁 279 以下；陳清秀，前揭註 264 書，頁 486 以下。

³⁰⁸ 亦即前開關於比例原則操作上採取嚴格標準，要求必須職務監督行為明確達到足以使司法秩序維持（適當性），手段必須絕對無法尋得其他替代手段（必要性），且司法秩序本身之公益目的遠高於侵害法官之權益本身之價值（均衡性）。

而排除前開涉及憲法第 81 條之四種職務監督，如屬於其他職務監督類型，則依職務監督原因區分其職務監督權人之證明義務，並透過憲法學理上權利審查之方式參考作為職務監督之證明義務，並將前開關於職務監督類型以及職務監督原因之類型分析如下：

2. **針對法官認事用法違誤之監督：**此類職務監督如前所述，直接針對審判中認事用法本身進行監督，乃對於審判事務之核心領域最深入之侵入，基本上乃係直接對於法官適用法律之監督，並且對應前述以類似「具體危險犯」之標準，因此職務監督權人之證明義務必須同上開採行最嚴格之證明義務（嚴格證明義務標準），亦即，職務監督權人必須同樣證明職務監督存在重大而迫切之司法秩序維持，且受職務監督法官本身行為「嚴重」破壞司法秩序並對於人民產生「明顯」對於司法之不信賴感，且受職務監督法官本身對於其受職務監督之原因具備故意或重大過失，職務監督本身不違反憲法或法律上之原理原則，特別於比例原則要求上，必須採取最嚴格之審查標準。同時，必須主動證明職務監督行為對於司法秩序之維持具備重大且密切之關聯性。同樣將憲法及法律上原理原則內化作為職務監督之發動要件或至少證明義務轉換至職務監督權人上。
3. **針對法官訴訟程序進行之不當及違誤進行監督：**按此類之職務



監督乃係針對法官審判程序之開閉、進行等加以監督，亦屬於對於司法審判行為本身之監督。按此乃係對於審判行為加以監督，乃屬審判權自主之範疇，其仍對於司法獨立本身具有重大之影響。因此，其亦必須採取如上所述之最嚴格證明義務（嚴格證明義務標準）。職務法庭於審理時仍原則推定職務監督不適法，於審理時職務監督權人應主動證明其職務監督乃係為維持重大且迫切之司法秩序維持利益，且必須證明受職務監督法官其行為「嚴重」破壞司法秩序造成人民對於司法產生「明顯」之不信賴感，且兩者間具備甚高之關連，受職務監督法官具備故意或重大過失發生受職務監督之原因始得進行。同時，職務監督行為本身對於司法秩序維持具有重大且必要之關聯，且必須主動證明職務監督本身不違反憲法及法律上之原理原則，於審查上關於審判獨立原則以及法律上原則乃至比例原則，同樣必須採取最為嚴格之標準。


4. **針對法官職務上之義務之違背進行監督**：此類職務監督本身已脫離針對法官審判上之行為而係針對法官之職務上義務加以監督，其未必與審判行為有關，然而同時與法官職務上仍具備某種程度之關聯，因此其雖未必需要如前開三者同樣之訴訟證明義務，然而其仍應有一定之證明義務（中度證明義務標準），



職務監督權人仍必須證明職務監督行為具有重要之司法秩序維持之公益目的，同時，受職務監督法官之行為本身與破壞司法秩序具備「必要」之關連並且因此使人民產生對於司法之不信任感。於受職務監督法官之主觀上對於受職務監督原因具備故意至具體輕過失之程度即為已足。另外，於證明職務監督行為本身與司法秩序維持連結上則可放寬為必要關聯性。而職務監督於審判獨立以及權利侵害之審查上得稍微放寬至中度標準³⁰⁹。同時職務監督是否損害審判獨立以及是否侵害權利達到嚴重干預之程度之訴訟證明義務得為適度之放寬，由受職務監督法官於起訴時負擔具體化義務後，職務監督權人就爭執部分負擔證明義務。亦即受職務監督法官必須於起訴時向職務法庭主張本案是否違反審判獨立，以及違反何種憲法上及法律上之原理原則。於受職務監督權法官於起訴主張後，職務監督權人便必須證明不違反受職務監督法官所主張之原理原則。

5. **針對法官審判外言論自由與行為之限制所為之監督：**此類職務監督本身對於審判行為之關聯已漸漸淡化，同時，因為如此，職務監督本身所彰顯之司法秩序維持之公益程度漸漸受到強


³⁰⁹ 諸如於比例原則上如前開所述，乃係採取中度之審查標準，得要求職務監督足以達到司法秩序之維持（適當性），職務監督手段無法尋得其他替代方案（必要性），且職務監督背後司法秩序本身之公益目的維持需高於所侵害法官權利之價值（均衡性）。



化，因此依照利益均衡法則，某種程度必須要求受職務監督法官負擔一定證明義務。在此前提下，必須採取合理證明義務標準，職務監督權人僅需證明職務監督具有合理之司法秩序維持公益目的，且受職務監督法官本身行為僅需有損害司法秩序維持「之虞」（合理關連）而使人民「有可能」對於司法產生不信任感，主觀上受職務監督法官本身具備抽象輕過失即可進行職務監督。另外，職務監督與司法秩序維持間僅需具備可能之關聯性即為已足，受職務監督法官反應向職務法庭證明職務監督與司法秩序欠缺合理之關聯性。又關於憲法及法律上原理原則—特別於比例原則上一職務監督是否有所違反部份，則得放寬其審查標準至寬鬆標準³¹⁰，同時由受職務監督法官於起訴時向職務法庭釋明職務監督如何侵害審判獨立以及對於權利侵害如何違反憲法及法律上原理原則，於其後方由職務監督權人就此加以證明。


6. 針對法官依其身分所應表現之品德及所應負義務之監督：此類職務監督原因往往與審判行為無關，而係人民對於司法權之想像及要求，乃人民對於司法之期待，其背後乃係對於司法秩序

³¹⁰ 諸如比例原則上，得要求採取寬鬆之審查標準，僅要求必須有得以達到司法秩序維持之手段（適當性），職務監督無其他替代手段（必要性），且職務監督背後之司法秩序維持只要不低於法官之權益損害即可（均衡性）。



維持要求相對亦提高，涉及審判獨立問題可能性相對降低，因此得要求職務監督權人負擔合理證明義務標準，證明具有合理司法秩序維持之目的，受職務監督法官本身之行為對於司法秩序破壞本身具有「合理關連」而「可能」導致人民對於司法產生不信賴感。主觀上受職務監督法官對於職務監督原因具備抽象輕過失即為已足。同時職務監督本身與所欲確保之司法秩序維持本身亦僅需合理關連。另外關於憲法及法律原理原則部份，因此處審判獨立要求放寬之緣故，因此憲法上及法律上原理原則一特別於比例原則上一職務監督是否有所違反部份，則得放寬其審查標準至寬鬆標準，同時由受職務監督法官於起訴時向職務法庭釋明職務監督如何侵害審判獨立以及對於權利侵害如何違反憲法及法律上原理原則，於其後方由職務監督權人就此加以證明。於此，亦同於「針對法官審判外言論自由與行為之限制所為之監督」採取合理證明義務標準。

若注意到上開關於職務監督之證明義務部份以及舉證範圍等由上而下不斷放寬，甚至到最後部份要件成為了職務監督之例外要件事實而由受職務監督法官負擔證明義務，而由上而下所涉及之審判獨立原則同時越來越放寬，兩者間之關連在於審判獨立原則乃係伴隨著審判行為本身，職務監督一旦涉及到審判獨立越深，其司法秩序維持之



要求便必須越要小心，越必須嚴格審查以避免直接侵入審判之範圍而導致審判獨立原則受到破壞；另外關於涉及到憲法第 81 條所列舉之職務監督事項乃對於法官身份最嚴重之干預，因此同時要求之限制亦必須提升至最高之嚴格限制程度；然而越離開審判事務範圍，涉及審判獨立之因素越微小，因此司法秩序維持之要求因此相對提高，從而本於公益因素將部分證明義務交由受職務監督法官並且舉證成立要件上亦漸漸放寬。

另一個問題在於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訴訟之證明義務問題。如前所述，其對審結構乃係由院長與法官會議決議作為當事人兩造，並由院長本身作為起訴原告，其對審結構應由法官會議選任代表與院長對立訴訟。然而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是否存在證明義務問題？依法官法第 24 條第 7 項其似乎具備即時性，因涉及人民之受公平審判之權利³¹¹而有其迅速審判之公益性，方才採取以裁定等非訟程序作為裁判方式，同時並限制三十日內作成決定（法官法第 24 條第 7 項）。然而此並非意味職務法庭即必需因此放棄言詞審理以及證明義務，蓋一方面非訟法理並不當然排斥言詞審理以及證明義務，本於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當事人仍有合法之聽審權，且非訟事件法第 30 條之 2 亦有雙方陳述意見之規定，顯然即便非訟

³¹¹ 呂丁旺，前揭註 33 書，頁 286。


事件採行非訟法理，仍有可能存在對審可能性³¹²。再者，若屬於訴訟事件非訟化之情況，因本質仍屬於訴訟案件，僅係本於公益而須迅速裁判原因導致必須轉換程序，其仍有必要透過訴訟上言詞辯論方式加以審理³¹³，因此仍有必要使院長與法官會議代表間就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是否違法進行相關證明義務。

然而究竟關於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究竟應該由訴訟上之哪一造負擔如何之訴訟證明責任？如前所述，撤銷訴訟之證明義務在於受撤銷之法官會議決議其所推選法官會議代表³¹⁴。然而，一方面關於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應限於程序上之瑕疵方不致侵害審判獨立原則，而於此要求法官會議所屬院之院長舉證並不困難；二方面，司法事務分配乃屬法官自治事項，除有重大公益事由不應允許撤銷，因此由院長負擔證明義務有其公益必要性，因此由起訴院長負擔證明義務應屬合理。然此不意味法官會議無相關訴訟上之證明責任，蓋由於法官會議對於其如何作成決議也有一定知悉程度，且因事務分配訴訟有其時效性，因此應透過中度之證明義務標準以使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盡早結束，亦即在此訴訟類型雙方當事人均有促進訴訟之義務。於法院院長之舉證範圍由於此涉

³¹² 姜世明，前揭註 294 書，頁 119。

³¹³ 姜世明，前揭註 294 書，頁 40。

³¹⁴ 林騰鶴，前揭註 299 書，頁 460



及法官審判事務分配，雖未必直接侵害審判獨立原則然仍有其相當之關聯性，因此應採取前述中度證明義務標準，院長應於職務法庭審判中證明該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違背法官法等相關規定³¹⁵，並且具有重要之司法秩序維持公益目的。另外，法官會議必須於起訴時負擔一定具體化義務，由法官會議主張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有違背審判獨立原則以及其他憲法或法律之原理原則時，次由院長對此主張負擔相關證明義務。如此要求一方面對於院長以及法官會議本身並非過於困難，二方面亦得符合憲法第 80 條所揭示之審判獨立原則，三方面亦符合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其時效性之訴訟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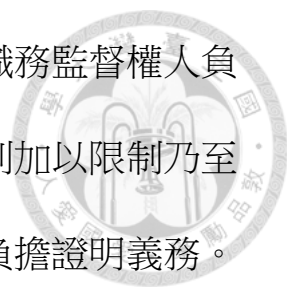
因此，綜合上述職務監督證明義務與職務監督之要件限制，因此整理如下頁表一（第 174 頁）作為比較基礎：

³¹⁵ 於此，關於法官會議之故意過失得暫時致之不論，蓋違反法官法等之規定本於法官知法原則，原則宜認為法官會議至少具備重大過失。

類型	審查標準	司法秩序維持目的	受職務監督法官違反司法秩序程度	受職務監督法官故意過失	憲法與法律原則之限制	職務監督與司法秩序維持關聯	職務監督違反憲法及法律原則證明義務
職務監督涉及憲法第 81 條之處分 針對法官認事用法違誤之監督 針對法官訴訟程序進行之不當及違誤進行監督	嚴格審查標準	重大且迫切之司法秩序維持	行為嚴重破壞司法秩序並對於人民產生明顯對於司法之不信賴感	故意、重大過失	嚴格限制	重大且密切之關聯性	由職務監督權人主動提出證明
針對法官職務上之義務之違背進行監督 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	中度審查標準	重要之司法秩序維持	行為本身與破壞司法秩序具備必要之關連並且因此足以使人民產生對於司法之不信賴感 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違背法官法等相關規定(等同具備故意或重大過失)	故意至具體輕過失	中度標準	必要關聯性	由受職務監督法官於起訴時負擔具體化義務後，職務監督權人就爭執部分負擔證明義務 法院院長具體化義務降低，法官會議必須於受訴後主張侵害審判獨立及原理原則
針對法官審判外言論自由與行為之限制所為之監督 針對法官依其身分所應表現之品德及所應負義務之監督	合理審查標準	合理之司法秩序維持	行為對於司法秩序破壞本身具有合理關連而可能導致人民對於司法產生不信賴感	故意至抽象輕過失	合理標準	合理關聯性	由受職務監督法官於起訴時向職誤法庭釋明後，始由職務監督權人負擔證明義務

表一 撤銷職務監督訴訟證明義務及舉證範圍³¹⁶

³¹⁶ 表格來源：本論文自製。



特別注意，一般職務監督訴訟，其證明義務應由職務監督權人負擔，蓋職務監督權人乃代表公權力主體對於法官之權利加以限制乃至干預，因此依照一般行政訴訟法理應由職務監督權人負擔證明義務。然而完全交由職務監督權人負擔案件之證明義務未必合理，蓋職務監督本身與審判行為之聯結有其親疏遠近，同時職務監督本身也有嚴重干預受職務監督法官之權利以及輕微干預受職務監督法官權利之情況，而此類情形不論是否為審判行為，均可能干預審判獨立，僅係干預審判獨立原則可能性高低之差別。因此一概要求職務監督權人本身完全負擔對訴訟而言未必公平，因此本於訴訟公平性，應於法官法修正，將上開關於職務監督之區分類型作為職務監督審查職務案件之方式，如此一來，或許對職務法庭審理職務案件有其便利性，且亦可找出職務監督本身如何去權衡審判獨立原則與司法秩序維持兩者價值並在此之間尋求一個平衡點，確保職務監督既可對於司法秩序維持，亦可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同時亦可以確保人民之訴訟權以及實體法上之權利在兩者平衡之前提下得加以實現。

在此，所以透過證明義務對應類型化職務監督原因以及審查標準，乃係如第四章第三節所述，審判核心領域理論乃係提供職務法庭之操作審查基準，因此在面對不同類型職務監督原因時，透過前開職務監督原因類型之區分，同時對應前開關於職務監督之審查基準以及要件

之區分，並以此種方式來權衡司法秩序維持與審判獨立原則，尋求兩者間之平衡。此一方面係因本論文認為審判核心領域不過為操作職務監督之審查因素，二方面同時使審判獨立原則與司法秩序維持兩者得以兼顧。


第三節 職務法庭之組織與審理程序

於討論完關於兩種類型職務法庭案件後，在此暫時跳離職務法庭之案件類型，探討關於職務法庭之組織以及審理程序。按本節主要係對於職務法庭如何組織進行介紹，並將前開關於職務法庭審理程序進行整理，主要係為總體觀察職務法庭組織及運作之方式，藉此節整理以作為開展後續關於職務法庭案件審理程序以及原則之問題。

職務法庭如上所述，乃審理法官懲戒訴訟與撤銷職務監督訴訟之司法機關。而其如何審理涉及職務法庭之運作與審判原則問題。然而，先決問題在於職務法庭法官之組成、任期等。如不先討論職務法庭之運作及組織，則無法觀覽職務法庭審理原則之問題，因此特別在此先討論關於職務法庭組織問題。

關於職務法庭乃屬於專屬常設專業法庭之性質³¹⁷，其組織主要規定於法官法第 48 條中。其組成成員依法官法第 48 條第 1 項，乃係由

³¹⁷ 司法院，前揭註 67 書，頁 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並由法官四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任期三年。而陪席法官依同條第 2 項前段、第 3 項及第 4 項，該法官必須具備十年以上實任法官資歷，並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 12 人，每審級各 4 人，提請司法院任命（第 3 項），同時該法官不得為各法院院長（第 4 項），且職務法庭陪席法官至少一人但不得全部與當事人法官同一審級（第 2 項前段）³¹⁸。另依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第 4 條，其亦不得有曾受懲戒處分、曾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處分、最近五年曾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送請司法院院長作成職務監督處分、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曾列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於受停止職務處分期間、於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期間、於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等情形。另外，職務法庭於審理時，依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第 2 條，係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擔任審判長，並由四名職務法庭法官作為陪席法官，以五名法官審理職務案件³¹⁹。

然而若職務法庭法官之組成違反法官法第 48 條及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其法律效果為何？是否如前述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1 項，其僅屬單純組織適法，審判行為仍屬有效？在此應持否定態度。蓋法院組織法主要係事務分配之問題，然而法官法第 48 條等乃係職務法庭法官資格；再者，此些規定乃係為使職務法庭保持公正及身份廉潔，

³¹⁸ 姜世明，前揭註 52 書，頁 66；蔡焜墩，前揭註 18 書，頁 314。

³¹⁹ 司法院，前揭註 67 書，頁 3。

使其所作成之判決具有公信力，如無法符合法官法以及相關規定之要求，難以符合人民對於法官公正期待，因此應將其所作成之判決否定其合法效力，認為屬於組織不適法。



職務法庭之審判長乃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擔任，其立法目的在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對懲戒法制最為熟悉，最適宜審判法官懲戒案件³²⁰。然而法官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將法官之職務監督救濟以及懲戒程序獨立自公務員相關法規中以避免影響審判獨立，如此規定是否無法達到法官法之立法目的頗有探討餘地。

其次為職務法庭之審案程序。職務法庭無論接受懲戒案件或撤銷職務監督案件後，依法官法第 60 條第 2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00 條、第 107 條及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得審查職務案件之起訴要件，於不符時以裁定駁回。其後依法官法第 58 條第 2 項得先行準備程序並闡明起訴事由，其若欲調查證據則以法官法第 58 條第 3 項所定事項為限。並且於撤銷職務監督訴訟上，依法官法第 60 條第 2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98 條以及第 301 條受職務監督法官得聲請暫時權利保護，以阻斷職務監督處分之執行³²¹。於進入審判程序後，依法官法第 57 條採行不公開審理原則，並且依法官法第 58 條其採行言詞審理原則。於證據調查上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

³²⁰ 詹鎮榮，前揭註 30 書，頁 60。

³²¹ 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以下。

審理規則第 23 條及法官法第 60 條第 2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33 條及第 134 條，其乃採取職權調查主義（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9 點）³²²。另外，依職務法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及法官法第 24 條第 7 項，職務法庭於審理案件上之審案期間要求。

於審理終結後，職務法庭應本於審理之事實進行判決。按職務法庭依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乃採取一級一審制，因此除有法官法第 61 條第 1 項有得提起再審之事由外，原則不得對職務法庭之判決再行爭訟。並且依法官法第 69 條，職務法庭之判決應送達受職務監督法官所屬法院院長，由該院長依判決加以執行。

第四節 職務法庭審理原則

第一款 言詞審理原則

職務法庭乃採取言詞審理原則。依法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法庭之審理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原則應行言詞辯論程序。因此，原則上關於職務法庭審理案件上，不論係懲戒案件或撤銷職務監督案件，均採行言詞審理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使職務案件（包含懲戒案件及撤銷職務監督案件）之當事人對案件蒞庭進行言詞辯論。

法官法固然規定職務案件必須採行言詞審理程序，然而究竟如何

³²² 司法院，前揭註 67 書，頁 32、61。

進行言詞審理程序？就此法官法並無明文，僅得透過法官法第 60 條觀察其他法規規範如何規定。




首先，關於懲戒案件之審理程序規定，依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乃係透過授權司法院制定之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作為規範依據。而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關於言詞審理程序如何進行主要規定於第 28 條至第 31 條，同時，若審理規則有所不足，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49 條得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28 條，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並且審判長需對被付懲戒法官進行人別訊問，並由監察院朗讀案由，朗讀案由後則就受懲戒事實訊問被付懲戒法官。其後調查證據並依監察院、被付懲戒法官以及辯護人次序進行辯論，辯論完畢得再行辯論。同時，於調查證據時，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29 條，如案件係由法官評鑑委員會發動者，應命法官評鑑委員會到庭陳述意見，另外必要時亦得通知司法院到庭陳述意見，又如案件係由法官評鑑委員會移送者，則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最後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30 條之規定，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則應給予被付懲戒法官最後陳述意見之機會³²³。

然而，訴訟程序如何進行涉及當事人攻防方法，對當事人之訴訟


³²³ 同時得參照職務法庭辦理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之規定。



權影響甚鉅，單以授權規範此種法規命令作為規範依據是否妥適猶待討論。另外，如前開職務監督類型章節中所述，法官法對於懲戒案件若由司法院所發動者竟無使其至職務法庭陳述意見之規定（法官法第 56 條），而對照上開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等規定亦僅得要求司法院到庭陳述意見，而非強制規定，如此規定一方面將使懲戒案件審理無法貼近事實，二方面對於被付懲戒法官之對質詰問權亦有不利影響，因此，職務法庭於此應參酌行政法上裁量收縮之概念，原則仍應傳喚司法院到庭陳述並接受對質詰問。

其次關於撤銷職務監督之訴其言詞審理程序，則必須透過法官法第 60 條第 2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諸如行政訴訟法第 122 條及第 125 條，言詞辯論程序以當事人起訴聲明為始，並且應行使闡明並使當事人進行言詞辯論，依行政訴訟法第 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96 條，當事人有適時提出相關事證之義務，於當事人逾時提出則得駁回當事人關於證據之提出。依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及第 141 條，當事人得針對證據進行言詞辯論，且當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121 條及第 189 條有到庭義務，無故不到庭職務法庭得斟酌全辯論意旨進行裁判。其裁判方式由職務法庭依行政訴訟法第 85 條就當事人期日到場依各種因素加以考量等³²⁴。

³²⁴ 詳細得參照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9 點至第 37 點之規定。



關於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法官法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此類案件由於在避免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久懸未決，因此職務法庭得採行非訟程序，以儘早確認司法事務分配之爭議。然而，依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7 點，職務法庭仍得通知聲請院長、關係人及有關機關到場說明或為調查。按司法事務分配違法與否如前所述，必須僅限於程序違法等重大明顯瑕疵方有適用，其爭議至為明顯，爭點明確，同時是否違法之事實調查仍有必要透過當事人家以辯論澄清，再者，若職務法庭採行集中審理，則可儘速將案件審理完畢，同樣得達到法官法第 24 條之立法理由，並且本於院長及法官會議救濟對於其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影響以及法官案件分配量對法官服公職權（憲法第 18 條）之干預，因此關於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仍建議應採行言詞辯論程序，透過法院院長與法官會議代表對於法官會議所決議之司法事務分配是否有違法情事加以辯論，藉此釐清關於法官會議司法事務分配是否有法律上之爭議。

第二款 不公開審理原則

職務法庭乃採取不公開審判原則。依法官法第 57 條規定，職務法庭之審理案件程序原則均不予公開，例外於職務法庭認為有必要公開，或者受移送懲戒之法官或提起撤銷職務監督訴訟之法官請求公開時，方例外予以公開。因此職務法庭採公開審理之例外情形乃二：「職


務法庭認為有必要」以及「受移送懲戒法官或撤銷職務監督訴訟之法官請求」。



法官法第 57 條所以採行不公開審理之立法理由在於：「職務法庭之案件，涉及法官之適任性、法官身分之變動或職務監督之正當性，攸關司法形象及法官名譽，因此職務法庭審理案件以不公開為原則。」從前開立法理由觀之，職務法庭所以審理程序原則以不公開為主，在於司法形象維持，避免職務法庭判決對於司法造成二次傷害，同時並顧及受職務監督法官（包含懲戒案件）之名譽，避免職務法庭審理造成法官名譽之破壞。

然而，若係如此，則法官法第 57 條之立法便甚有問題。蓋一般而言，法院採不公開審理必須具備重大之公共利益：諸如國家機密、影響風俗民情以及嚴重侵犯個人隱私之情況，此所以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本文明文規定法院審理以公開為原則，但書方規定上開情形為不公開之例外；公開審理乃係為得使法庭審判行為得受到公眾檢驗，並藉由公開審理原則監督法庭審理以確保避免法官於審判上侵害人民之訴訟權³²⁵。然而法官法第 57 條立法理由中僅係以司法形象及法官名譽為保護目的，並不符合上開秘密審判之公益目的，並且也將使職務法庭之審判無法受到一般民眾之監督。其次，職務監督發動原因往

³²⁵ 史慶璞，前揭註 34 書，頁 91；楊建華著，鄭傑夫增訂，前揭註 294 書，頁 10；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



往與法官所為之審判上違法行為有關，或者係因司法上重大爭議案件所引發，亦即受職務監督法官乃至司法機關可歸責之情況，卻必需要受到秘密審判之保護，其難有合理性基礎，更何況當發生重大司法爭議案件，若以秘密審判，其結果不符合民意，秘密審判反而容易成為人民對司法不信賴之更大因素，而若採秘密審判，當職務法庭審判違法審判或者審理時違反法官法之規定(比如職務法庭法官對受職務監督法官咆嘯)，無公開審理反將造成對於職務法庭之判決無法監督之狀態，破壞受職務監督法官享有之憲法第 17 條訴訟權。另外，參照法官法第 57 條之立法理由，顯然其立法目的係明白表示為了避免破壞司法信譽，係為了作為「司法遮羞布」以避免「司法家醜外揚」，如此立法理由赤裸裸展現司法對於職務法庭之態度，更彰顯出法官法第 57 條規定採行原則秘密審判十分不合理。最後，若採行秘密審理原則，上級法官院長等為藉此對於受職務監督法官上下其手，則容易透過職務法庭來達成，從而反對於審判獨立發生損害。

然而現行法仍為有效之法官法立法，其仍具有規範效力，因此建議，職務法庭於審案時應將法官法第 57 條例外作原則，原則作例外，將法官法第 57 條中之公開必要性放寬概念解釋，將任何不涉及法官個人隱私或國家機密案件等均解釋為具有公開之必要性，而採原則公開審理原則。然此乃權宜之計，建議法官法第 57 條採用法院組織法

第 86 條之立法體例，採行原則公開審理之模式，一方面此反而較為容易達到維護司法名譽之目的，二方面不會令人有家醜不外揚之譏，三方面並達成保障受職務監督法官之訴訟權以及維護審判獨立原則。

第三款 職權調查主義

關於職務法庭之調查原則，法官法亦欠缺規定，同樣必須透過法官法第 60 條以準用相關法規規定。於懲戒案件則規定於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23 條中，而撤銷職務監督訴訟則透過法官法第 60 條第 2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及第 133 條等規定。

於懲戒案件上，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明定職務法庭審理案件乃採職權審理原則。就此，實務認為此乃係參考公務員懲戒法第 21 條以及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之規定而設³²⁶。然而，此仍無法說明法官懲戒乃係具有類似刑事訴訟而應參考刑事訴訟之規定，蓋一方面懲戒乃屬行政之職務監督類型，不因為是否採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即成為刑事訴訟法之概念，二方面，如前所述，懲戒案件乃涉及法官依據憲法第 81 條所保障之權利，並且對於審判獨立影響可能性為最高；而審判程序等所以採行職權調查原則之法理在

³²⁶ 司法院，前揭註 67 書，頁 32。


於案件涉及公益³²⁷，而懲戒案件既涉及憲法第 81 條所規定之內容，因此具備高度公益性，而行政訴訟法亦具有公益性質，此揆諸行政訴訟法第 133 條即可得知，從而採取職權調查不意味著必然乃係參考刑事訴訟程序以及相關法理。

其次為撤銷職務監督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 133 條，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意即撤銷訴訟原則採職權調查證據，其他訴訟則觀察公益情形而定；另外，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亦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因此，實務認為，因職務案件具有公益性，職務處分相關資料存在於司法機關中，因此職務監督案件應採取職權調查原則³²⁸。此見解應值得贊同，蓋任何之職務監督行為如前所述均可能涉及審判獨立原則，僅係高低程度之不同，且基於法官之爭點整理義務以及涉及審判獨立原因程度調查，因此有必要透過適用職權調查方式作為事證調查之方式，同時有必要採取職權調查原則以作為調查職務監督發動之原因，並對應前開關於職務監督原因之分類，進而對應前開關於職務法庭法官之闡明義務問題。

職權調查是否排除當事人之證明義務？如前證明義務章節所述，

³²⁷ Friedhelm Hufen, *Verwaltungsprozeßrecht*, 9., überarbeitete und aktualisierte Auflage, 2013, §35, Rn.21, 25. 轉引自林騰鶴，前揭註 299 書，頁 382 以下。

³²⁸ 司法院，前揭註 67 書，頁 61。



關於證明義務得分為客觀之證明義務以及主觀之證明義務，而主觀證明義務在於當事人之提出事證義務，客觀證明義務則係負擔事證不明之敗訴不利益分配³²⁹。而職權調查僅係某種程度限縮主觀證明義務分配而得使法院介入證據調查，不因此排除當事人之舉證義務³³⁰，且基於客觀證明義務，於當事人未提出相關事證時，職務法庭應給與敗訴之不利益判決，因此職權調查不當然排除當事人證明義務。職務法庭仍必須依照前開關於職務監督之審查標準區間化，透過職務監督行為分類以及職務監督發動原因之分類，課予職務訴訟當事人相對應之訴訟上證明義務，並藉此審查職務監督行為是否有侵害審判獨立之問題。

最後乃係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其調查原則因採取類似非訟法理，再者，其涉及法官之司法事務分配，對於審案當事人、審案法官等均有重大權益而有公益存在，因此，其採行職權調查主義³³¹。然而，此不意味著職務法庭即必須在此棄守當事人之證明義務等，如前所述，一方面職權調查並不排除當事人之舉證義務及負擔，二方面職務法庭調查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時，仍應使院長與法官會議代表進行對質詰問，再者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

³²⁹ 陳清秀，前揭註 264 書，頁 480 以下；楊建華著、鄭傑夫增訂，前揭註 294 書，頁 278~279。

³³⁰ 林騰鶴，前揭註 299 書，頁 456。

³³¹ 司法院，前揭註 67 書，頁 61。

決議之訴之舉證範圍明確，乃係本於法官會議決議是否重大違法之情況，因此要求當事人負擔證明義務應屬合理，因此雖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乃採行非訟法理，並採取職權調查原則，然仍有可能使法官會議代表或法院院長負擔相關訴訟上之證明義務。

第四款 處分權主義與職權進行主義

按單方當事人於權利受侵害而起訴時得對於整體之程序標的進行處分，或者對於程序標的範圍均由當事人決定者，乃係處分權主義。其內容包含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所進行之開始、進行、撤回、捨棄、認諾、和解等是否均享有決定權；反之，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之開始、進行、終結並無決定權，乃本於法院之職權加以決定，則係指職權進行主義³³²。一般而言，案件越涉及公益之成分，當事人之處分權主義越受到限縮，職權進行主義之色彩越濃厚，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越欠缺決定權。職務訴訟當事人是否享有處分權主義，端視其訴訟類型而定。

首先，於懲戒案件上，一般而言，此涉及對於法官之處罰，同時，往往案件涉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蓋受移送懲戒法官其行為往往嚴重危害司法秩序，並且往往涉及法官身分財產，乃屬對於司法獨立最

³³² 楊建華著，鄭傑夫增訂，前揭註 294 書，頁 13；林騰鶴，前揭註 299 書，頁 382~383。

為嚴重之干預，因此其公益性質非常濃厚，若採取處分權主義一方面對於受移送懲戒法官甚為不利，二方面也對於司法獨立有可能造成嚴重干預，因此此類訴訟應採取職權進行主義方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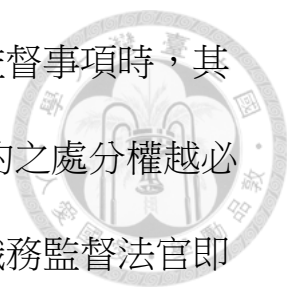


而撤銷職務監督訴訟其是否當事人享有處分權主義？按固然職務監督本身涉及審判獨立原則，然而其本身仍係本於法官個人權利是否受影響及侵害而定，而人民之權利於不違反人性尊嚴之情況底下仍得作某種程度對國家之讓步³³³，職務案件乃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法官法第 60 條第 2 項），而行政訴訟原則上容許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於不妨害公益之前提底下對於程序標的進行處分，諸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02 條、第 219 條至第 228 條，行政訴訟乃允許當事人進行捨棄、認諾、和解等³³⁴，因此，原則上撤銷職務監督訴訟於無礙公益之情況下應得容許當事人之處分權主義，而得對訴訟標的捨棄、認諾及和解等訴訟處分權行為。

然而，撤銷職務監督訴訟是否完全由當事人享有處分權主義？仍應該視案件涉及公益之可能性，如前所開所不斷強調者，職務監督一旦涉及憲法第 81 條後，其所受之審查乃屬於最嚴格之要求，蓋其往往與審判獨立之連結關係最為強烈，且涉及法官本身身分財產等之變動，對於法官之權益乃屬最為嚴重之干預，因此一旦職務法庭於整理

³³³ 李惠宗，前揭註 5 書，頁 91。

³³⁴ 林騰鶴，前揭註 299 書，頁 463 以下。



事實爭點後認為本案涉及憲法第 81 條所規定之職務監督事項時，其職權進行之色彩便必須最為強烈，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之處分權越必須限縮。因此，諸如法官法第 45 條之調職處分，受職務監督法官即不得對此程序標的進行撤回、捨棄、認諾及和解等。然而其餘之情況即便涉及審判獨立之干預採取最嚴格之審查標準，受職務監督法官仍得對此加以行使其處分權主義而得以為捨棄、認諾乃至和解，蓋於此類職務監督因非憲法第 81 條之類型，且涉及職務監督原因可能有模糊化之情形，因此容許職務訴訟當事人對此加以行使處分權未必會侵害審判獨立原則或造成對法官權利之過度侵害。

最後乃係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按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如前所述其仍有訟爭可能性，同時因其參考非訟法理，而非訟事件於無礙公益底下仍得對於程序標的進行處分³³⁵，而如果當事人得對於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決議之速進行處分，一方面得維護法院之司法秩序，二方面對於職務法庭之訴訟量亦有某種程度之緩和，並具有節省勞力、時間及費用等功用³³⁶，因此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之訴應得採行處分權主義，容許法官會議以及院長進行和解、撤回或者捨棄、認諾等。

茲有附言，如前開採取職權進行主義者，職務訴訟當事人若其仍

³³⁵ 姜世明，前揭註 294 書，頁 15 以下。

³³⁶ 林明鏘，前揭註 28 書，頁 154~155。

於訴訟上進行捨棄、撤回、認諾或和解等，雖其不發生訴訟法上之效果，然職務法庭仍得本於全辯論意旨對此一事實進行認定，而因此對於職務訴訟當事人給予敗訴判決。



第五節 職務法庭審理程序

第一款 職務法庭之準備程序


如前所述，法官法第 58 條第 2 項明文職務法庭於審理前於必要時得命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並闡明起訴事由。然而，職務案件之爭點整理程序如何進行，乃於此必須試圖討論之範圍。

按職務法庭審理懲戒案件之準備程序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26 條規定，職務法庭受命法官得為下列事項³³⁷：

- 一、 移送懲戒效力所及之範圍。
- 二、 訊問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 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
- 四、 依法官法第 58 條第 3 項調查證據。
- 五、 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同樣於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7 點亦規定，準備程序行下列事項：

³³⁷ 司法院，前揭註 67 書，頁 33。

- 
- (一) 法官在言詞辯論期日前，應作充分準備，務須詳閱卷宗，諳悉其訴訟關係及兩造攻擊防禦方法，並就有關問題摘記要點，俾於辯論時，克盡指揮之能事。
- (二) 法官為充分準備言詞辯論，應命當事人將其所掌握之事實、證據及相關訴訟資料，儘可能於期日前提出（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32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65 條至第 268 條）。
- (三) 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得定期間命當事人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並得命其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32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68 條）。並得以言詞、書面或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命當事人為上開補正（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83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
- (四) 審判長命當事人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時，應斟酌該特定事項或所用證據之性質、種類及當事人為該補正所必要之準備時間等因素，酌定相當之期間。

上述二規定中準備程序均有整理事實及爭點並命當事人提出事實及證據之要求及功能，同時並採用民事訴訟法上關於適時提出主義之概念³³⁸，要求職務監督案件必須於相當時期提出相關事實及事證。

³³⁸ 關於適時提出主義，參邱聯恭（1996），〈值得當適人信賴的真實—基於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之觀點批判刑事的及實體的真實主義—〉，收錄於氏所著《程序

而如何提出相關事證，依民事訴訟學理見解，法院必須透過闡明權之行使以使當事人知悉法院心證為何，以避免突襲性裁判³³⁹。

據此，職務法庭無論審理懲戒案件以及撤銷職務監督案件應使當事人一即法官法第 5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當事人一知悉其證明義務並進行分配。而對應前開職務案件之證明義務問題，為避免突襲性裁判，職務法庭應依據當事人所起訴之事實，透過整理事實及爭點，並根據職務監督類型以及職務監督類型以類型化職務監督之事實（亦即前開關於職務監督分類以及所對應之職務監督要件及審查標準），透過事實分類明確提示當事人之證明義務。以前述嚴格證明義務標準為例，職務法庭必須於整理案件事實後，要求職務監督權人負擔最嚴格之證明義務，要求其證明職務監督具重大且迫切之司法秩序維持等要件。而相對而言，若職務法庭於關於前開合理證明義務標準，則於整理案件事實後，其僅闡明要求職務監督權人證明職務監督具備合理之司法秩序維持，甚至於受職務監督法官主張職務監督侵害憲法上原則乃至人性尊嚴時，得闡明要求其負擔證明義務。

第二款 職務法庭法官迴避

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是否有迴避問題？此問題答案顯而易見，均應

制度機能論》初版，頁 12 以下，臺北：三民。

³³⁹ 邱聯恭，前揭註 338 書，頁 39 以下。

得到肯定之答案，蓋迴避制度乃係為確保法治國原則、禁止恣意原則、保障人民訴訟權之實現，確保法官審判作為之公正性、效能，並使人民對於司法權產生信賴³⁴⁰，因此不論訴訟之類型、種類、事項，均應有法官迴避制度之適用。

然而法官法並無規定關於職務法庭法官之迴避事由，因此，其僅得透過法官法第 60 條找尋相關規定。於懲戒案件上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授權所訂定之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4 條至第 9 條中有所明文，然撤銷職務監督案件則必須透過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以下迴避規定作為職務法庭法官迴避之事由。

關於懲戒法庭之迴避事由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各項：

- 一、 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 二、 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三、 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四、 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 五、 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監察院之代理人。

³⁴⁰ 林騰鶴，前揭註 299 書，頁 238；楊建華原著、鄭傑夫增訂，前揭註 294 書，頁 42。



- 六、 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 七、 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或本法相關程序。
- 八、 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
- 九、 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 十、 曾為移送書所載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發生時之職務監督權人。
- 十一、 法官有前開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其中一至十點乃自行迴避事由，如不迴避，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懲戒案件當事人得聲請迴避，而第十一點則依同項第 2 款須聲請方得請求迴避。

另外撤銷職務監督訴訟因法官法無明文直接規定關於其迴避事由，因此必須透過法官法第 60 條第 2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同時因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以及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之緣故，因此，總體而言，撤銷職務監督訴訟之迴避事由應如下述：

- 一、 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 二、 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三、 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



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 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 五、 法官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六、 法官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 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 八、 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 九、 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
- 十、 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 十一、 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 十二、 上開以外之情形，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其中，第 10 點事項因職務法庭採一級一審制，因此並無存在可能性。而第 7 點事項之訴願決定，則應係指法官法第 53 條之異議程序。按撤銷職務監督案件與懲戒案件之職務法庭法官迴避事由乃大致相同，均有前開關於血親、姻親、配偶，涉及本案相關訴訟等事項。

然而前開關於職務法庭組織問題是否屬於迴避事由？諸如法官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陪席法官至少一人但不得全部與當事人法官

為同一審級；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充之。若法官中全部無人與受職務監督法官相同審級，或者法官全數與受職務監督法官相同審級，得否作為迴避之事由？

按迴避之目的在於公平審判，避免法官審案中有所偏頗，同時迴避事由往往係針對個別法官無法公平審判之情況，此觀察訴訟法上關於迴避事由中均係針對個別法官是否有影響審判公平加以規範即可得知³⁴¹。再者，法官法第 48 條第 2 項其目的在於增加職務法庭之公信力並避免整體法院之偏頗，且系爭規定中卻要求至少一名同審級，顯然與迴避制度目的相互扞格，因此，若職務法庭組成違反法官法第 48 條規定，應不構成法官迴避事由，而應透過其他制度方式解決。

另外，懲戒法庭之迴避規定於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是否妥適。蓋於法律位階上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屬於法規命令³⁴²，然而迴避規定其法理基礎在於公正審判請求權以及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從而其乃憲法上重要之原理原則，依重要性理論³⁴³，迴避規定應採取

³⁴¹ 楊建華著，鄭傑夫增訂，前揭註 294 書，頁 42；林騰鶴，前揭註 299 書，頁 238 以下。

³⁴² 法規命令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乃係指行政機關本於法律授權對不特定多數人民所為一般性普遍抽象法律規範。而前開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乃係本於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授權而訂定，從而應屬法規命令無疑。參陳敏，前揭註 35 書，頁 529 以下；吳庚，前揭註 135 書，頁 264 以下；羅傳賢，前揭註 279 書，頁 210。

³⁴³ 現行法律保留原則學說採行重要性理論，並為釋憲實務所採。依重要性理論，事件類型是否必須採行何層級之法律保留原則必須觀察所涉及之公共事務以及

絕對法律保留原則（國會保留），從而若以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作為迴避規定依據，宜認為有所不宜，至少應規定於法官法內，或透過準用條文準用相關迴避規定，方為妥適。



第三款 合議庭審理

法官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職務法庭之組成如前所述，乃係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擔任審判長，並由法官四人為陪席，乃係由合議庭組成之審判模式，並且職務法庭法官需具備一定資格，透過法官遴選委員會產生。另外，依法官法第 58 條第 2 項，職務法庭得命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因此，職務法庭角色中，除有審判長、陪席法官外，另有受命法官，而於職務法庭之審判庭上乃五名審判之法官。

按職務法庭之組成必須由法官遴選委員會任命職務法庭法官，而依法官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1 項，其組成乃委員十九人，除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由考試院代表二人、法官代表六人、檢察官代表一人、律師代表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

然而職務法庭本身必須具備超然公正性，而司法院本身作為職務

基本權利是否具備本質重要性以及其程度而定。關於重要性理論，得參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李惠宗，前揭註 5 書，頁 68。陳敏，前揭註 35 書，頁 224~225；吳信華，前揭註 9 書，頁 72。

監督機關之一竟得加以選任乃至由院長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此似乎容易導致職務法庭獨立性遭受破壞。另外考試院乃屬於行政機關³⁴⁴，由行政機關選任似乎有所不宜，將無助於職務法庭之獨立性。然於現行法有效前提下，考試院及司法院院長應選任民間針對司法監督之社會組織代表等由其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較為妥適，否則將對於審判獨立有不利影響。

另外，職務法庭之審判長乃係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擔任，然而公務員懲戒乃係一般公務員之懲戒，究竟與法官職務監督有所不同，此亦即法官法源初所以必須要自公務員懲戒法獨立另外立法之主要原因；然而若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擔任職務法庭審判長，將使法官法獨立立法失去意義；蓋一般而言，自法院審判實務觀察，審判長幾乎對於案件具有決定性關鍵影響地位，同時由具有行政職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擔任職務法庭審判長，將使職務法庭法官違反法官法第48條第4項職務法庭法官不得擔任司法行政首長之規定³⁴⁵。另外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擔任職務法庭之審判長，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僅有一人，卻必須審理全部之職務監督案件，則容易造成職務案件因等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審理他案而導致案件

³⁴⁴ 吳庚，前揭註 128 書，頁 566；李惠宗，前揭註 5 書，頁 621。

³⁴⁵ 類似見解參詹鎮榮（2011），〈我國職務法庭之建置規劃〉，收錄於司法院編，《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 第 4 輯》初版，頁 278 以下，台北市：司法院。

延宕，按法官職務監督往往對於受職務監督法官甚為重要，若延宕案件對於受職務監督法官權利義務甚為不利。因此，建議法官法刪除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擔任審判長之規定，而改採審判法官推選之方式，以維持職務法庭之獨立性並避免案件累積。

第四款 職務案件之審案期限

按一般法院審理案件有其速審之要求，職務法庭亦存在此種要求。關於職務法庭審案期限規定於職務法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中第 2 點與第 3 點，其內容為：

第 2 點

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職務法庭列冊，報請審判長核閱後，以審判長名義通知承辦法官，促請注意：

- (一) 懲或懲再字案件，逾一年二個月。
- (二) 訴、訴續、再或續再字案件，逾一年二個月。
- (三) 聲請或聲明案件，逾五個月。

第 3 點

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承辦書記官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經承辦法官核閱，會統計人員並送請審判長核定後，於翌月十五日前陳報司法院：

- (一) 懲或懲再字案件，逾一年六個月。

(二) 訴、訴續、再或續再字案件，逾一年六個月。

(三) 聲請或聲明案件，逾六個月。



若從上開二規定中可以見得：若職務法庭遲延案件逾一定期間後，先由職務法庭列冊，並報請審判長核閱，再以審判長名義通知承辦法官促請其注意，若再逾一定期間則由書記官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並經承辦法官核閱，以及統計人員送請審判長核定，並陳報司法院。而遲延案件依職務法庭審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5 點，對於結案平均日數及遲延案件件數，均應注意避免超過管考基準；如發現有超過管考基準情形，應查明原因，設法改進。同時，依同要點第 6 點，審判長審核遲延案件月報表時，如發現案件無故拖延，應即督促妥速進行。並且得進行相關之職務監督。

然而問題在於，一方面職務法庭人數不足，蓋法官法第 48 條第 5 項規定，職務法庭乃由審判長及 12 名法官共同組成，若以此規定觀察，職務法庭所有法官加總亦才不過 49 人，若職務法庭之案件量甚鉅之情況下，職務法庭根本無法於上開期限內審結，將造成上開規定成為具文；同時，職務法庭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作為審判長，造成職務法庭審案件數無法具備一定數量，將更惡化上開職務法庭審案之件數，根本性無法達成上開規定之要求，更遑論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本身之案件量即甚為驚人³⁴⁶。此更彰顯前開關於職務法庭之審判長不應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擔任，因此建議關於職務法庭之審判長應由職務法庭法官中選任，並且可分數庭或數名選任，如此方可勉強負擔職務法庭如此爆量之案件。

第五款 無上訴審救濟

職務法庭乃係採一級一審制，單一審級審理案件完畢後職務法庭案件即告確定，僅得透過法官法第 61 條至第 68 條提起再審，此乃法官法第 47 條第 2 項所規定：「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即可得知³⁴⁷。

按職務法庭所以採取一級一審制，依立法理由觀察，於法官懲戒上乃係由監察院移送，職務案件則係由司法院發布，基於機關對等及職務層及考量，因此乃採取一級一審制³⁴⁸。學者指出³⁴⁹，此乃係延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6 號之意旨³⁵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懲戒案件

³⁴⁶ 參考司法院對於公務員懲戒案件收結數之統計，以民國 103 年為例，其一年光收件量便達到 652 件，而當年度未結數則有 46 件，如此可觀之數量累積起來，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案件數量便無法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有可能有辦法應付職務法庭之案件。關於公務員懲戒案件之統計，參考司法院之司法統計中關於公務員懲戒案件數之統計，網址：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report/sd-1.htm>（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5 月 27 日）。

³⁴⁷ 司法院，前揭註 67 書，頁 62；林明鏘，前揭註 16 書，頁 156；法官法逐條說明第 47 條立法說明第二點。

³⁴⁸ 法官法逐條說明第 47 條立法說明第二點。

³⁴⁹ 林明鏘，前揭註 16 書，頁 156~157。

³⁵⁰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6 號解釋文參照。

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雖規定為終局之決定，然尚不得因其未設通常上訴救濟制度，即謂與憲法第十六條有所違背。」依此見解，懲戒案件之審級設計乃立法裁量，並非訴訟權之核心領域，因此非得謂採一級一審即屬違憲。而職務案件依法官法 53 條第 1 項必須提起異議，而此乃係一類似訴願之功能，因此職務法庭審理案件乃具備準二審之性質，從而職務法庭採一級一審應無疑義。

按無論通說或釋憲實務均認為³⁵¹，關於訴訟制度乃係立法者之形成自由，重要者在於立法者必須設計訴訟制度提供人民作為救濟其權利之管道，並且給與公平審判之權利以及依法審判之權利，司法者著重在於提供救濟制度並且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此方屬訴訟權之核心領域；至於訴訟制度之設計乃屬立法者考量社會因素、訴訟型態等綜合考量，因此訴訟制度之設計不同，不侵害人民本於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

然而，是否果真如此，許宗力教授即於其解釋意見書中認為，固然訴訟制度之設計乃係立法者依職權裁量範圍固無疑義，然而如法院之審判乃屬處罰人民，則實質上等同構成公權力對於人民之初次權利侵害，若不予救濟等同剝奪人民之訴訟救濟權，以此情形委諸立法裁

³⁵¹ 吳庚、陳淳文，前揭註 128 書，頁 272；陳新民，前揭註 38 書，頁 392~393；李惠宗，前揭註 5 書，頁 319 以下；吳信華，前揭註 9 書，頁 361~362；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4 號解釋文第一段、同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文、第 507 號解釋文等參照。Sach, Grundgesetz Kommentar, 7. Aufl., 2014. Buch. LXII, 2721 S. In Leinen, §17 Rn.9.

量宜認為有所不妥，構成對於人民訴訟權之侵害³⁵²。依此見解，若法官懲戒案件採取一級一審制或有可能有違反人民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核心內涵。



另外，於撤銷職務監督案件上，其雖依法官法第 53 條需先行異議，導致撤銷職務監督訴訟具備準二審程序；然而，學者指出³⁵³，以現實上本於機關本位主義以及自我保護之心態，此種異議很難對案件改弦更張，同時搭配難以提起之再審之訴，很難以一級一審制即認為已滿足人民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

在此，關於訴訟制度之設計固然屬立法者之選擇自由無誤，然而欠缺對於法院判決之上訴制度對於當事人未必有利，蓋若初審法院判決具有瑕疵並足以影響受判決法官權益時，此種一訴定生死並且必須透過再審方得救濟錯誤判決之審判制度，對於受職務監督法官未必有利，且再審制度必須受到最嚴格要件限制，蓋其動搖既判力，對於法安定性乃嚴重之干預，乃屬一非常態救濟途徑³⁵⁴。又法院判決有其準確性要求，必須要求其依法審判，僅一級一審難免難以再三確認其判決具備準確性，再加上職務案件有其審案期限，更使職務法庭案件準確性亦有可能因此降低，因此，職務法庭案件若僅設計為一級一審似

³⁵²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4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第一點第 1 段及第 2 段。

³⁵³ 林明鏘，前揭註 16 書，頁 157。

³⁵⁴ 陳清秀，前揭註 264 書，頁 695；楊建華著、鄭傑夫增訂，前揭註 294 書，頁 499；陳敏，前揭註 35 書，頁 1620；林騰鷄，前揭註 299 書，頁 553。

乎不足以保障受職務監督法官之權利以及確保審判獨立原則³⁵⁵，似宜加以修正，至少應有一級之上訴救治制度較為妥適。



第六款 職務法庭之再審

法官法之再審規定於法官法第 61 條以下，依該條第 1 項規定，再審事由包含：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
- 三、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
- 四、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 五、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 六、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 七、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八、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抵觸憲法。

然而，法官法之再審事由中，並不包括職務法庭組織不適法之情


³⁵⁵ 詹鎮榮，前揭註 30 書，頁 99~100。

況，諸如前述職務法庭組織違反法官法第 48 條等相關規定，所造成之職務法庭組織不適法之情況，職務案件當事人得否提起再審以資救濟？按法官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8 款均無法適用應屬至明。

而第 2 款中構成迴避事由部分，如前所述，組織不適法並非構成迴避事由，因此僅得檢討其是否符合第 1 項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按訴訟法之法理，所謂適用法律顯有錯誤，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或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³⁵⁶。似乎乃著重於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發生錯誤而言。然而，法官法第 48 條等組織法之目的在於使受職務監督法官受公平以及正確之審判，而職務法庭具備專業，必須受到更嚴格之檢驗，同時必須受到審判獨立原則等之要求，因此若組織不適法對於受職務監督法官之權利未必有利，因此，關於法官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1 款再審事由應包括法院審判時，組織不合於法官法第 48 條等規定。

其次，法官法第 62 條規定，職務案件再審專屬於職務法庭；而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則規定，如需提起再審，必須受到三十日之再審期間限制，其起算依各款有所不同；另外，依法官法第 64 條規定，

³⁵⁶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360 號判例；同院 97 年判字第 395 號判例；最高法院 71 年台再字第 210 號判例；林騰鶴，前揭註 299 書，頁 554；陳清秀，前揭註 264 書，頁 697；楊建華著、鄭傑夫增定，前揭註 294 書，頁 489。



再審並無停止職務法庭既有確定判決執行效力，因此原則上職務法庭之判決結果職務監督措施必須依此判決進行。然而，再審要件之嚴格性更證明法官法採一級一審制之不妥。蓋當事人無法上訴救濟，同時若提起再審必須受到最嚴格之限制，導致法官無法確保其權利正確實現，同時對於職務法庭判決之正確性也有所影響，因此仍建議關於職務監督法庭判決至少應給與法官一次之上訴救濟之機會。

另外，前開透過職務監督類型（憲法第 81 條）以及區分五種職務監督發動原因，並對於審判獨立要件以及法院審查等要求區分三種層度之法院審查要求、職務監督限制乃至當事人訴訟上之義務，然若職務法庭認定事實錯誤或未依前開方式要求當事人負擔訴訟上之義務，是否得作為再審事由？

首先，此是否構成法官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法官法之證明義務固然無規定而必須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然而關於證明義務涉及事實認定之問題，涉及法官認定事實之範圍，而同時關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依實務見解乃係指依事實審法院所確定之事實來判斷是否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況³⁵⁷，而證明義務既業經由事實審法院認定，同時五種職務監督種類涉及職務法庭對於事實之分類，則基於再審必須嚴格要求其要件，以及尊重事實審對於事實

³⁵⁷ 最高法院 71 年臺再字第 30 號判例；楊建華著、鄭傑夫增訂，前揭註 294 書，頁 489。

及證明義務分配之判斷，因此除職務法庭於職務監督類型認定錯誤此類重大瑕疵外，原則上應不構成再審事由。



其次，是否構成法官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然而是否構成此款必須依據原處分機關與原判決法院敘明所憑證據以及形成心證之過程，並且必須依據事實審法院終結前已存在並已聲明之證據，且事實審非認定不必要而忽略該證據不調查，或已調查而未就該證據進行審斷而言³⁵⁸。而關於前開三種審查基準以及背後對應之職務監督類型及原因之分類雖涉及事實部分，然而若法院未對此加以分類，仍需對此進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工作，且該事實之分類乃係使法院便利權衡審判獨立以及職務監督之界線，職務法庭仍然必須要就法官受職務監督事實加以認定，因此除非有職務法庭認定事實違誤之狀態，否則很難單以職務法庭未依據前開分類審理案件即認定構成本款事由，因此，職務法庭於認定職務監督事實未依據前開之五種事實分類以及職務監督原因分類而審理職務監督案件，尚難謂構成再審事由而得提起再審。

最後乃係關於職務案件之再審證明義務之問題。關於職務案件之再審應由何人負擔證明義務？有所疑問。蓋如前開所述，職務案件得區分為三種職務監督審查之要求，並且課予不同之訴訟義務，是否亦

³⁵⁸ 楊建華著、鄭傑夫增訂，前揭註 294 書，頁 494；林騰鶴，前揭註 299 書，頁 557；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373 號判決。

應套用至再審之證明義務？首先，關於再審之訴得區分為再審理由之審理與本案訴訟之審理二訴³⁵⁹，前者為後者之審理前提，兩者間具有連動關係，然而兩訴間仍然可以區分，因此仍應就再審之訴與本案之訴兩者間不同觀察。

於再審之訴上，其著重點在於再審本身是否符合要件，而再審原因往往為法律所明定，且如前所述，再審理由並不必參考職務法庭審理職務案件之審查密度，因此於再審之訴上並不必因循前開關於審查密度之問題，僅需單純依照再審事由來負擔證明義務，而再審既屬形成訴訟，因此其證明義務自應全部交由再審原告負擔證明義務³⁶⁰。然而於本案訴訟上，是否有必要再適用前開之審查基準區分有疑義；按再審本身具有動搖原本已產生效力之法律秩序，對於法律安定乃屬甚為嚴重之破壞，其具有甚高之公益性質；同時，再審本身雖得重行認定事實，然而由於受到法安定性影響，其甚至必需要確保既定之法律秩序³⁶¹，因此其有其特殊性；然而前開關於職務監督限制之層級區分乃係關於實體事項，同時乃係本於審判獨立原則出發之限制，乃係法官職務監督之最高指導原則，因此當職務法庭認定具備再審理由而審

³⁵⁹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基礎理論》七版，頁 309~310，臺北：元照；楊建華著、鄭傑夫增訂，前揭註 294 書，頁 483。應注意者，有認為再審之訴與本案訴訟乃同一訴訟標的（諸如姜世明教授即於書中列出晚進學者之見解），然囿於與主題無關，因此，於此暫不討論此問題。

³⁶⁰ 楊建華著、鄭傑夫增訂，前揭註 294 書，頁 283。

³⁶¹ 諸如行政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即要求確保既定之法律秩序。

理本案訴訟時，仍有必要透過前開關於職務監督不同層度之限制區分來審理本案訴訟。亦即於職務法庭認定再審之訴有理由後，職務法庭仍有必要透過前開先區分是否屬於憲法第 81 條所規定之四種職務監督類型，再區分職務監督發動原因與審判行為之關聯性，重新審查職務監督是否侵害審判獨立原則，以及職務監督是否對於法官權利干預達到嚴重侵害程度。

第七款 權利暫時保護制度

為避免訴訟長期延宕導致權利無法有效實現，因此於各種程序終結前透過程序方式暫時將權利處於實現或保存之狀態，待至訴訟結束後得使法院之判決順利實行之制度，此即權利暫時保護制度³⁶²。權利暫時保護制度乃係為使終局裁判效力得以實現，並確保人民權利之實現。而職務法庭案件關於權利暫時保護制度主要係針對撤銷職務監督案件，蓋懲戒案件乃屬對於法官之處罰，同時其為實現懲戒判決所為之執行乃係透過停職處分作為其實現判決內容之保全措施，而權利暫時保護制度主要係針對人民請求權之暫時保護，因此，關於權利暫時保護制度主要乃係針對撤銷職務監督案件此一類型。

法官法並無明文規定關於撤銷職務監督之訴之權利暫時保護制度，因此仍必須透過法官法第 60 條第 2 項加以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

³⁶² 陳清秀，前揭註 264 書，頁 719；林騰鶴，前揭註 299 書，頁 575。

定。按行政訴訟法之權利暫時保護制度大致上有三種類型：行政處分之停止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假處分(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假扣押(行政訴訟法第 293 條)。



停止執行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原則行政處分不停止執行，例外於難以回復損害並符合急迫情事時得提起停止執行，並且當案件具有重大公益以及訴顯無理由時亦不得提起。一旦停止執行，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續行之全部或一部。而發動停止執行之主體除案件之當事人外，同時受訴法院亦得依職權加以裁定停止執行。停止執行之適用範圍依行政訴訟法第 117 條以及學理包含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提起之確認之訴³⁶³，同時學說上亦有認為³⁶⁴，停止執行之標的包含下命處分、形成處分均有適用，並且得對於附負擔處分(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款)中之負擔單獨停止執行，僅於具雙重效力行政處分(即單一行政處分對於一造構成利益，對他造構成損害之情況，諸如建築執照、政府採購招標程序等)時，第三人得依此規定聲請停止執行。至於其相關程序規定則得參考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至第 119 條。

關於行政訴訟上之假扣押則規定於行政訴訟法第 293 條至第 297 條，主要係針對公法上原因或契約所生之金錢給付義務之保全程序，

³⁶³ 林騰鶴，前揭註 299 書，頁 586~587。

³⁶⁴ 陳清秀，前揭註 264 書，頁 723~724。

且該義務未屆履行期亦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93 條第 2 項），然而必須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下始得為之³⁶⁵。另外，當事人聲請假扣押必須向法院釋明原因，或向法院提供擔保假扣押（行政訴訟法第 297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26 條）。至於假扣押之程序等，得參考行政訴訟法第 293 條至第 297 條，並得參考行政訴訟法第 297 條準用假扣押之相關規定。

行政訴訟上之假處分依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則有兩種原因，一類為公法金錢以外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第 1 項）³⁶⁶。另外一類為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所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第 2 項）。前者須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始得為之，並且必須釋明假處分之事由；後者則需以繼續性公法上法律關係作為程序標的始得為之³⁶⁷。而關於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其相關規定則規定於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至第 303 條。


按撤銷職務監督究竟應該適用何種權利暫時保護制度？就此，實務見解³⁶⁸認為應區分一般職務處分與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

³⁶⁵ 陳清秀，前揭註 264 書，頁 755。

³⁶⁶ 林騰鶴，前揭註 299 書，頁 593~594。

³⁶⁷ 林騰鶴，前揭註 299 書，頁 594；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裁字第 249 號裁定。

³⁶⁸ 司法院，前揭註 67 書，頁 65~66。



議二種類型。前者必須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以下之停止執行，蓋撤銷職務監督訴訟與過去針對人事行政處分之行政訴訟類型相當，均須提起撤銷訴訟為之，而撤銷訴訟必須透過停止執行以作為權利暫時保護制度；後者則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蓋其非行政處分而屬內部管理措施或事實行為，且其爭議內容與行政處分之違法性無關，而係單純避免違法會議內容損及人民公平審判之訴訟權益，因此必須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作為暫時權利保護之方式。

關於撤銷職務監督訴訟，其無法以公法上假扣押作為暫時權利保護制度應無疑義，蓋一般而言，職務案件當事人均係針對其身分或職務監督處分進行爭訟，因此乃係針對金錢以外之權利進行爭訟；而關於一般撤銷職務監督訴訟其乃係針對職務監督處分提起撤銷之訴，往往乃係使法官之身份權益等因此發生變動，因此透過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以下停止執行以阻其效力繼續發生尚無疑義。然而關於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之訴其如前所述乃係針對一般處分所提起之救濟，同時其乃繼續性之行政處分，因此方必須透過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進行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作為權利戰時保護制度。而非如實務所述，與行政處分違法性無關。

第六章 結語




按前開整理諸多法官法之問題並提出諸多之想法，為更系統化整理前開之想法，在此對前開行文進行整理，透過分點分項作為本論文末之結語：

一、 職務監督之概念以及問題：

首先，職務監督處分乃應採取廣義之概念，包含職務管理處分與職務監督處分，並將職務監督處分擴大，而將職務監督處分改變為職務處分之概念，以利職務法庭之審查，同時排除關於法官自律之監督以及處分，蓋此乃本於法官自治之要求，並且我國法官自治之處分均無法直接對法官權利義務產生影響。同時職務監督之規定除參考法官法之外，亦應觀察其他法律，諸如法院組織法等規定加以觀察。

在個別職務監督處分上，則各種職務監督類型之制度有所問題，部份甚至影響審判獨立本身。諸如於職務調動處分上，法官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款人地不宜條款其概念有違法律明確性，易成為法官間鬥爭工具，調職處分乃係一對於受調職法官及其家庭權利影響甚鉅之處分，同時對於人民訴訟權亦有所影響，乃屬甚為嚴重之職務監督處分，因此建議該條款規定應予刪除，於現行有效法情況下，除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以及處分書上給予充分理由外，應目的性限縮於受職務監督法官具備可歸責事由導致受調職處分始有適用。



於警告處分上法官法第 22 條第 1 項是否情節重大同樣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可能發生對於法官之審判獨立形成嚴重干預，因此於概念上應限縮於受警告法官所違犯之情節足以妨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乃至足以達到剝奪其法官身份之情節。

同樣於停職處分上，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涉及懲戒情節重大依然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宜考慮刪除該條文之規定；於現行法有效之前提下，應限縮於法官本身之行為明顯侵害人民之權利或導致人民之不利地位，並進而導致司法本身價值嚴重破壞而明顯有懲戒必要之情形。

法官評鑑部分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自請評鑑，於實務實踐上不僅有欠必要性，無法滿足並解決社會輿論壓力之要求，同時也形同以法官評鑑委員會為法官自身判決之背書對象，建議該項規定應予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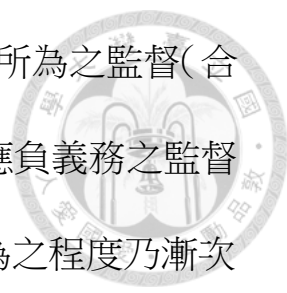
另外，法官自律、庭長之任免應非構成法官之職務監督。然而於法官自律以及庭長之任免上，其仍屬於對於法官之重大身分干預，因此其仍必需要受到相關憲法及法律原則之檢視，並且仍有必要受到依法行政原則之限制。

最後，判決送閱制度原則不得對於法官為之，然而實習法官及試署法官因其判決品質仍可能不符合司法體系之要求，因此若要求其判

決送閱尚屬合理，並且依照相關規定其僅係作為考核其是否升職為正式法官之依據，因此此類規定尚屬合理。然而基於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仍建議關於試署法官及實習法官之判決送閱有必要透過法律之規定加以規範，或者制定授權，並且限於法官判決不符法律規定而非未引用實務判例及決議方為妥適。


二、 職務監督及審判獨立之權衡及操作以及職務訴訟當事人之義務：

關於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原則上，我國釋憲實務採取核心領域理論，認為司法權有其核心領域，一旦侵犯即屬違反審判獨立。然而任何職務監督均可能直指審判之核心領域，僅係因職務監督原因以及類型不同而有範圍大小之不同。而兩者如何權衡，首先，職務監督應遵守法官法、法院組織法等規定，蓋此乃係本於依法行政之要求，一旦違反法官法等規定，職務監督即屬違法。其次，必須觀察職務監督是否涉及憲法第 81 條免職、停職、轉任或減俸—諸如前開懲戒以及調職處分—一旦涉及此四類情形則其審判獨立要求以其權利侵害之審查便必須提高至最為嚴格之標準。其他職務監督之類型則必須探究其職務監督發動原因，並據此分類為五種職務監督原因類型：針對法官認事用法違誤之監督（嚴格標準）、針對法官訴訟程序進行之不當及違誤進行監督（嚴格標準）、針對法官職務上之義務之違背進行監督



(中度標準)、針對法官審判外言論自由與行為之限制所為之監督(合理標準)以及針對法官依其身分所應表現之品德及所應負義務之監督(合理標準)。此五類職務監督原因依序涉及審判行為之程度乃漸次降低,因此其審判獨立要求與職務法庭審查之要求亦由嚴格漸漸至合理標準。而一旦職務監督之審查採取嚴格標準後,其職務監督要件必須達到最嚴格之審查狀態,並且要求限於受職務監督法官主觀上具備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始符合職務監督要件;同時職務監督與司法秩序之連結程度必須加以提高至重大且密切之關聯性,甚至於憲法及法律上原理原則之要求亦必須達到最高,特別於比例原則審查及操作上,應採取嚴格標準,要求必須職務監督行為明確達到足以使司法秩序維持(適當性),手段必須絕對無法尋得其他替代手段(必要性),且司法秩序本身之公益目的遠高於侵害法官之權益本身之價值(均衡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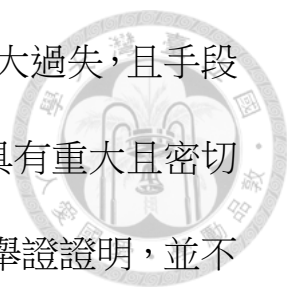
相對而言,一旦職務監督採取中度標準時,其職務監督要件得採取某種程度放寬至中度標準,其主觀上要求受職務監督法官達到至少具體輕過失至故意之程度;同時職務監督與司法秩序之連結要求必要關聯性,於憲法上以及法律上之原理原則得稍微其寬鬆審查標準至中度標準,特別於比例原則之操作上,得要求職務監督足以達到司法秩序之維持(適當性),職務監督手段無法尋得其他替代方案(必要性),且職務監督背後司法秩序本身之公益目的維持需高於所侵害法官權利



之價值（均衡性）。最後，一旦職務監督認定屬於合理標準時，職務監督之要件限制得採取寬鬆之標準，且需受職務監督法官主觀上具備故意至具備抽象輕過失即為已足；於職務監督行為與司法秩序維持之關聯上得採取合理關聯性，於憲法及法律原理原則之要求上，亦隨著採取合理標準後放寬審查基準，特別於比例原則之要求上，得採取寬鬆之審查標準，僅要求必須有得以達到司法秩序維持手段（適當性），職務監督無其他替代手段（必要性），且職務監督背後之司法秩序維持只要不低於法官之權益損害（均衡性）即為已足。

另一方面，職務監督是否侵害審判獨立以及是否損害法官權利達到嚴重干預程度之證明義務，按因職務監督訴訟往往係司法行政行使公權力底下所為之職務監督，且撤銷職務監督訴訟乃屬於行政訴訟法上之撤銷訴訟，因此原則固然應由職務監督權人負擔相關證明義務。然此不意味於立法論上即不得課予受職務監督法官相對應之訴訟法上證明義務，亦即職務監督訴訟本身並非不得放寬或減輕職務監督權人之證明義務，因此得課予受職務監督法官相對應之訴訟上證明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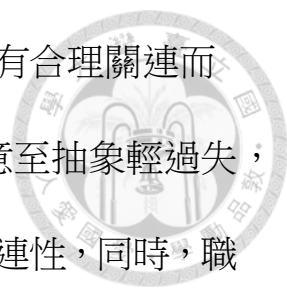
一旦採取嚴格審查標準，其審判獨立要求便最高，原則推定職務監督侵害審判之核心領域，要求行為明顯且直接嚴重破壞極其重大之司法秩序維持而足以達到使人民對司法產生不信任感之情況，且受職



務監督法官必須對於職務監督發生原因具備故意或重大過失，且手段與目的連結上，必須職務監督行為與司法秩序維持間具有重大且密切之關聯性，而此些要件必須由職務監督權人主動加以舉證證明，並不發生證明義務減輕之情況。

一旦採取中度審查標準，其審判獨立要求得作某種程度之適度放寬，原則雖仍推定職務監督侵犯審判之核心領域，然得作適度必要之放寬，而其職務監督本身必須有重要之司法秩序維持公益目的，受職務監督法官之行為本身與破壞司法秩序具備必要之關連並且因此足以使人民產生對於司法之不信賴感，且受職務監督法官主觀上具備故意至具體輕過失即可，另外職務監督行為與所欲確保之司法秩序本身具備必要關聯性，同時，關於職務監督是否侵害審判獨立原則以及是否對於受職務監督法官之權利達到嚴重干預之程度，需由受職務監督法官向職務法庭主張審判獨立受有如何之違反或其權利受到如何之干預而違反何種法律以及憲法上原理原則後，方由職務監督權人就不侵害審判獨立以其權利干預並未達到侵害法官權利之程度負擔相對應之說理義務。


一旦採取合理審查標準，原則認定職務監督乃屬適法，必須要職務監督侵害受職務監督法官之人性尊嚴達到干預司法之程度始可。於要件審查上所欲確保之司法秩序公益僅需達到合理之司法秩序維持，



受職務監督法官客觀上行爲對於司法秩序破壞本身具有合理關連而可能導致人民對於司法產生不信賴感，主觀上僅需故意至抽象輕過失，於職務監督與司法秩序維持之關聯性上僅要求合理關連性，同時，職務監督是否侵害審判獨立，以及是否達到損害個別法官之權利達到嚴重干預之程度必須由受職務監督法官於起訴時向職務法庭釋明職務監督如何侵害到法官之審判獨立，以及職務監督如何對於法官之權利干預達到嚴重侵害之程度。

而上開證明義務要件以及職務監督審查標準之要求，必須由職務法庭對於受職務監督法官以及職務監督權人依法官法於準備程序時透過對於雙方當事人之爭點整理程序，於對應到職務監督行爲是否涉及憲法第 81 條之職務監督類型以及職務監督原因與審判行爲之關聯性透過此方式區分類型後，再透過闡明程序要求受職務監督法官以及職務監督權人負擔相對應之職務監督要件、職務監督行爲及原因之證明義務或證明責任。藉此審查關於職務監督是否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以及是否對於法官權利干預達到嚴重侵害之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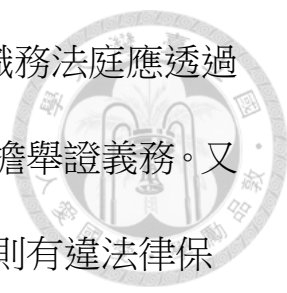
應注意者，本論文認為，所謂審判核心領域之概念不過係提供職務法庭操作職務法庭案件之審查標準，質言之，審判核心領域理論係於職務法庭認定系爭案件涉及審判核心領域時，對於司法行政所為職務監督行爲加以嚴格審查之標準，透過此種操作基準，同時對應前開



嚴格、中度以及合理審查標準，並權衡司法秩序維持與審判獨立原則，一方面保持職務法庭審查以及司法行政監督之彈性，二方面避免某些歸為原則而不得監督後又例外必須排除容許職務監督，同時例外中又認為必須認定職務監督違法之情形，進而導致理論之複雜化而難以操作之問題。

三、 職務法庭審案程序：


首先，懲戒案件與撤銷職務監督案件均屬於行政訴訟，懲戒案件僅係因其具備處罰性質從而部份情形必須適用刑事訴訟之相關程序，並非意味其即具刑事訴訟之性質。而其程序標的乃係為法官應受彈劾之違失事實而非法官法第 30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懲戒事由，並且屬於形成訴訟。按懲戒案件之對審結構固然係由監察院與受移送懲戒之法官，而法官評鑑委員會不過為參加人之性質。然於參加人上如係由司法院及其人事審議委員會所移送之案件，竟不必強制司法院參加訴訟，一方面對於職務法庭審理案件甚為不便，二方面對於受移送懲戒法官之訴訟權利有其不利影響，因此建議法官法第 56 條第 2 項增列司法院作為參加人，或目的性擴張法官法第 56 條第 2 項將司法院本身以參加人身分命其參加懲戒法庭之審理；或者以其為行政訴訟而依行政訴訟法第 44 條第 1 項命司法院參加訴訟。而於審理程序上，其採取嚴格證明義務標準，必須使監察院對於受移送懲戒法官是否具備



懲戒要件以及是否侵害審判獨立負擔證明義務，並且職務法庭應透過爭點整理程序及闡明權使監察院對於職務案件進行負擔舉證義務。又懲戒法庭之迴避規定制訂於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應規定於法官法之中，或者透過準用規定準用至其他訴訟法上之相關規定。


其次，於撤銷職務監督訴訟上，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類型亦屬撤銷職務監督訴訟之類型，於現行法下僅有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又撤銷職務監督訴訟之程序標的乃個別職務監督處分是否違法及侵害審判獨立，而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雖無此要件，亦應包含是否侵害審判獨立之要件。又透過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規範關於懲戒案件之言詞審理程序有其不妥之處，建議提升至法律層級，透過法官法之修法適用法官法或準用其他訴訟法上之規定，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撤銷職務監督訴訟乃係一撤銷訴訟，其當事人為受職務監督法官以及法官法第 20 條之職務監督權人，而若屬庭長之職務監督，則視為該庭長所屬法院院長之職務監督，並透過參加訴訟之方式使庭長受當事人之對質詰問。另外於證明義務上，如前所述，必須透過職務監督類型以及職務監督原因類型觀察並分配證明義務。



職務法庭之組成上，首先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擔任庭長一方面違反法官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區別法官與公務員之職務監督，二方面容易導致積案之問題，建議法官法第 48 條第 1 項修正，由職務法庭法官內部進行選任。其次關於職務法庭之法官遴選委員會成員係由司法院及考試院加以選任，有其不妥之處，建議法官法第 7 條第 3 項應加以修正，降低或甚至解除考試院及司法院之任命人數，於現行法下則建議考試院及司法院必須推派選任民間針對司法相關之社會組織代表等由其推選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較為妥適。如職務法庭組成違反法官法第 48 條之規定，其違反之法官雖不構成迴避事由，但整體職務法庭之組織違法，因此其屬於法官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而得使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

於訴訟程序上，職務案件固然係採取職權審理主義，然而因職務法庭仍採行言詞審理原則，並且本於當事人之辯論權，職務案件之當事人仍應依據前開證明義務原則負擔相關之證明義務。按職務法庭採取秘密審理程序，對於受職務監督法官權利及訴訟權保障甚為不利，此種防家醜外揚之立法目的甚為不妥，且亦不符合秘密審理之目的在於保護國家秘密、當事人隱私及社會公序良俗，因此建議法官法第 57 條應予修正，改採原則公開審理主義，例外採秘密審理主義方為妥適。而職務訴訟採行一級一審制並不妥適，對於職務案件裁判之正




確性以及受職務監督法官之權利乃至訴訟權有其不利影響，對應職務案件再審規定之繁複與嚴苛，將使職務訴訟有不利影響，建議法官法之訴訟審級規定（諸如法官法第 47 條第 2 項）應加以修正，建議應至少改採二級二審制，較為保障受職務監督法官之權利，並且對於職務監督案件正確性也較為容易確保。

另外，於權利暫時保護制度上，其僅適用於撤銷職務監督訴訟之類型，並且受職務監督法官必須依法官法第 60 條第 2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等規定聲請停止執行職務監督處分作為權利暫時保護手段。而當事人本於處分權主義，於撤銷職務監督案件上得對於程序標的進行處分，諸如職務監督權人或受職務監督法官均得對於訴訟進行撤回、捨棄、認諾以及和解等，俾使職務法庭之案件量得以減少，並使職務案件當事人間之爭議早日落幕，避免損害司法權之威信。然而例外於涉及憲法第 81 條之職務監督類型（諸如職務調動處分），則基於公益之要求，受職務監督法官不得對此進行捨棄、認諾以及和解、撤回等當事人之程序處分權，以避免損害審判獨立原則以及憲法第 81 條所揭示之職務監督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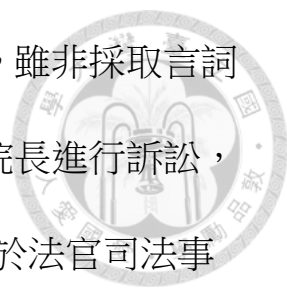
四、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

最後係關於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按此種訴訟一方面對於司法自治形成嚴重干預，二方面於現實上不太有可能存在，



因此建議該條規定應予刪除，而於現行有效法之前提下其必須違反法官法關於法官會議程序規定以及法院組織法等規定此類一望即知之重大程序瑕疵，並且提起之主體應不得限於法院院長而應修法包含一定數目之少數法官。另外，其僅係因公益之事由採取非訟之法理，其本身仍具有訟爭對立性，應使法官會議選任代表與庭長對審以進行訴訟。而職務法庭於審判此類案件上，應採取中度審查標準，一方面提起此種訴訟必須具備重要之司法秩序維持目的，且需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違背法官法等相關規定，而此等同法官會議對於司法事務分配決議之瑕疵具備故意或重大過失，於職務監督與司法秩序維持上必須具備必要關聯性，同時關於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是否違法，以及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是否侵害審判獨立或者損害到憲法及法律上之原理原則，必須由法官會議代表於職務訴訟上主張後方由提起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訴訟之院長就法官會議代表之主張提出相關證明其並不侵害審判獨立原則以及未違反相關法律上乃至憲法上之原理原則。而同樣應由職務法庭透過於準備程序中進行爭點整理程序後，必須透過闡明程序之方式對於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之相關證明義務進行分配予起訴之法官以及法官會議代表。

而職務法庭於審理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訴訟其程序



標的乃係針對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於審理程序上，雖非採取言詞審理程序，然而職務法庭仍必須傳喚法官會議代表與院長進行訴訟，並透過密集審理之方式採言詞辯論之審案方式審理關於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是否有違法之處，又撤銷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雖採職權進行主義以及職權審理主義，但仍必須命令當事人負擔一定之舉證義務。又院長及法官會議代表仍得本於處分權主義對於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之訴其程序標的進行處分，諸如對於訴訟撤回、捨棄、認諾、和解等均得為之，俾使撤銷職務監督案件爭議得以盡早落幕，並避免職務法庭案件量過多，使職務法庭無法負荷。

按司法獨立與職務監督兩者並非不得並存，透過上開方式，一方面得使職務監督不至於侵犯審判獨立，二方面此標準應屬職務法庭可操作之標準，願此篇論文得使立法者對於法官法重新思考，並且提供職務法庭於審判案件上之參考。願台灣司法獨立得以維持，並且國家更加民主，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亦越來越穩固。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 中文書籍 (依姓氏筆畫排列)

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998),《民國卅七年至八十七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案例要旨》,初版,台北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 王皇玉 (2014),《刑法總則》,初版,臺北市:新學林。
3. 王惠光 (2012),《法律倫理學講義》,二版,台北市:元照。
4. 台北市法友社(1992),《論司法改革—系列研討會實錄》,初版,台北市:台北市法友社。
5. 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2003),《公務員法與地方制度法》,初版,台北市:台灣行政法學會。
6. 史慶璞 (2012),《法院組織法》,三版,台北市:五南。
7. 司法院編印(1996),《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會議實錄(上輯)》,初版,台北市:司法院。
8. 司法院編印(1996),《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會議實錄(下輯)》,初版,台北市:司法院。
9. 司法院編印(1996),《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會議實錄(中輯)》,初版,台北市:司法院。

- 
10. 司法院編印(2010),《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法官、檢察官受議決案例選輯》,初版,台北市:司法院。
 11. 司法院編印(2011),《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 第4輯》,初版,台北市:司法院。
 12. 司法院編印(2012),《職務法庭相關法令彙編》,初版,台北市:司法院。
 13. 司法院編印(2012),《職務法庭問答集》,初版,台北市:司法院。
 14. 吳庚(2014),《行政爭訟法論》,七版,臺北:元照。
 15. 吳庚(2015),《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十三版,臺北:三民。
 16. 吳庚、陳淳文(2014),《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增訂版,臺北:自版。
 17. 吳信華(2011),《憲法釋論》,初版,台北市:三民。
 18. 呂丁旺(2014),《法院組織法》,八版,台北市:一品文化。
 19. 李惠宗(2012),《憲法要義》,六版,台北:元照。
 20. 李樹枝(2010),《白色恐怖 X 檔案》,二版一刷,臺北:前衛。
 21. 李禮仲、謝良駿(2012),《法律倫理學新論》,初版,台北市:元照。
 22. 東吳大學法學院主編(2011),《法律倫理學》,一版二刷,台北



- 市：新學林。
23. 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2010），《憲法——權力分立》
二版三刷，台北：新學林。
24. 林山田（2008），《刑法通論（上冊）》，十版，臺北：元照。
25. 林騰鶴（2013），《行政訴訟法》，五版，台北：三民。
26. 邱聯恭（1996），《程序制度機能論》，初版，臺北：三民。
27. 邱聯恭（2005），《程序利益保護論》，初版，臺北：三民。
28. 姜世明（2011），《法律倫理學》，二版，台北市：元照。
29. 姜世明（2013），《非訟事件法新論》，二版，臺北：新學林。
30. 姜世明（2014），《法院組織法》，四版，台北市：新學林。
31. 姜世明（2014），《民事訴訟法基礎論》，七版，臺北市：元照。
32. 洪家殷（2006）《行政罰法論》，二版，頁 206，臺北：五南。
33. 張文郁（2005），《權利與救濟——以行政訴訟為中心》，初版，台
北市：元照。
34. 陳敏（2013），《行政法總論》，八版，台北市：自版。
35. 陳清秀（2012），《行政訴訟法》，五版，臺北市：元照。
36. 陳新民（2011），《憲法學釋論》，七版，台北市：自版。
37. 黃俊杰（2010），《行政程序法》，二版二刷，台北市：元照。
38. 楊建華原著，鄭傑夫增訂（2013），《民事訴訟法要論（全）》，

初版，台北：三民。

39. 廖義男 (2007),《行政罰法》，初版，頁 94，臺北：元照。
40. 蔡炯燉 (2014),《法官倫理規範與實踐》，初版，台北市：五南。



(二) 中文期刊 (依姓氏筆畫排列)

1. 江玉林 (2013),〈台灣法律倫理規範反思—從「司法不公」與「司法公正談起」,收錄於《世新法學》第 7 卷第 1 期,頁 39-65。
2.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2012),〈司法改革新猷職務法庭新制介紹〉,收錄於《司法週刊》第 1601 期,頁 2~3。
3. 呂丁旺 (2013),〈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懲戒〉,收錄於《月旦法學教室》第 130 期,頁 39-41。
4. 呂太郎 (2000),〈台灣之審判獨立與司法行政〉,收錄於《法官協會雜誌》二卷二期,頁 95~106。
5. 李建良(1997),〈論德國法官及檢察官之調職制度〉,收錄於《全國律師雜誌》三月號,頁 27~38。
6. 林文舟,〈法官辭職乃五十年不變的老問題〉,收錄於《全國律師雜誌》四月號,頁 44~46。
7. 林孟皇 (2013),〈司法院人審會的組成結構該調整了〉,收錄於《司法改革雜誌》第 95 期,頁 17。
8. 林明鏘 (1997),〈建立司法官之調動制度〉,收錄於《全國律師

雜誌》四月號，頁 37~43。



9. 林明鏘 (2014),〈職務法庭爭訟之暫時權利保護制度〉,收錄於
司法院編印,《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 第5輯》。
10. 林敏澤 (1997),〈司法改革速成—法官評鑑〉,收錄於《全國律
師雜誌》創刊號,頁 79~80。
11. 林臻嫻 (2013),〈313 退席事件始末—捧起捍衛司法尊嚴與獨
立的火苗〉,收錄於《司法改革雜誌》第 95 期,頁 34~38。
12. 林臻嫻 (2013),〈從花蓮事件談特別遷調法官條款之適用及程
序問題〉,收錄於《台灣法學雜誌》第 235 期,頁 1~4。
13. 胡方新 (2002),〈法官之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以德國聯邦職
務法庭之設立為例~〉,收錄於《法官協會雜誌》第 4 卷第 1 期,
頁 191~247。
14. 高思博 (2013),〈法官倫理作為角色倫理?〉,收錄於《世新法
學》第七卷第 1 期,頁 67~87。
15. 張文郁 (2000),〈法官評鑑與法官獨立〉,收錄於《憲政時代》
第 26 卷第 1 期,頁 4-15。
16. 張永明 (2000),〈法官地位、身分保障與法官評鑑〉,收錄於《憲
政時代》第 26 卷第 1 期,頁 15-37。
17. 梁哲瑋 (2012),〈司法院職務法庭案件審理程序之基本原則〉,

收錄於《司法周刊》第 1602 期，頁 2-3。



18. 許育典 (2011),〈司法獨立作為權利救濟請求權在法治國的落實檢討〉,收錄於《澳門法學雜誌》第 2 期,頁 89~113。
19. 陳愛娥 (2000),〈法官評鑑與身分保障〉,收錄於《憲政時代》第 26 卷第 1 期,頁 37-47。
20. 陳毓秀 (2013),〈司法核災—司法權困境?孰令致之?〉,收錄於收錄於《司法改革雜誌》第 95 期,頁 39~41。
21. 黃麟倫 (2012),〈法官與案件當事人私自會面之倫理問題〉,收錄於《月旦裁判時報》第 17 期,頁 72~80。
22. 楊坤樵 (2014),〈審判獨立的守護神或加害者?—評職務法庭 102 年度訴字第 1 號判決〉,收錄於《台灣法學雜誌》第 249 期,頁 1~18。
23. 楊皓清 (2014),〈法官兼職之容許性及限制〉,收錄於《月旦法學教室》第 139 期,頁 36~38。
24. 劉宏恩 (2013),〈我可不可以愛你:律師司法官可以跟當事人或證人談戀愛嗎?〉,收錄於《月旦法學教室》第 126 期,頁 36~38。
25. 蔡志方 (1997),〈論法官與檢察官地區調動之規範基礎及其界線與救濟〉,收錄於《全國律師雜誌》二月號,頁 45~55。

26. 蔡秀卿 (2000),〈法官評鑑與法官身分保障〉,收錄於《憲政時代》第 26 卷第 1 期,頁 47-60。

27. 賴恆盈 (2011),〈法官法關於法官評鑑與退場機制之檢討〉,收錄於《月旦法學雜誌》第 196 期,頁 123~143。

(三) 其他中文文獻

1.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元照出版公司 (2013),〈「人民期待什麼樣的檢察官?——透視檢察官倫理規範」座談會會議綜述〉,舉辦地：台北市貝塔會議廳,收錄於《月旦法學雜誌》第 220 期。

2. 主辦單位：台灣法學會;協辦單位：月旦法學雜誌 (2011),〈「法官法之前瞻」座談會會議紀錄〉,舉辦地：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1301 多媒體教室,收錄於《月旦法學雜誌》第 196 期,頁 236-262。

3. 林明鏘 (研究主持人) (2014),《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頁 13,台北市：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司法院委託專題研究計畫案)。

4. 黃國鐘 (1999),〈法官之選任、調動與淘汰〉,發表於《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主辦單位：澄社、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5. 詹鎮榮（研究主持人）、吳綺雲（協同主持人）（2011），《從德國法官法論我國法官職務法庭建置規劃》，台北市：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司法院委託專題研究計畫案，編號：RDEC-RES-097-009）。

二、外文文獻（依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1. Achterberg, Norbert, Die richterliche Unabhängigkeit im Spiegel der Dienstgerichtsbarkeit, NJW 1985, Heft 51, S. 3041-3047.
2. Buchmann, Walter, Schutz und Schranken der richterlichen Unabhängigkeit, in: Recht im Amt 1985, S. 176-180.
3. Bull, Hans Peter/Mehde Veit,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mit Verwaltungslehre, 8. Aufl., Heidelberg 2009.
4. Gerangelos, Peter A.,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and Legislative Interference in Judicial Process: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s and Limitations, Oxford ; Portland, Or. : Hart: US, 2009.
5. Grotheer, Jan, Selbstverwaltung der Justiz, in: Heymanns, Carl (Hrsg.), Justiz und Recht im Wandel der Zeit, 1. Aufl.,

München 2009, S.101-112.



6. Hufen, Friedhelm, Verwaltungsprozessrecht, 9. Aufl., 2013.
7. Kopp, Ferdinand Otto,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Kommentar, 21. Aufl., München 2015.
8. Leuze, Dieter, Bemerkungen zu der Dienstaufsicht über Richter und zur richterlichen Befangenheit, in: Der Öffentliche Dienst 2002, S.133-160.
9. Masterman, Roger,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in the Contemporary Constitution: Judicial Competence and Independence in the United Kingdom, Cambridge, UK ;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10. Maurer, Hartmut, Staatsrecht I, 6. Aufl., München 2010.
11. Papier, Hans-Jürgen, Richterliche Unabhängigkeit und Dienstaufsicht, NJW 1990, Heft 1, S. 8-14.
12. Papier, Hans-Jürgen, Die richterliche Unabhängigkeit und ihre Schranken, NJW 2001, Heft 15, S.1089-1093.
13. Paulsen, Anne-José, Richterliche Unabhängigkeit und neue Steuerungsmodelle, in: Hezmanns, Carl (Hrsg.), Justiz

und Recht im Wandel der Zeit, Köln, München, 2009, von
S. 101-112.



14. Ramsayer, J. Mark and Rasmusen, Eric, B. Measuring
Judicial Independenc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U.S. and London, U.K., p. 2, 2003.
15. Sach, Michael, Grundgesetz, Kommentar, 7. Aufl., München
2014.
16. Schilken, Eberhard, Gerichtsverfassungsrecht, 4. Aufl.,
München 2007.
17. Schmidt-Räntsch, Günther, Deutsches Richtergesetz,
Kommentar, 6. Aufl., München 2009.
18. Sendler, Horst, Fragwürdigkeiten der richterlichen
Unabhängigkeit, NJW 2001 Heft 17, S.1256-1258.
19. Slotnick, Elliot E. (ed.), Judicial Politics : Readings
from Judicature, 3rd edition, Washington, D.C. : CQ Press:
US, 2005.
20. Stein Ekkehart/Frank, Götz, Staatsrecht, 20. Aufl.,
2007.
21. Voßkuhle, Andreas, Rechtsschutz gegen den Richter,

München 1993.

22. Wolfgang, Schaffer, Die Unabhängigkeit der Rechtspflege
und des Richters, Bay VBL. 1991, 641ff., 678ff.

